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南宋御前諸軍研究——以屯戍為中心之考察

The Study of Palace Army in Southern Song China :

Research Centered on Garrison and Detachment

羅晏松

Luo, Yan-song

指導教授：陳昭揚 博士

Advisor: Chen, Chao-y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August 2025

摘要

本文研究對象為南宋御前諸軍。該武力是南宋朝廷於紹興和議前夕，將中興時期大將——韓世忠、張俊及岳飛等人的兵權解除後，整編其舊部組成的國家正規武裝，此後也逐步擴充陣容。御前諸軍在宋金之間的戰事中發揮舉足輕重的角色，他們曾參與過紹興末年的辛巳之役、隆興元年的北伐，以及隆興二年的甲申之役，並在後來的開禧北伐及嘉定年間的長期戰爭中持續發揮作用。

本文將以御前諸軍的「屯戍」——即軍事佈署的模式為中心，分析其在南宋對外關係的不同時期的演變過程。這其中除了探討南宋外部局勢及對外政策的轉變如何對屯戍模式產生影響，也會進一步討論對御前諸軍的軍事編制將發生何種變化。

透過本文觀察，御前諸軍的屯戍模式可分作兩個階段：第一、「沿邊不屯軍」時期；第二、「重兵戍邊」時期。前者之背景在於紹興和議對邊境地區駐防所作的限制，宋人為遵守協議，將御前諸軍大部分的兵力屯駐在江南重鎮，僅分派少量「戍兵」至淮南各處戍守，這項規定為後來的隆興和議及嘉定和議所承繼。後者的成因則是宋人眼見金國迫於蒙古壓力南遷後國勢日衰，決議不再遵守和議，並將大部分的御前諸軍移戍至金國附近的邊境地帶，然而隨著戰爭趨於長期化且無休止，這套屯戍模式也導致御前諸軍的軍事編制與地方州縣逐漸嵌合，產生「破碎化」的現象。

關鍵詞：南宋、御前諸軍、都統制、屯戍、宋金和戰

Abstract

This study primarily examines the *Palace Army* (*yü-ch'ien chū-chün*)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is military force was formed by the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on the eve of the 1141 Song-Jin Treaty, following the removal of military command from the great generals of the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period—*Hán Hsi-ch'ung*, *Chang Chün*, and *Yüeh Fei*. After stripping these generals of their authority, their troops were reorganized into a standardized national force, which continued to expand over time. The *Palace Army*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military conflicts between the Southern Song and the Jurchen Jin dynasty. They participated in the Song-Jin War of 1161–1162,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of 1163, the defensive operations of 1164, as well as the Northern Campaign in 1206 and the prolonged warfare that began in 1217.

Focusing on the *Garrison and Detachment* (*tün-shù*)—that is, the military deployments—of the *Palace Army*,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ransformations in their deployment patterns during various stages of the Southern Song's foreign relations. It further explores how changes in the Southern Song's external situation and diplomatic policies influenced these deployments, and how these, in turn, brought about structural change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alace Army*.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Armies' Garrison and Detachmen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1) the *No Garrisoned in border areas*, and (2) the *Heavy garrisoned in border areas* Period. The first phase emerg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1141 Song-Jin Treaty, which imposed restrictions on military deployments in border region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reaty, the Southern Song stationed the *Palace Army*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adopted a rotational system wherein a small number of “*Detachments*” (*shù-pīng*) were periodically dispatched to key strongholds across the Huainan region. This mode of deployment was inherited by the treaties signed in 1164 and 1208. The second phase arose after the Jin dynasty was invaded by the Mongols and suffered a decline following its southward retreat. As the Jin's national strength continued to wane, the Southern Song chose to abandon th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redeployed most of the *Palace Army* to frontier areas near the Jin border. However, as the conflict became increasingly prolonged and seemingly endless, this mode led to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alace Army's* military structure with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resulting in a phenomenon of “*fragmentation*.”

Key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Palace Army, supreme commandant, Garrison and Detachment, War and Diplomacy between the Song and Jin Dynastie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方向	1
第二節・研究回顧	3
第三節・基本史料解析	10
第四節・研究方法	13
第五節・本文篇章架構	13
第二章 沿邊不屯軍：紹興和議體制下的御前諸軍屯戍	15
第一節・收兵權與御前諸軍的誕生	15
第二節・紹興和議對御前諸軍屯戍的限制	23
第三節・辛巳之役對御前諸軍屯戍框架的考驗	34
小結	40
第三章 突破與實驗：隆興和戰時期御前諸軍屯戍的調整	43
第一節・北伐階段的屯戍調整	43
第二節・轉攻為守階段的屯戍調整	52
第三節・甲申之役：據關守險與棄戍議和	54
小結	66
第四章 重兵戍邊：嘉定年間的屯戍調整及影響	69
第一節・以歲幣討論為出發點的對金方針轉變	69
第二節・對金方針轉變下的屯戍建議	72
第三節・「重兵戍邊」的實施情形	83
第四節・嘉定北伐：重兵戍邊的作戰效果	90
第五節・重兵戍邊所導致的編制破碎化與空洞化	103
小結	108
第五章 結論	111
引用書目	115

圖次

圖 1	南宋御前諸軍屯駐圖：沿邊不屯軍（1160）	25
圖 2	隆興二年甲申之役前夕・據關守險（1164）	62
圖 3	南宋御前諸軍屯駐圖：重兵戍邊（1217）	90
圖 4	入侵前夕南宋兩淮軍事駐防兵力圖（1217 底）	92

表次

表 1	御前諸軍整編時間暨兵力編制表	22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方向

南宋御前諸軍的建置可溯自紹興和議（1141）前夕。當時南宋朝廷趁著柘皋之戰（1141年4月）重挫金軍、外患壓力趨緩之際，將功勳卓著的三位大將：韓世忠（1089-1151）、張俊（1086-1154）及岳飛（1103-1142）召來中央，藉由陞其為樞密使副的形式來切斷他們與其軍團的紐帶，在維持原駐防區的前提下，將這些軍團直屬於朝廷，當有調發事宜，則由「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麾下部將各帶「御前」入銜。至此，經整編後的武裝便從「行營護軍」改稱作「御前諸軍」。在紹興和議之後，御前諸軍長期扮演著南宋對外防務的主力軍隊。

本文將以御前諸軍的「屯戍」為主軸，探討御前諸軍的設置與南宋軍事策略發展的關係。屯戍，即軍事防區內的兵力佈署、配置的方式。誠如南宋理學大家呂祖謙（1137-1181）所言：「國家之輕重，視其屯戍之善否。」¹在重視御前諸軍屯戍的朝野議論中，其配置的良窳對於南宋國家的安危影響重大。屯戍一詞包含著「屯」與「戍」兩個基本概念，前者是御前諸軍大部分兵力的駐紮地，同時也是「大將」——都統制（以下簡稱「都統」）的駐所，其指揮所被稱作「都統制司」，亦即該部「大本營」之所在；後者則為前者的分兵派駐之所，在各御前諸軍的責任防區內，從「屯」駐地往前、往外輻射延伸出去，以作為前沿佈署的兵力。一般來說，「屯」的配置兵力遠大於「戍」。² 本文將以「御前諸軍的屯戍變化」作為研究的核心方向，以勾勒出貫穿御前諸軍組織發展史的面貌。

御前諸軍在作為南宋主力武裝並屢次投入對外戰爭的歷程中，其組織與佈署

¹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收入宋·呂祖謙著、黃靈庚等主編，《呂祖謙全集（九）》（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10，〈屯田・詳說〉，頁126。

² 關於這方面的界定，最適切的參考資料見宋·王之道著，沈懷玉、凌波點校，《相山集點校》（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卷20，〈申三省樞密院利害劄子〉：「今諸大將並屯江南，去邊動五七百里，沿邊州郡所戍，多者不三二百人，少者才百有餘人。」（頁261）不過在其他史料中，「屯」、「戍」的概念有時也會互通，比如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96，〈行狀・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諡正獻陳公行狀〉：「為今之計，莫若擇二大將，使以建康、鎮江之軍分屯兩淮，而就兼一路之帥。使擇軍中裨將，各以所領分屯沿邊諸州，而就兼一州之守。」（頁4456）二大將「分屯」兩淮指得是都統司移治兩淮，相當於王之望對「屯」的定義，而後句的裨將「分屯沿邊諸州」則與「戍」相當。這種詞彙表述是本文後續研究中應當注意的。

除了會隨朝廷和戰方針及戰局的變化而有所調整外，還會受到輔助武力（民兵或新軍）的建置、接納北方難民（歸正人、忠義軍）的政策、軍隊營商與貪腐現象，以及與負責京師衛戍的三衙軍之間在國家武力定位上相互消長等因素的影響。但以上種種對御前諸軍而言終究是發生在其組織外部的歷史因素或「他者」，倘若循此類路徑著手討論，御前諸軍就不會是被研究的主體。反之，以屯戍變化為研究重點，將更能聚焦在御前諸軍本身的發展理路之中，也可作為觀察南宋軍制史發展的線索或例證。

關於南宋軍事屯戍的變化歷程，在元末成書的《宋史》裡頭就曾提出簡潔的講述：

今攷紹興間邊境弗靖，故以大軍屯戍，而踐更之期，近者三月，遠者三年。逮和議既成，諸軍移屯者漸歸營矣，惟防秋仍用移屯更戍之法，沿邊備禦亦倚重焉。乾道、淳熙、紹熙之際，一遵其制。開禧初，復議用兵，駐劄諸兵始復移屯。和議再成，邊地一二要郡雖循舊貫，其諸駐劄更戍之法不講，而常屯之兵益多。³

此處提供了幾點有關御前諸軍屯戍演變的訊息：一、主要的屯戍模式是在紹興十一年和議所確立；二、各路御前諸軍在前項和議後都屯駐在其本營裡，只有「防秋」之時才會更戍邊上；三、屯戍模式會隨著對金和戰關係的變化而調整；四、這套屯戍模式，在經歷乾道、淳熙以至紹熙年間大致穩定，延續至「開禧北伐」（1206-1208）為止；五、嘉定和議後，雖有部分邊境要郡恢復舊有慣例，但「駐劄更戍之法」已不復原貌，邊境屯駐的兵力也越來越多。這段敘述雖然完整，但又稍嫌籠統，因此本文再對其歷史背景做出詳述。

御前諸軍在整編之初，除了維持收大將兵權前夕的屯戍外，更重要的是在宋金簽訂和議後，必須配合其中有關屯戍限制的軍事規定，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對此忠實的遵守著，直至金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1150-1161 在位）敗盟、辛巳之役（1161-1162）爆發前夕才再度調整，並且擴編御前諸軍的陣容。

³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96，〈兵十·屯戍之制〉，頁 4905。

高孝內禪之後，新登基的孝宗皇帝（1127-1194，1162-1189 在位）力主恢復，任命主戰派老臣張浚（1097-1164）為都督，統領由數支御前諸軍及三衙組成的聯合部隊，由李顯忠（1109-1178）擔任前敵指揮官展開北伐。這段期間除了進攻階段外，符離之戰（1163）受挫後的防禦佈署，自然也不會遵守早已敗盟的條約，直至簽訂「隆興和議」（1165）之後才又按照沿襲自舊約的相關條款撤兵回屯。然而比起高宗任內對條約的「堅守」，孝宗對於御前諸軍的屯戍有著更加彈性的操作，但仍然與金國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默契，因而保持關係的穩定。

光寧內禪（1194）之後，隨著趙汝愚（1140-1196）的失勢與權臣韓侂胄（1152-1207）的掌權，後者為鞏固自身地位必須建立不世之功業，便以金國遭遇北方外患為契機，密謀調兵增防，發起對金的攻勢，史稱「開禧北伐」。然而在面臨金人強力的抵抗之下，各路御前諸軍皆承受巨大傷亡，只能轉攻為守，加上西蜀大將吳玠（1162-1207）叛宋降金（1207），對於北伐事業打擊更大。最終，以史彌遠（1164-1233）為主和派發起政變，將韓侂胄誅殺以謀求對金和談，締結了條件比之前嚴苛、但內容大致相同的新條約，史稱「嘉定和議」（1208），御前諸軍也回到戰前的屯戍形式。稍後，金國因遭受蒙古的入侵而遷往河南，史稱「貞祐南遷」（1214），此時南宋君臣除了針對是否維持對金歲幣問題展開激辯外，還順帶就御前諸軍的屯戍方式及組織樣態提出調整方向。最終隨著宋金戰事再起，御前諸軍雖然仍暫時扮演抗敵要角，但其屯戍模式卻與過往大相逕庭。在個別的御前諸軍分別遭遇一些重大事故而崩潰後，雖然依舊維持編制上的存在，卻以逐漸「破碎化」、「空洞化」的面貌，展開一段漫長的組織衰退期，其功能快速弱化，最終伴隨著南宋政權走向覆亡。

本文將整理御前諸軍從整編、擴編、穩定，到衰廢的歷程，探討御前諸軍在不同時期的屯戍變化，進而分析御前諸軍的屯戍配置與南宋的國防策略及和戰局勢的互動關係。作為南宋國家武力的御前諸軍，目前仍乏專門研究，雖然已見學界前輩略有說明，但總是僅在軍事制度史、政治外交史等研究中附帶探討。為此，本文欲以御前諸軍為主題，尤其將針對御前諸軍的屯戍配置及其演變探討分析。期待藉由此次的深入觀察，進一步瞭解御前諸軍與南宋國防發展的關係。

第二節・研究回顧

與御前諸軍相關的研究，早期的有山內正博的〈南宋建國期の武將勢力に就

いての一考察：特に張、韓、劉、岳の四武將を中心として」⁴以及小岩井弘光的〈南宋初期軍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環として〉⁵二文。前者主要探討紹興和議之前「中興大將」武力的成長過程，以及宋廷視其為威脅之後的壓制作法。後者探討的時間跨度及制度範圍更廣，其主軸包含南宋武力的重建工作與「軍權中央化」的發展，以及武力重建後的兩大主力三衙與御前諸軍彼此間的重要性在日後如何消長的歷程，又因為三衙在軍事佈署上的「前沿化」以及地方駐軍不斷增設新單位（作者以建康府的防江軍為例），反映出御前諸軍的角色逐漸被削弱的趨勢，並得出軍權中央化的現象在和議之後仍不斷增強的觀點。

與前舉二文相比，石天濟的博士論文〈南宋中興四鎮〉則對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及岳飛四大將做出更加全面性的考察，並且將其稱作「四鎮」，其內容涉及武力形成、體制組織、兵源成份、將帥統御、訓練紀律、防區劃分、支援補給，還有與中央朝廷的關係、各別大將的性格分析及和戰態度等議題。⁶

另外，黃寬重的〈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⁷、〈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⁸二文則主要聚焦在高宗君臣在統整軍權的過程中遭遇的挫折以及各種克服方法的摸索歷程。

有關御前諸軍組建之初的時代背景，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是一書是極其重要的著作，該書重點在於闡述南宋政權的重整與確立的過程與關鍵（關鍵因素或關鍵人物），以及參與重建政權的各方要角與南宋初期國策形成的互動關係，這就是所謂的「政治過程論」。該書強調在宋高宗重建國家（「中興」）的歷程中，締造對金國的「和平」與重新確立「中央集權」，尤其是軍事權威方面，是其最主要的目標，兩者又是互為表裡的重大方針，其中收兵權及御前諸軍的整編便是屬於後者所涵蓋的重要具體事項：在高宗即位至紹興和議之間很長的時間裡，隨著大將們四處征討、剿匪、納叛，逐漸彙整成以韓世忠、張俊、岳飛「三

⁴ 山内正博，〈南宋建國期の武將勢力に就いての一考察：特に張、韓、劉、岳の四武將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38：3（東京，1955.12），頁36-67。

⁵ 小岩井弘光，〈南宋初期軍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環として〉，《集刊東洋學》，28（仙臺，1972.10），頁105-130。

⁶ 石天濟，〈南宋中興四鎮〉（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4）。

⁷ 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收入氏作，《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頁105-140。

⁸ 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收入氏作，《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頁51-104。

大宣撫使」為首的「家軍」軍團。接著就是在和議前夕，將韓、張、岳三部整編為鎮江、建康及鄂州三大屯駐軍（御前諸軍），另外設立淮東、淮西及湖廣三座總領所專為前者供餉並具備監督功能，加上重建的禁衛軍「三衙」和其它非軍事性的建制，完成了作者所稱的「紹興十二年體制」，這是南宋立國後國防形勢的成熟狀態，其中有關軍事方面的建置，作者稱作「四屯駐軍・四總領所體制」，之後南宋將地處偏遠的四川大軍也整編為御前諸軍、撤銷四川宣撫司，另設制置司與總領所，又在長江防線上增設池州、江州及荊南府三軍，這都是以四屯駐軍・四總領所體制為基礎所作的擴充，並延續至南宋滅亡。⁹

紹興三十一年（1161）底爆發的戰爭（辛巳之役），是御前諸軍整編後的第一次重大考驗，除了做出相應佈署外，南宋朝廷還將御前諸軍擴編，關於這段時期的史事，可以參考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該書是研究這場戰爭中的宋金關係及戰役經過的重要著作。¹⁰此外，王曾瑜的〈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一文則將辛巳之役與隆興北伐視為一場戰爭的兩個階段，除了分析宋金雙方的戰前局勢外，還挑選其中的關鍵性戰鬥做為討論主軸：膠西海戰、采石之戰、德順之戰以及符離之戰，前兩場戰鬥讓完顏亮混一天下的野心夢碎，後兩場則讓宋孝宗的恢復大業流產，該文對這幾場戰鬥的描寫簡潔流暢，相當值得參考。¹¹

在寧宗朝由權臣韓侂胄發起的開禧北伐，是御前諸軍做為國家主要武力地位由盛轉衰的分水嶺，有關戰爭開始前的政治態勢（權力核心、道學與黨禁，以及將領人事布局等），以及戰爭期間的戰局形勢變化（含吳曦叛亂）等議題，可參考的綜合性作品有黃俊彥的碩士論文〈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¹²

關於開禧北伐之後的政治軍事演變，比如嘉定時期的宋金戰爭、山東忠義軍、聯蒙滅金等議題，皆與御前諸軍的組織變動有連動性，並且各有許多可茲參考的

⁹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新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九章，〈南宋政權的基本性格〉，頁276-278。此外，寺地遵在後來的作品中又再度引述其提出的四總領所體制，將其與宋末「對蒙防衛體制」做對比，由於當時朝中在對蒙路線上難以取得共識的緣故，對蒙防衛體制的設計無法達到像四總領所體制那樣穩定的架構，參考寺地遵，〈南宋末期、對蒙防衛構想の推移〉，《広島東洋史學報》，第11號（廣島，2006），頁9、21。

¹⁰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

¹¹ 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收入李美林主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315-332。

¹² 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著作，比如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¹³一文，以嘉定年間的淮東制置使賈涉（1178-1223）為討論核心，在金國境內開始動盪之後，賈涉以靈活手腕接納大量山東忠義南來，這能反映了南宋內部的主流意見，想利用這批武力達成收復失土以及支援軍情的使命，這讓山東地區在形式上回歸宋人版圖，也使得淮東在嘉定時期的宋金戰爭中較少被波及，他也是首位推動聯合蒙古的宋代官員，進而開闢與蒙古接觸的管道。針對淮東地區對山東忠義軍的招徠以及在戰事方面的重用，是討論御前諸軍在軍事上的功能為何衰退的重要因素。

與御前諸軍同為南宋兩大正規武力的三衙，當時與前者被合稱「大軍」，¹⁴學界的重要研究有范學輝的《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及相關衍生論文，該書針對兩宋三衙軍事系統的五代淵源、沿革發展、官制兵制、指揮框架、職能角色、人事體系等一切議題做出了近乎百科全書式的通盤性研究。¹⁵而在范學輝其他的作品裡，〈宋金紹興戰事新探——以南宋三衙諸軍為中心〉是以南宋三衙參與對外戰事為主題的重要文章，裡面針對辛巳戰前朝廷規劃派遣三衙協助地方，以及胥浦橋、采石、海州及蔡州等戰鬥中三衙部隊的參與做出描繪，¹⁶這似乎與前舉小岩井弘光文中的一處觀點相呼應：三衙的任務逐漸往駐劄御前軍靠攏。¹⁷但本文認為這既沒有改變三衙的兵力依舊以臨安為重心配置的特點，也沒有取代御前諸軍在大部分時期扮演的對外防務主角的地位。

南宋晚期御前諸軍式微的同時，如制置使、宣撫使之類的文職領軍體系則越發強化，因此與之相關的研究亦不能忽略。比如方震華的《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一文，該書偏重晚宋抗蒙戰爭時期，其焦點在於以制置使為中心的指揮體系的建立、金朝滅亡後南宋軍隊組成的變化、朝中黨爭對邊防人士的影響，以及有關晚宋時期文武關係等諸多面向。¹⁸近年另一本相關重要作品則是姚建根的《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該書首先介紹制置使在北宋本是一種偏向

¹³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漢學研究》，20：2（臺北，2002.12），頁165-188。

¹⁴ 參考宋·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召對劄子·二〉，頁6a。

¹⁵ 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¹⁶ 范學輝，〈宋金紹興戰事新探——以南宋三衙諸軍為中心〉，《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6：（2016），頁18-28。

¹⁷ 小岩井弘光，〈南宋初期軍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環として〉，頁118-122。

¹⁸ 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差遣的職務性質，直到南宋才轉變成一個軍事指揮體系的過程，接著探討該職務具有的軍事、財政執掌，以及作為戰區統帥在南宋國防體系下的所佔的角色，且還試著釐清制置司與其他各職官的關係，這中間當然包含御前諸軍都統，最後則探討朝廷如何控馭這個晚宋時期最重要、權責強大的軍事機構。¹⁹ 然而，該書的討論框架偏向並列式的制度性整理及分析，關於制置使的建置沿革在有宋一代（尤其南宋）的時序性變遷討論極不明顯。由於南宋除了四川，同為邊防重鎮的江淮與京襄二地的制置使不會在和平時期設置，然而到了開禧北伐之後，這兩處的制置使（或相當的機構）直到宋末皆未中斷，這在該體制的沿革史上是個很明顯的分水嶺，但該書並未討論，稍嫌可惜。雖然這兩部作品並不以御前諸軍為焦點，但晚宋時期以文臣領導為主流的邊防系統的壯大過程，其實與御前諸軍的式微互為表裡，也因此對本文研究仍有相當助益。

王曾瑜的《宋朝兵制初探》是屬於通盤介紹宋代軍事制度的專著，有關御前軍的篇章是在第五章的第四節，²⁰其中第四節將御前諸軍放到康王匯集殘存武力過程中的脈絡中，是繼御營司軍、神武軍、行營護軍後，南宋重整國防武力後的產物（事實上與前者是一脈相承的關係），並介紹各支御前諸軍的大致沿革；第七章則是探討開禧北伐之後御前諸軍及其都統重要性式微的種種因素，作者將其統整為三點：一、「以文制武體制的恢復和加強」；二、「新軍的創制和都統制的濫授」；三、「屯駐大軍的兵力削減」。²¹關於這些因素，為本文提供許多研究方向。其中第二點是指新軍的設立會排擠到御前諸軍的員闕與薪餉，進而使後者兵力萎縮，至於都統的濫授，則又使這個職務的地位降低。²²本文以為，以上三點或可能統整為兩點，其中第三點因素則是「新軍的創制」的後續影響。本文以為，「都統制的濫授」是否直接導致該職務（尤其御前諸軍的都統）地位的降低可待商榷，首先，自紹興十一年御前諸軍整編完成起，就陸續有設立新的御前諸軍，比方說池州、江州、荊南三軍，而屬性較為特殊的楚州武鋒軍及平江府許浦水軍也被歸類為御前軍，倘若御前諸軍與都統的擴增代表其式微，則不待開禧北伐，早在高、孝二朝就已式微。此外，在收兵權之後，都統作為軍隊指揮官，一般來說並不具備唐末藩鎮的割據條件，²³故不會有「強將叛上」的問題，朝廷也沒有再度施展

¹⁹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

²⁰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78-189。該書是其作者於1983年的作品（《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的增訂本，以下以增訂本為主。

²¹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227。

²²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237、242-244。

²³ 四川吳氏將門（吳玠、吳玠兄弟，玠子吳玠、玠子吳玠）是個例外，這是朝廷斟酌形勢暫時妥

如「眾建勢分」等權術手段的必要性，因為御前諸軍本身就是大將舊部被「眾建」後的產物。相反的，都統作為最高軍職，平時互不隸屬，各自聽令於朝廷，除了錢糧、輜重需由總領所配給外，只要都統與朝廷中間不添加新的指揮層級，且編制與本身的品秩不受更動的情況下，則無論增設多少都統都不影響其原有的地位及權限。因此，本文以為作者所舉各項因素中，唯有第一項——「以文制武體制的恢復和加強」——也就是制置使與宣撫使等文職軍事指揮機構的普設常制化，使御前諸軍受其節制、都統淪為偏裨，可能才是最主要的原因。第二點若是以第一點為基礎，則兩者之間就有從屬性，故第一點才是應當討論的對象，而第三點則又依附於前兩項因素。之後該書又在第七章第三節「南宋後期的兵力部署」提到南宋後期改變了中前期的「守內虛外」格局，還以晚宋各路新軍為主軸，介紹了當時的兵力部署轉型，²⁴由於御前諸軍在當時已處在式微狀態，本文將以該書內容為靈感，試圖探究御前諸軍式微的具體經過。此外，作者在參與《劍橋中國宋代史》的寫作中，於宋代軍事史的篇章中又再度提出他對這段時期發展的見解，並提到由於吳曦叛亂的影響促使宋人強化文人領兵的體制，也就是制置使與宣撫使去接管各個重要戰區，導致過去的「十都統」（即御前諸軍都統）被剝奪軍權，此外，由於不斷增設的新軍逐漸成為宋末正規軍的主力部隊，導致「十三路大軍」（三衙與十支御前軍）不斷被縮編，直到成為正規軍的一小部分為止。²⁵

栗品孝的《南宋軍事史》是專門針對南宋時期有關軍事問題的通論式著作，其內容包含軍制沿革、軍事科技、戰略戰術以及南宋以來各場主要戰爭的介紹。其中介紹御前諸軍的篇章是第一章「南宋的軍事體制」第二節「武裝力量的重建及其演變」的第一小節「屯駐大軍的形成與變遷」。作者以御前諸軍的另一個稱謂「屯駐大軍」命名。全書與御前諸軍相關部分大致上與王曾瑜的著作差不多，介紹其沿革發展。²⁶

總領所是與御前諸軍密切相關的財政機構，目前雷家聖在這方面做出卓越貢

協、默認的結果，而且朝廷也沒有真的讓吳璘祖孫三代「無縫接軌」的世襲興州都統一職，還設有四川制置使加以節制，可參考陳家秀，《吳氏世襲武將與南宋四川政局》（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6）一書。

²⁴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245-262。

²⁵ Wang Tseng-yü（王曾瑜），“A history of the Sung milita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2: Sung China, 960 – 1279*, ed. Denis C.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47.

²⁶ 栗品孝，《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2008），頁23-32。

獻，他曾經發表過以下文章：〈南宋高宗收兵權與總領所的設置〉、²⁷〈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²⁸〈從轉運使到總領：兩宋理財官僚之比較〉、²⁹〈南宋四總領所與供軍財賦的收支〉、³⁰〈「熟券」、「生券」與南宋總領所的財政問題〉、³¹〈總領所與南宋紙幣的發行及管理〉。³²這些作品有些從政治史（高宗收兵權）、制度史（如四川總領所與四川宣制閫的關係、轉運使與總領官的比較）以及財政發展史等不同角度來探究總領所這個南宋特有的財政機構的意義，對於南宋財政制度史研究貢獻良多。近年來，雷家聖將上列各篇論文彙集成冊，以《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為標題出版。³³

綜觀上述研究成果，可發現幾點：首先，有不少南宋軍制史相關的作品都會牽涉到御前諸軍，其中山內正博、小岩井弘光與黃寬重的作品為御前諸軍的「前史」做出貢獻，而王曾瑜與栗品孝則是兩宋軍制的通史性著作，為御前諸軍的沿革及制度做出基本的整理，至於寺地遵主要探討的是南宋初期整體政治格局的演變，這當然也是御前諸軍誕生時的政治背景。然而始終沒有一部作品是以御前諸軍為主要討論對象並做出貫穿其始末的通盤性討論。由於該武裝在前述作品中都曾以「配角」的形式被涉及到，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他們是能夠與南宋軍制史其他議題串聯且觸類旁通的存在，因此這也是本文嘗試努力的方向。此外，寺地遵曾表示「南宋一代所有的武力、暴力裝備，本來就普遍具有暫定的、臨時的和非定型的性格」，這點從南宋初期各類家軍到行營護軍，甚至到御前諸軍的變遷皆可說明此點，因此他建議「試著依照南宋各個時期的軍事課題、政治課題探討與之相對應而隨時編組的軍事力量」，以此作為建構南宋軍制史的視角。³⁴最後，本文雖然聚焦在御前諸軍本身，然而經寺地遵的說明，可知「硬性」的指揮體系、組織編制等，由於與其他同時期的南宋武裝組織具有共通性，無法適切呈現御前

²⁷ 雷家聖，〈南宋高宗收兵權與總領所的設置〉，《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6期（2008.06），頁133-158。

²⁸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1期（2009.06），頁27-68。

²⁹ 雷家聖，〈從轉運使到總領：兩宋理財官僚之比較〉，收入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08）》（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頁217-235。

³⁰ 雷家聖，〈南宋四總領所與供軍財賦的收支〉，收入鄧小南、楊果、羅家祥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頁208-226。

³¹ 雷家聖，〈「熟券」、「生券」與南宋總領所的財政問題〉，《中國史研究》，第81期（2012.12），頁241-264。

³² 雷家聖，〈總領所與南宋紙幣的發行及管理〉，《中國史研究》，第82期（2013.02），頁31-59。

³³ 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³⁴ 寺地遵，〈黃寬重南宋史研究述詳〉，《漢學研究通訊》，23：1（總89期，2004.02），頁17。

諸軍的時代特色，唯有屯戍框架一環，除了能代表南宋的防務規畫外，還能反映出與南宋各時期的軍事課題或政治課題的動態關聯性，故本文將以御前諸軍為主角，再以其屯戍方式的變遷做為貫穿主題的研究主軸。

第三節・基本史料解析

（1）正史

元末編修的《宋史》，其紀載時間涵蓋完整的兩宋時期，是研究宋代的基本材料，透過其本紀與列傳，可以找到不少御前軍沿革，及部分擔任過御前軍都統的武將紀載。可惜的是，該書有關官制與軍制的部分基本上以神宗朝展開的元豐官制體系、將兵法為主軸，在之前與之後的沿革史較不完整，有關御前諸軍的紀錄也是處在不充分且不完整、稍嫌碎裂的情況。³⁵

與《宋史》同時修畢的《金史》，可以做為與前者互相對照的史料，尤其是有關宋金兩國交戰時的記載。不過，由於其編修過程中參考的是金國史料，在記錄與之交戰的宋軍資訊時較為疏漏，尤其是他們的官職稱與軍隊編制。³⁶

明初編修的《元史》，如同《金史》，亦可作為晚宋史事的對照資料。不過，若從本文聚焦的角度來看，晚宋時期的御前軍已不具備開禧北伐前的重要地位，這點從充斥著眾多具有「都統」頭銜、但管轄部隊不明的將領的資料可見，宋方史料亦且如此，以元代史料為主要史源的《元史》在這方面則更形疏漏。³⁷

（2）編年體史書

李心傳（1167-1243）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是紀錄高宗朝事跡的編年體史書，成書大約在寧宗開禧元年，並於嘉定三年奏進。其記載自康王趙構開河北兵馬元帥府開始，直至禪位孝宗，內容完整豐富，時間記載精細。其中，除了開禧北伐後的利州副都統司，所有御前諸軍在紹興朝的整編過程、沿革發展及都統人事調動皆有完整記載。³⁸與前者同樣重要的還有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也是一部編年體史書，成書於光宗紹熙五年，內容包含自徽、欽二朝至高宗退位為止有關宋金之間和戰的歷史紀錄。除了時間體例精細外，所收內容多以轉引原始記

³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

³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³⁷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

³⁸ 宋・李心傳著，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

載為主要形式，還包含許多現已亡逸的時人刊物，史料價值頗高，可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相互參考。³⁹這兩部史冊是探討御前諸軍早期發展的最重要史料。熊克的《中興小紀》與前舉二書一樣，內容通貫整個高宗朝，亦可參考。⁴⁰

《皇宋兩朝中興聖政》是以編年方式收錄高、孝二朝君臣言行的史書，由《高宗聖政》和《孝宗聖政》二書合成，前者成於孝宗乾道二年，後者成於光宗紹熙三年。該書涵蓋許多朝廷政令的討論，且還有依內容分類的索引，方便讀者檢索，其中包含有關御前諸軍的整軍措施，還有都統制、統制及統領等中高階將校的人事遞遷，尤其是孝宗朝時期的部分特別珍貴，但還是亡佚相當多的部分。⁴¹

劉時舉撰寫的《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成書大約在理宗朝末年。全書共十五卷，紀載內容橫跨高、孝、光、寧四朝，其中高宗朝就佔了七卷。該書高宗朝紀事大致上摘自前舉的《繫年要錄》，而孝宗朝紀事篇幅雖不如《中興聖政》、《宋史全文》以及《宋史·孝宗紀》，但有額外史源內容可供補充。光、寧二朝紀事篇幅亦不如後面將提到的《兩朝綱目備要》之多，但亦有可供互補之處。⁴²

關於南宋中期的發展可參考《兩朝綱目備要》，成書時間不明，據稱是在理宗淳祐至景定之間。⁴³該書內容涵蓋光宗及寧宗二朝的歷史發展，體例方面屬編年體，內容書寫上則是綱目體，除了事件紀載外，還收錄一些相當珍貴的時人奏議可供參考，以窺探開禧北伐前後南宋軍事體系的變遷，以及嘉定時期進入漫長戰亂的過程，這也是御前諸軍發生組織結構轉變的時間點。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也是一部編年體史書，成書於入元之後，體例類似正史中的本紀，記載始於太祖，迄於理宗朝。其所收內容，尤其是理宗一朝範圍相當充實，擁有一些《宋史》與其他史書沒有出現過的紀載，有許多宋蒙戰爭的史料，可提供有關晚宋軍事體系發展情況的訊息。⁴⁴

《宋季三朝政要》是以編年體形式紀載理宗、度宗、恭帝三朝，以及端宗、

³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⁴⁰ 宋·熊克，《中興小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⁴¹ 宋·佚名撰、孔學輯校，《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北京：中華書局，2019）。

⁴² 宋·劉時舉著、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4）。

⁴³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14），〈前言〉，頁4。

⁴⁴ 宋·佚名撰、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

衛王的事跡，可以檢索南宋末年的事跡，包含軍事措施。⁴⁵

（3）政書

清人徐松自《永樂大典》輯出的《宋會要輯稿》是相當珍貴的宋代制度史資料庫，其中有關職官、兵制的部分收有許多自紹興年間御前諸軍建軍以降，迄嘉定朝的發展歷程，內容多以君臣討論所生的奏議與詔令的摘要為主，關於都統的人事調動、紀律規範、營制、後勤、佈署等制度都有豐富的資料。⁴⁶

（4）方志

宋代編修的《嘉定鎮江志》、⁴⁷《景定建康志》，⁴⁸以及元代編修的《至順鎮江志》⁴⁹、《至正金陵新志》⁵⁰等方志皆可找到駐紮於該地的御前諸軍的相關資料，除了營制、員額變動的紀載外，尤其珍貴的是歷任都統的題名記，這些都是極具參考價值的史料。

（5）文集與筆記小說

同樣是李心傳所撰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其內容以專題式條目的形式為主，是涵蓋南宋政軍制度、對外和戰、財貨商榷等議題的百科全書，涵蓋時間超越其「姊妹作」《繫年要錄》，延伸至寧宗朝，並有作者個人及其他文人的見解，亦可一窺南宋文人對相關議題的觀點。⁵¹

相關史料尚有許多散見於當代文人所撰的奏議與傳記資料中，比方說周必大的《文忠集》，有許多他在執掌樞密院期間，就將校人事、御前諸軍的兵員編制、財務管理，與工事營舍等措施提出議論，可充分觀察出該武力於孝宗朝的發展狀況。⁵²魏了翁《鶴山集》收有許多他對開禧北伐前後御前諸軍的情況的見解，此外，在他出任督視京湖軍馬（即非宰相執政官出任的都督職）期間留下的〈督府奏陳〉，可稍微窺探聯蒙滅金前後御前軍的發展狀況。⁵³李曾伯的《可齋雜稿》收

⁴⁵ 宋·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⁴⁶ 清·徐松輯、劉琳等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⁴⁷ 宋·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⁴⁸ 宋·馬光祖編修，《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⁴⁹ 元·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⁵⁰ 元·張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宋元方志叢刊》，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⁵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⁵² 宋·周必大撰、王蓉貴、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印書館，2017）。

⁵³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有許多他擔任各區制置使期間的奏議及書信，可看出御前諸軍在宋末對蒙戰爭時的境況。⁵⁴其他還有散見於諸多文集的資料，茲不枚舉，但整體而言，紹興和議後迄開禧北伐結束期間，有關御前諸軍的記載較為詳實，但在開禧北伐後以迄宋末的部分則趨於零散，且用詞多不精準，反映這支武力在宋末趨於式微、不被時人所重的情形。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取時間分期的線性敘事，探究御前諸軍在不同時期與當時的宋金和戰政策的連動關係，以各時期的對金蒙和戰政策轉向、御前諸軍相關的奏議為素材，並特別關注涉及御前諸軍兵力佈署及組織調整的內容做為焦點，來梳理該武力與朝廷政策的關聯性。

本文主軸在於探討御前諸軍的屯戍如何受到南宋對外和戰方針及局勢所產生的影響，以和戰關係轉變為時間軸，來分析作為國家核心武力的御前諸軍在不同時期的組織、佈署變化，進一步討論御前諸軍從整編、擴編、穩定最終走向衰亡的歷程與南宋對金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

第五節・本文篇章架構

第一章、緒論：即本章所述「研究緣起與方向」、「研究回顧」、「基本史料解析」及「研究方法」等內容。

第二章、沿邊不屯軍：紹興和議體制下的御前諸軍屯戍：本章講述柘皋之役後南宋「收兵權」及御前諸軍整編的經過，並參酌既有成果的論點做出整理，然後在此段「堅守和約」的時代背景下介紹御前諸軍的組織屯戍演變，最後再講述面臨金國再次入侵前夕的危急時刻，御前諸軍的擴編與應對措施。

第三章、突破與實驗：隆興和戰時期御前諸軍屯戍的調整：本章以高孝內禪為起點，講述隆興和戰時期的御前諸軍屯戍調整。首先講述金海陵王遇弒後南宋國防形勢的概觀，接著討論孝宗立志恢復、都督張浚針對籌畫北伐相關事宜之下所做的御前諸軍屯戍調整，並討論不同屯戍模式下所反映的作戰意義，然後在符

⁵⁴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離之戰潰敗後，當現實上必須轉攻為守情形下，屯戍配置又發生何種調整，最後則是進入重新尋求和議的政治環境下，對於此前完成的屯戍配置又做出何種調整，進而在接下來的戰事之中發生何種作戰結果。

第四章、重兵戍邊：嘉定年間的屯戍調整及影響：本章以嘉定和議後的史彌遠長期執政時期為背景，說明在面對金國遭遇蒙古入侵並南遷的外部局勢時，南宋在本來的謹守和議走到謹守邊備、最終轉入長期戰爭的環境下，對於御前諸軍屯戍架構的改變。由於金國南遷後國力大減，致使南宋諸臣展開了是否維持對金歲幣的討論，並對御前諸軍的屯戍方式提出重大的改變方案。由於御前諸軍都統們率領大部分兵力鎮守邊境，且分散到沿邊各州郡的戍兵規模也遠超過往，在將節制之權授予各出戍地的地方首長的同時，御前諸軍也被拆解，從集中式領導轉為地方分散的指揮架構，在長期戰爭的情況下取代了過往編制，使御前諸軍的組織破碎化。當金國以索討歲幣為名展開南伐之時，新型態的屯戍模式在「嘉定北伐」（1217-1224）期間又會產生什麼作戰效果，這也是本章討論的項目之一。

第五章、結論：將前開各章得出的「和戰方針下的御前諸軍屯戍調整」連動的關鍵節點作出統整，以得出貫穿各時期連動性的主要因素。

第二章 沿邊不屯軍：紹興和議體制下的御前諸軍屯戍

紹興十一年，飽經戰火的南宋政權完成了兩件重大政治成果：一、該年四月，挾柘皋之戰大勝金軍的餘威，南宋朝廷召喚當時長江中下游最有權勢的三位大將——張俊、韓世忠以及岳飛進京，高宗、秦檜君臣施展政治手段將三位大將升任為樞密使副，解除他們對其統領軍團的兵權，後者則與中央建立直屬關係，以達成軍令統一於中央之效，完成了中興以來重建朝廷威信的努力，整編後的武裝就稱作「御前諸軍」。二、此外，南宋還在年底與金國達成和平協議，中止了「靖康之難」（1126-1127）以來綿延十多年的戰火，使國家能夠休養生息，史稱「紹興和議」。這兩起政治事件分別滿足了南宋政權重建以來的兩大政治課題：一、軍權中央化：藉由將大將部曲國家化，使皇帝能重新掌握完整的軍事權威，並獲得與金和談的資本；二、透過和議化解金人徹底消滅趙宋的決心，保全國家。¹這兩起事件也決定了日後六十年（紹興和議至嘉定北伐）以御前諸軍為骨幹的南宋對外軍力屯戍的基本面貌。以下將會針對御前諸軍的整編過程、和約規範下對御前諸軍屯戍的限制，以及紹興末年戰事再起之際對作戰佈署的調整及考驗作出討論。

第一節・收兵權與御前諸軍的誕生

御前諸軍的誕生是收兵權的直接成果。在宋室南渡、力圖中興的過程中，作為其政權支柱的武將勢力也因而坐大，因此高宗君臣希望對其加以抑制，以重振朝廷的權威。²然而這項工作並不是在紹興十一年四月一蹴可及的，而是南宋君臣在與武將們十多年的斡旋裡頭逐漸摸索出來的，並且也有過幾次挫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就是紹興七年（1137）八月爆發的「鄺瓊兵變」，又稱「淮西兵變」。

當時主掌江淮軍務大權的都督張浚在擊退劉齊軍的入侵後，有感於屯駐廬州的大將劉光世（1089-1142）在此前行動中表現顛預，且素來有治軍不肅的紀錄，

¹ 這兩項政治課題參考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26-33。此外，寺地遵還舉出南宋政權當時尚需面對的另外三項課題：爭取各地方勢力的支持、鎮壓內部叛亂，以及重整國家與鄉村間的紐帶關係，由於在時間上與「紹興十二年體制」的確立無直接因果關係，因此與對金和議及收兵權相比，可將此三點視為次要課題（頁 34-38）。

² 山內正博，〈南宋建國期の武將勢力に就いての一考察：特に張、韓、劉、岳の四武將を中心として〉，頁 64。

張浚決定罷黜劉光世、以都督府直接管轄其所屬之「行營右護軍」，以達到收兵權的初階目標。張浚先派遣親信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1092-1137）赴廬州視察該部，此後劉光世罷兵，轉任祠祿官。起初，劉光世個人的表現還算配合，問題在於整編其舊部的具體辦法。本來宋高宗曾屬意歸併入岳飛（1103-1142）麾下，但這與張浚收大將兵權的目標有違，故收回成命，而將該部改隸三衙，擢其偏裨王德（1088-1155）為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另一位偏將酈瓊（1104-1153）副之。³ 本來都督府方面是想要讓呂祉直接統領該部，但秦檜（1091-1155）等人忌憚張浚勢大，不樂見該部直屬都督府，因此建議由武將領之，遂成前述人事安排。⁴ 酈瓊本是劉光世手下第一驍將，所統部眾又占右護軍比例最大，但此時卻位居王德之下而心生不滿，經過調整，王德領其部移屯建康，而由呂祉親自主持淮西軍務。⁵ 呂祉在這段期間表面上在調和酈瓊與王德的關係，卻暗中計畫收回酈瓊兵權。當酈瓊得知自己將被奪兵權之後，決意發動兵變，綁架呂祉後將其殺害，然後率領四萬淮西大軍及其眷屬投奔劉豫（1073-1146）的偽齊政權。這起兵變導致江淮防線出現巨大缺口，對力主恢復的張浚而言也是一大重挫，至此便離開權力中樞幾近二十餘年。⁶

酈瓊兵變後使得收兵權的工作暫時放緩，但也讓南宋君臣嘗試摸索更加穩健的辦法，而最後完成紹興十一年收兵權的具體辦法就是「推恩」與「眾建」。⁷ 所謂的推恩是針對大將本身的措施，當柘皋之戰大勝之餘，給事中范同（？-1148）向宰相秦檜獻策：「諸將俱握重兵，必甚難制，莫若皆除樞密，而罷其兵權。」秦檜採納這項建議，並獲得皇帝的認可。之後韓世忠、張俊及岳飛三位大將先後進京，朝廷便在為其布置的宴席上任命前二人為樞密使，後者為樞密副使。⁸ 至於眾建，其動議時間要稍早些。早在紹興八年三月，御史中丞常同（1090-1149）曾與兵部員外郎張戒討論如何處理「諸將權重」的問題，後者表示：「茲甚不難，但當擢偏裨耳。吳玠既失，而曲端受死；楊沂中建節，而張俊勢分，自然之理也。」

³ 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政局〉，頁 65。

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1，紹興七年五月乙丑條，頁 2071。

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3，紹興七年八月壬寅條，頁 2114。

⁶ 據黃寬重的說法，張浚收兵權計畫的失敗主要肇因於以下兩點：一、謀事太急：張浚不考量各大將及其部眾間長期利害相交的關係，強行拔除大將並換上與軍隊素無淵源的文人，急切的想以「文臣領軍」的模式達成軍權中央化的目標，用心無可厚非，但手法過於粗糙，弄巧成拙；二、人謀不臧：呂祉節制劉光世軍時，除了作風不得軍心外，對王德與酈瓊之間的矛盾處理不當，激起反意，釀成殺身之禍。見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政局〉，頁 71-73。

⁷ 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頁 87-88 以及〈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頁 132-133。

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0，紹興十一年四月辛卯、壬辰條，頁 2633-2634。

⁹過不久，透過常同的引薦，張戒有機會與皇帝討論這項問題：

監察御史張戒入對，因言諸將權太重，上曰：「若言跋扈則無跡，兵雖多，然聚則強，分則弱，雖欲分未可也。」戒曰：「去歲罷劉光世，致淮西之變，今雖有善為計者，陛下必不信，然要須有術。」上曰：「朕今有術，惟撫循偏裨耳。」戒曰：「陛下得之矣！得偏裨心，則大將之勢分。」上曰：「一、二年間自可了。」¹⁰

張戒等人提出的辦法是從大將的偏裨們下手，只要拔擢偏裨獨立於大將之外，就能讓後者削弱，因此在紹興元年（1131），當吳玠（1093-1139）被提拔，張浚便可虐殺曲端（1090-1131）；楊沂中（1102-1166）於紹興二年（1132）被升任神武中軍統制，其主帥張俊（1086-1154）的勢力便可削弱，¹¹而皇帝也認同這項作法。之後在三大將轉赴樞密院任職之際，本就與秦檜一樣傾向對金和談的大將張俊察覺到朝廷收兵權的決心，很快就主動提出其「見管軍馬，伏望撥屬御前使喚」的建議，皇帝採納後便下令執行，其具體作法如下：

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令有司鑄印給付，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¹²

此外，又補充道：

軍中列校，使各統所部，自為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凡其所統，陞黜賞罰，得專達之。諸校喜於自便，莫不欣然受命。¹³

朝廷將三大將升任樞密院長官後，將其原來的指揮幕府「宣撫司」撤銷，改制為「御前軍馬」（也就是御前諸軍的正式名稱），各偏裨官銜改為「統制御前軍馬」，

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8，紹興八年三月甲辰條，頁 2208。

¹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9，紹興八年五月戊子條，頁 2218。

¹¹ 關於張浚殺曲端事，見元·脫脫，《宋史》，卷 369，〈曲端傳〉，頁 11493-11494。關於楊存中任神武中軍統制事，見元·脫脫，《宋史》，卷 367，〈楊存中傳〉，頁 11434-11435。

¹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0，紹興十一年三月乙未條，頁 2634。

¹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0，紹興十一年三月乙未條，頁 2635。

與朝廷建立直屬關係。這是一種「收買」與「撫循」並行的作法，¹⁴以切斷大將與其偏裨的利害關係，諸將校「莫不欣然受命」。高宗對於收兵權的成果感到滿意，從此調度各軍將士皆「如臂指可以運掉」、「指蹤號令矣」。¹⁵此外，雖然領導統馭架構被大幅更動，但其軍事力量本身並沒有做出任何變動，各支御前軍在原駐地「依舊駐劄」，畢竟，與金國的和議尚未定案，仍然需要各地軍馬構成嚇阻力量，若此時作出如同周世宗、宋太祖「收天下精兵於京師」那般徹底的整編，等同自毀長城，所以朝廷是不會做此選擇的。因此，只拔除大將兵權，但保留部將權位及維持各部編制及防線，是既能「重建權威」又不影響當前「防務需要」的合理措施。

此時的御前諸軍由於宣撫使（主帥）被拔除，原所屬將校們的單位皆「自為一軍」，其指揮體系比起過往更為零碎。對此，禮部侍郎鄭剛中就曾向秦檜舉出問題：

三宣撫之兵，紀律不同，平日分而用之，各安其所主。他日合而用之，固有以更屯易帥為便者，亦有顧恩念舊而不能忘者，安慰人心，當有混一之道。三宣撫所分之地，平日有警，便各任責。今既只是統制將官在外，有如塵高敵厚，使誰糾合而前？必待飛檄告急，然後朝廷遣發，晚矣！豫為期約，當有應卒之策。¹⁶

雖然成功拔除三大將兵權、重整朝廷權威，未來要做出人事調動、軍隊移防都很便利，然而留在原駐地的各支御前軍馬也變得群龍無首，倘若遇到緊急事故，將無人「糾合而前」，完全由朝廷指揮根本鞭長莫及。不久之後，朝廷就按照原宣撫使的統轄範圍，於各軍統制官之上設立「都統制」，取代三大將，成為御前諸軍的指揮官。其中原韓世忠部曲編成的鎮江駐劄御前諸軍由其部將解元（1089-1142）擔任都統；¹⁷本為張俊舊部的建康駐劄御前諸軍，也由其麾下的王德執掌；¹⁸原「岳家軍」整編的鄂州駐劄御前諸軍，起初先以岳飛部將王貴（？-1153）擔

¹⁴ 這是寺地遵對此次收兵權的兩大手段所提出的界定，與黃寬重的「推恩」、「眾建」是同樣的意思，見《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232-234。

¹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2，紹興十一年十月庚午條，頁2672。

¹⁶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1，〈定謀齊力疏〉，頁138。另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0，紹興十一年三月乙未條，頁2635。

¹⁷ 元·脫脫，《宋史》，卷369，〈解元傳〉，頁11489。

¹⁸ 元·脫脫，《宋史》，卷368，〈王德傳〉，頁11451。

任權都統，過不久再由張俊力薦的愛將田師中（?-1162）接替，並執掌鄂州軍達二十年之久。¹⁹

除了前舉三大將部曲所組成的三支御前諸軍較為著名外，還有另一支不受人矚目的部隊也在稍晚被整編。該部前身是紹興十年（1140）為應對金軍南下，倉促成立的三京招撫處置司軍，主帥為過去被罷兵的大將劉光世，不過其實戰指揮官是從樞密院派任到劉光世麾下的前軍都統制李顯忠，該部駐紮在池州與太平州一帶。²⁰不久後，三京招撫處置司結局，該部整編為池州—太平州駐紮御前諸軍，首任都統即為李顯忠。²¹

以上提到的各路御前諸軍之屯駐地都在長江沿岸重鎮，故又統稱「江上大軍（諸軍）」，與之並列的除了衛戍京師的三衙，還有距離最遙遠的「四川大軍」，也就是屯駐於四川地區的御前諸軍。²²四川大軍的規模總計約十萬人，分隸三位大將：駐所在興州的行營右護軍，²³都統制為吳玠（吳玠之弟，1102-1167）；知興元府、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1098-1157）部，屯興元府；以及永興軍路經略安撫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1087-1145）部，屯於金州。²⁴起初，他們統轄的武力在紹興和議之時沒有立即改名為御前諸軍，收兵權的工作也沒有擴及到他們身上。四川三大將除了是軍隊指揮官以外，還身兼屯駐地的知州，延續和議前兼領地方民政首長的作法。直到紹興十七年（1147），他們統領的部隊才被改制為御前諸軍，甚至到了乾道五年（1169）才在四川宣撫使王炎（1115-1178）的建議下，讓三位都統的官銜按江上大軍的慣例「隨駐紮州軍繫銜」，²⁵才算正式完成四川御前諸軍的改制工作。

¹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4，紹興十二年三月丁未條，頁 2718；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08，紹興十二年三月一日丁未條，頁 1500。

²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5，紹興十年五月己亥條，頁 2528。

²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7，紹興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條，頁 2787。後來該部的「太平州」字樣被去除，正式定名為「池州駐紮御前諸軍」，但李心傳表示更名時間未詳，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1，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己卯條，頁 3269。

²² 三衙、江上及四川大軍的並列情形，參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卷 18，〈兵馬·乾道內外大軍數〉：「乾道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頁 405）。

²³ 該部於淮西兵變後沿用該軍號，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 13，〈官制一·乾道內外大軍數〉：「右護軍叛降偽齊，於是吳玠軍始以右護軍為號。」（頁 405）。

²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2，紹興十四年七月辛酉條，頁 2874。

²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卷 32，〈都統制〉，乾道五年十月十一日條，頁 3833-3834。另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 13，〈官制一·十都統制〉，頁 734。

四川大軍與江上大軍雖然同為御前諸軍，然而在前者之上卻保留著自和議以前一直統籌全川陝戰區軍務的宣撫司或制置司作為朝廷的代理人，即使到了被改制為御前諸軍之後，在其之上設立宣制司管轄的基本框架不變。反之，江上大軍在非戰時期則直轄朝廷，平時不會在其之上設立宣撫司或制置司之類的機關。之所以保持這種架構，主要在於四川地處偏遠，朝廷傳令費時，因此必須設立統籌指揮機關，²⁶無論平時或戰時皆可獨立運作，就如光宗紹熙年間擔任四川制置使的丘密（?-1209）就曾說過：「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宣制司。」²⁷此外，相比於對韓、張、岳三位大將拔除兵權的作法，朝廷對四川大將們則採取較為妥協的態度，讓他們在和議之後繼續留在四川統領大軍，甚至世襲兵符（尤其是吳氏一族），²⁸所以必須在其之上設立一個監督機關。

在完成上述整編作業後，御前諸軍的陣容大體穩定。由於宋金關係處在長期和平的狀態，其整體防線是否需要檢討並未受到關注。然而到了紹興晚期，金國敗盟跡象已露，南宋朝廷認為江南防線仍有缺口，於是有了擴編御前諸軍的想法，他們選中的地點分別是荊南府與江州。這項動議是由殿前司大將楊存中（即楊沂中）提出的：

諸重地如四川、鄂渚、池陽、建康、京口皆已宿兵嚴守，獨荊南歷代用武之地，今為重鎮，而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相應援，請各置都統制，以廣屯備。²⁹

他認為荊南自古以來即為用兵重鎮，而鄂州與池陽（池州）之間又存在很大的防禦漏洞，於是建議分別在荊南與九江（江州）設置御前諸軍駐防填補，並派都統鎮守。雖然兩軍創設動議都是楊存中發起的，但其各自的建軍過程並非同步，必

²⁶ 關於南宋中央對四川的傳令困難及連帶產生出讓該地區軍政獨立的體制的關係，可參考曹家齊，〈南宋朝廷與四川地區的文書傳遞〉，《中國社會科學》，2014：5（北京），頁196-202。

²⁷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2，紹熙三年七月條，頁29。另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17，〈兵馬·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頁819-820。

²⁸ 吳氏世襲掌兵的問題是和議以來南宋君臣一直想解決卻又投鼠忌器的問題，比如丘密向來以「吳氏世掌兵」為慮，在赴任四川制置使前就說過：「臣入蜀後，吳挺脫至死亡，兵權不可復付其子。」趙汝愚（1140-1196）也曾表示：「吳氏四世專蜀兵，非國家之利，請及今以漸抑之。」因此在興州都統制吳挺（1138-1196）死後，朝廷曾先後任命張詔（?-1200）及郭杲（?-1201）擔任是職，以阻斷吳氏一族在四川軍務上的長期壟斷。前述資料請參考元·脫脫，《宋史》，卷398，〈丘密傳〉，頁12110-12111、卷392，〈趙汝愚傳〉，頁11982、卷402，〈張詔傳〉，頁12184；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6，嘉泰元年七月己巳條，頁112-113。

²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5，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巳條，頁3577。

須分別介紹。

荊南御前諸軍的創設工作由時任知荊南府的老將劉錡（1098-1162）負責，他曾在順昌之戰（1140）及柘皋之戰兩場戰役中立下大功。在三大將被收兵權後，時任侍衛馬軍都虞侯的劉錡因與宰相秦檜以及張俊派系的將校不合，被解除兵權後長期擔任閑職，³⁰到了紹興二十五年（1155）底才在參政魏良臣（1094-1162）的引薦下復出地方大員，先是擔任知潭州，再調任知荊南府。³¹到了紹興二十九年（1159）夏季，除了劉錡自己招募的效用兵三千人外，他還請求為荊南增戍，於是朝廷從侍衛馬軍司調派步兵一千人、騎兵二百人到荊南，並授予劉錡以知府「節制屯駐御前軍馬」之權，荊南府御前諸軍已然成形。³²到了紹興三十年（1160）四月，朝廷為鎮壓茶商民變又命鄂州都統田師中派遣李道率五千人移防荊南，將荊南御前諸軍擴充到一萬一千人。五月，劉錡以知府兼任都統制，荊南御前諸軍正式成軍，³³為本來單獨承擔京湖防務的鄂州御前諸軍提供莫大助力。³⁴

江州御前諸軍的建軍緣起，是江州地區爆發由違法販售私茶的茶商引起的民變，³⁵於是朝廷在紹興二十九年五月決定從殿前司抽調一千人駐防江州彈壓「茶寇」，並且每年輪換。³⁶後來鑑於每年移防的效果不好，決定設置江州御前諸軍駐防，其兵力包含殿前司抽掉的三千人，外加侍衛步軍司及馬軍司調派的五千人，派任的都統制再自行招募二千人，而首任都統則由侍衛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1171）轉任。³⁷戚方早年從軍，靖康之難後一度落草為寇，經張俊招安又轉為

³⁰ 元·脫脫，《宋史》，卷 366，〈劉錡傳〉，頁 11400-11406。關於劉錡早年軍事功績的研究，可參考陳桂炳，〈略論劉錡被罷兵權〉，《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1：4（天水，2001.08），頁 54-56、王德毅，〈劉錡順昌之捷及其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5.12），頁 35-52、王雲裳，〈劉錡軍事思想與軍事實踐述論〉，《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金華，2008.06），頁 35-52。

³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0，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戌條，頁 3242，卷 176，紹興二十七年二月癸亥條，頁 3370。

³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2，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癸丑條、乙卯條，頁 3507，甲子條，頁 3510。

³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5，紹興三十年四月庚午條，頁 3573，五月辛巳條，頁 3577。

³⁴ 關於荊南御前諸軍建置過程的研究，還可參考陳希豐，〈論南宋荊南屯駐大軍的創置〉，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24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頁 13-23。

³⁵ 關於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及其引起的事變，可參考黃寬重，〈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收入楊聯陞等主編，《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上冊）》（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 147-165。

³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2，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丁巳條，頁 3493。

³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5，紹興三十年五月乙酉條，頁 3577、宋·徐夢莘，

官兵，至此扶搖直上。³⁸

以上就是紹興年間收兵權及其直接產物——御前諸軍籌建的大致歷程。關於御前諸軍的基本特性，李心傳曾指出：「其軍皆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³⁹也就是說，他們與北宋以來的禁軍不同，其組織編制獨立於三衙（北宋時期各地禁軍的主管機構）之外。與此同時，御前諸軍還與朝廷有著直屬關係，且不受屯戍地的守臣節制，⁴⁰與之最密切的監督單位只有負責其供餉調度的總領所。⁴¹

表 1 御前諸軍整編時間暨兵力編制表

軍事單位	整編時間	兵力編制（人）
鎮江府御前諸軍	紹興 11 年	47000（乾道 6 年）
建康府御前諸軍	紹興 11 年	50000（紹興 11 年）
鄂州御前諸軍	紹興 11 年	49000（乾道 2 年）
池州御前諸軍	紹興 11 年	12000（乾道 2 年）
金州御前諸軍	紹興 17 年	11000（乾道 3 年）
興元府御前諸軍	紹興 17 年	17000（乾道 3 年）
興州御前諸軍	紹興 17 年	60000（乾道 3 年）
江州御前諸軍	紹興 29 年	10000（紹興 29 年）
荊南府（江陵）御前諸軍	紹興 30 年	11000（紹興 30 年）→ 20000（乾道 2 年）

說明：此表所列御前諸軍按整編時間排序，其兵力編制一欄的（）為可考的數據資料年份。

資料來源：宋·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 10，〈兵防〉，頁 21a；宋·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 39，〈武衛志二；尺籍〉，頁 2a；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5，紹興三十年四月庚午條，頁 3573、五月辛巳條，頁 3577；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18，〈兵馬；乾道內外大軍數〉，頁 405-406。

《三朝北盟會編》，卷 224，紹興三十年正月乙酉條，頁 1618。關於戚方的卒年，可參考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支景卷 4，〈扈宣贊〉，頁 911-912。

³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0，建炎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頁 1022-1023。

³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18，〈兵馬·御前諸軍、御營五軍、五護軍〉，頁 403-404。

⁴⁰ 此外還有其他人有相同見解，參考明·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卷 223，〈兵制〉，「淳熙十四年知桂陽軍陳傅良擬進劄子」：「若今屯所諸軍亦何異本城軍哉？特以三總領饋之，而不節制於長吏為差異耳。」（頁 2953）；以及宋·薛季宣，《浪語集》，卷 16，〈召對劄子·二〉：「大兵不屬地主，緩急之計，將誰與守？都統制類無遠略，平居極於貪暴，一當大寇，視棄地如遺爾。」（頁 5b）

⁴¹ 「監軍」是總領所針對御前諸軍的第二項重要職能，見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頁 165。

第二節・紹興和議對御前諸軍屯戍的限制

關於御前諸軍在紹興和議後的屯戍安排，劉克莊（1187-1269）於宋理宗寶慶元年（1225）曾做出整體描繪。劉克莊在擔任知建陽縣時曾與待制胡仲威討論當時大將鎮守位置的缺陷，並指出南宋早期的屯戍安排更為妥當，應當恢復。劉克莊說道：

高、孝二祖，畫淮立國，守淮固密，守江尤嚴。觀戎帥置司之所，則此意可見矣。然則虛江面以實次邊且不可，況又虛次邊以實極邊乎？夫潤帥在盱眙，昇帥在安豐，馬帥在濠，江池帥在浮光，此向者調法之誤。猝有緩急，盱眙高枕，而真揚橫潰；浮光按堵，而蘄黃失守，安豐、濠、滁堅壁，而秣陵之人為之荷擔而立。十年禍根，乃在於此……⁴²

在劉克莊的論述中，江淮防線從內到外被分做三個區塊，即：江面、次邊與極邊。其中江面指得是長江南岸重鎮，也就是「戎帥」——御前諸軍都統的「置司之所」；次邊則是兩淮地區腹地或南面濱臨江邊的州郡，如真、揚、蘄、黃等州；至於極邊則為面對金國的沿淮邊州，比如此處提到的盱眙、安豐、濠州，以及浮光（光州）。高、孝二朝雖然也在兩淮地區佈下守備，但更偏重於長江沿岸的防護。在劉克莊看來，此種作法符合所謂的「守兵」與「救兵」分工之別，其中前者是佈署在極邊的小單位「輕兵」，由統制官所轄，其任務是配合當地知州嬰城固守，後者則由都統親領的重兵擔綱，且必須設在後方的次邊，始能與守兵相配合，發揮具備機動性的救兵之效。⁴³這種概念若套用在高、孝時期，其守兵就是兩淮地區的戍兵，救兵則為駐留江南各都統司的屯軍，彼此呈現內重外輕之勢。⁴⁴

劉克莊所指的高孝時期舊模式，還可從端平二年（1235）的鎮江通判王萬提出的〈沿邊事宜〉中獲得更詳盡的認識：

⁴²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128，〈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5217-5218。關於劉克莊此時的資訊，見《劉克莊集箋校》，〈附錄二·後村先生劉克莊年譜〉，頁7723。關於胡仲威的資料，可參清·陸心源輯，《宋詩紀事補遺》（《續修四庫全書》，第17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66，頁10b。

⁴³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5218。關於劉克莊這方面的論點，還可參看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乙酉答真侍郎〉，頁5212。

⁴⁴ 在劉克莊所處的時代，兵力配置恰好相反，即便都統坐鎮的極邊州軍在戰時高枕無憂，後方次邊州縣卻慘遭蹂躪，所謂的「十年禍根」——指寧宗（1168-1224，1194-1224在位）嘉定末期抗金戰事期間的浩劫即肇因於此，這方面的討論詳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頁95-96、100-101。

戎司舊分地戍守，殿步兵戍真、揚、六合，鎮江兵戍揚、楚、盱眙，建康馬司兵戍滁、濠、定遠，都統司兵戍廬、和、安豐，以至池司兵戍舒、蘄、巢縣，江司兵戍蘄、黃、浮光，地勢皆順，皆以統制部之出外，而皆常有帥臣居內，以本軍財賦葺營柵，撫士卒，備器械，以故軍事常整辦。遇緊急則帥臣親統重兵以行。比乃有以建康馬帥而知黃州者，都統而知光州者，以池司都統而在楚州，以鎮江都統而在應天者，將不知兵，兵不屬將，往往以本軍之財，資他處之用，以致營柵壞而莫修，士卒貧而莫給，器械鈍而莫繕，宜與盡還舊制。⁴⁵

此處「戎司」即為御前諸軍，廣義來說，還包含從京師派出的殿前司、步軍司及孝宗乾道七年（1171）永久移屯建康的侍衛馬軍司，他們過去的出戍地點都是比較靠近其屯駐地的州郡，順著地理交通的形勢往淮河方向逐步延伸，且都是由偏裨（統制官）率部出戍。主帥則鎮守在屯駐地，可將經費用來修繕營壘、犒賞士卒，遇到緊急事變則親率主力趕赴前線。然而此時卻反其道而行，本應坐鎮建康的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去江北擔任知黃州、建康都統則擔任更極邊的知光州，池州都統在瀕臨淮河的楚州，鎮江都統更是在淮北的應天，這種作法導致「將不知兵，兵不屬將」，本來撥給各路大軍的經費皆移作他用，導致營壘敗窳、士卒饑貧。⁴⁶因此王萬建議應當回復「舊制」，也就是主帥居內、統制出戍的作法。關於王萬與劉克莊的說法，或可稱為「高孝舊制」。

「高孝舊制」乃指將軍隊主力留駐長江以南，各軍都統亦坐鎮其中，再派遣部將率領少量軍隊出戍各軍所轄之江北沿邊州城的兵力佈署方式。從京畿移屯至建康的侍衛馬軍司也比照辦理。這種作法除了王萬提到的軍政管理的需求外，也有劉克莊強調的作戰功效，綜觀史冊，高孝時期的御前諸軍屯戍特徵大致上如他們所言。然而，之所以確立這種模式，除了管理及作戰上的功效外，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外交考量，這源自於紹興十一年和議的一項規定：沿邊不屯軍（其屯駐地可見圖 1）。

⁴⁵ 元·脫脫，《宋史》，卷 416，〈王萬傳〉，頁 12483-12484。

⁴⁶ 元·脫脫，《宋史》，卷 416，〈王萬傳〉，頁 12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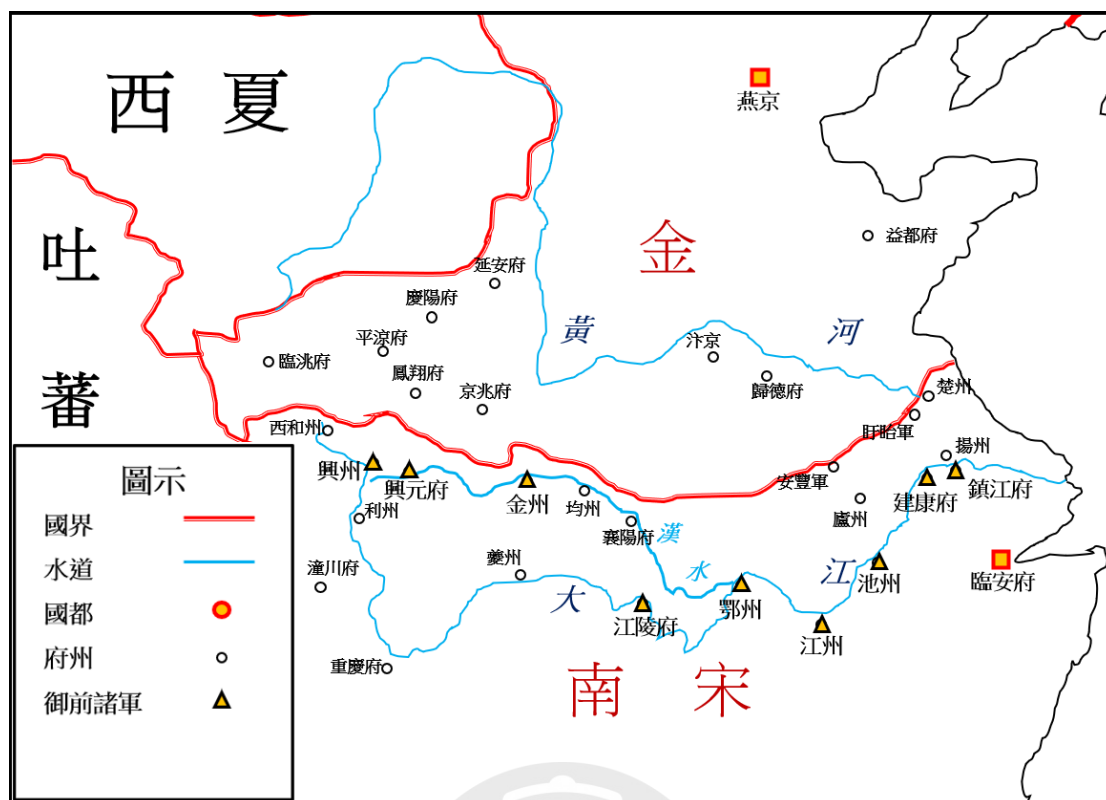


圖 1 南宋御前諸軍屯駐圖：沿邊不屯軍（1160）

說明：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按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金・南宋時期全圖（一）〉，頁 42-43。

依據《紹興講和錄》的紀載，針對邊防措施有一項特殊規定：

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該置射糧軍數并巡、尉等外，不得屯軍戍守。⁴⁷

此一規定確認了沿邊「不得屯軍戍守」，這應是「高孝舊制」軍事部署最根本的背景。此外，在這項條款中，「巡、尉」當指巡檢與縣尉，其武力主要是維持治安之用，比如宋代縣尉所率領的「弓手」即是。⁴⁸至於「射糧軍」則是金國入侵華北以來，從佔領區內的漢人招募的軍事輔助職務，除了充當官府僉從（隨從差使）外，還有擔任各鎮嶽神祠的守門人，及其他雜役，原則上並非戰鬥部隊。⁴⁹由於這是金國的專有名詞，所以這項規定應該是由金方提出，宋人直錄抄寫。當

⁴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2，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條，頁 2686。

⁴⁸ 關於宋代弓手的深入研究，可參黃寬重，〈縣邑職役——宋代弓手體系的沿革考察〉，收入氏作，《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12），頁 67-85。

⁴⁹ 有關射糧軍的研究可參考陳學霖，《金宋史論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金代「射糧軍」考釋〉，頁 97-105。

這項規定適用於南宋時，可解釋成「相當於金國射糧軍的南宋武力」。

這項規定的用意是以限縮並約束彼此在邊界附近的防務措施作為確認和平的憑證，這在宋代歷史上已有先例。宋遼之間於 1005 年（宋景德二年，遼統和二十三年）訂定「澶淵之盟」，其誓書中就有一項規定：「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洶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⁵⁰這項規定限制了兩國在邊境增設城隍河濠的擴充，但對於已有之設施則准予保留。此前宋人為了限制契丹騎兵的進攻能力，在河北邊區構築了兼具軍事及水利功能的龐大塘埭網，⁵¹這類軍事措施在條約訂定後被加以限制，⁵²並在宋仁宗（1010-1063，在位 1022-1063）慶曆二年（1042）三月的「關南誓書」中被再度重申。⁵³

在宋金戰火仍熾的紹興初年，兩國交涉的紀錄中也曾出現類似的限武條件。紹興四年（1134）年初，宋廷任命樞密都承旨章誼（1078-1138）為「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孫近為副使，隨金使李永壽前往金境，希望以迎回兩宮（徽欽二帝）、索還河南地為目標向金國高層交涉。⁵⁴在章誼等人抵達雲中府與金國左副元帥完顏粘罕（完顏宗翰，1080-1137）、元帥右監軍完顏悟室（完顏希尹，？-1140）的接觸過程中，金方提出了「淮南毋得屯駐軍馬」的條件。章誼於該年七月返國後推測，這項條件的用意是施壓南宋將淮南割讓給偽齊。⁵⁵到了九月，金齊聯軍再次入侵，此時宋人派遣吏部員外郎魏良臣（1094-1162）、閤門宣贊舍人王繪為通問正、副使，與入侵淮東的金國左副元帥完顏撻懶（完顏昌，？-1139）

⁵⁰ 宋·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58，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頁 1299。關於澶淵之盟的研究，參考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第二章，〈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澶淵盟約的締訂及其影響〉，頁 15-42、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臺北，1990.09），頁 693-760。

⁵¹ 關於宋初河北塘埭網絡的研究，可參考閻沁恒，〈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8（臺北，1963.12），頁 247-257、李克武，〈關於北宋河北塘濬問題〉，《中州學刊》，1987：4（鄭州，1987.08），頁 120-123，以及 Peter Lorge, "The Great Ditch of China and the Song-Liao Border" in *Battlefronts real and imagined war, border, and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middle period*, ed. Don J. Wyat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59-74。

⁵² 元·脫脫，《宋史》，卷 324，〈李允則傳〉，頁 10480、宋·張舜民，《畫墁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6b。

⁵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35，慶曆二年四月庚辰條，頁 3235。另參王德毅，〈富弼使遼增幣交涉述評〉，收入張希清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287。

⁵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2，紹興四年正月乙卯條，頁 1383、正月丙寅條，頁 1387。

⁵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8，紹興四年七月辛未條，頁 1479-1480。

交涉。撻懶及其部屬以淮南佔領區已交付齊國為由，針對宋將韓世忠於當地對抗金軍一事質問魏良臣。魏良臣表示此前金國丞相（指粘罕）只要求「淮南不得屯駐軍馬」這項條件，並未涉及其他領土協議，且以韓世忠身任「淮東」宣撫使，有責任對淮東出現的不明武裝做反應為理由加以搪塞。⁵⁶

從前舉二例來看，在條約內容及交涉過程中出現約束雙邊或片面施加的限武措施，在宋代外交史上並非個案。紹興十一年和約加入「沿邊不屯軍」條款的作法可能沿襲此精神，並極有可能將粘罕提出的「淮南毋得屯駐軍馬」直接納入。

在紹興十一年和約簽訂前夕，其實仍有御前諸軍在沿邊地區活動的紀錄，例如前舉首任鎮江都統解元，此時仍在淮東楚州駐紮。當時金軍仍不時對淮南地區襲擾，⁵⁷前來勞軍的樞密使張俊為避免妨礙和議，便下令解元撤至淮東中部的高郵，對楚州及淮陰周邊堅壁清野，並在寶應至邵伯埭之間構築了綿延兩百里的堡柵防線與金軍僵持，⁵⁸張俊還派遣其侄張子蓋（1112-1162）及部下戚方領輕兵於盱眙及泗州一帶監視金軍動向。⁵⁹俟和議簽署後，這類行動就中止了。誠如高宗對秦檜所述：

和議已成，軍備尤不可弛。宜於沿江築堡駐兵，令軍中自為營田，則斂不及民，而軍食常足可以久也。⁶⁰

此處可以看到的駐兵地點是「沿江」，而非淮河南岸的邊區。在和議大勢底定的情況下，這段話反映出宋方確立了今後軍事部署的大方針。事實上，除了四川地

⁵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9，紹興四年八月乙未條，頁 1494、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62，起紹興四年九月十九日乙丑盡其日引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頁 1172、卷 163，起紹興四年九月十九日乙丑盡其日引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頁 1177-1178。關於韓世忠抵禦金軍一事，指得是他與部將解元在揚州的大儀鎮、承州與高郵等地擊敗金軍的戰鬥，相關研究可參考鄧廣銘，《韓世忠年譜》，收入氏作《鄧廣銘全集（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 387-396、姜錫東，〈南宋大儀鎮之戰述評〉《河北學刊》，1990：6（石家莊，1990.12），頁 82-87、王曾瑜，〈韓世忠大儀鎮之戰述評〉，《歷史教學問題》，2006：4（上海，2006.08），頁 4-6。又，關於這段期間的宋金交涉，可參考王曾瑜，〈宋高宗的對金屈辱外交〉，《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34（香港，1994），頁 160-161。

⁵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2，紹興十一年十月乙亥條，頁 2673。

⁵⁸ 宋·周孚，《蠹齋鉛刀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8，〈宋故保信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解公神道碑銘〉，頁 3a。

⁵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2，紹興十一年十月乙亥條，頁 2673、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06，紹興十一年十月，頁 1487。

⁶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3，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丑條，頁 2691。

區以外，御前諸軍的屯駐地鎮江、建康、池州、太平州以及鄂州，皆地處江南，這在戰略上呈現一種「守內虛外」的態勢。⁶¹之所以會這樣做，軍事上的效能姑且不論，主要還是為了確保和議的順利維持，同時也確立了日後二十年的屯戍基本樣貌。⁶²

有關沿邊州城「不得屯軍戍守」的規定，在和約訂定後的十餘年間未見宋朝君臣對此討論，其情需至紹興末年宋金再次緊張之際才又出現充分資料。

紹興二十六年（1156）後，宋朝陸續得到了金朝有意南侵的跡象。⁶³稍後，隨著海陵王南侵的意圖越發明朗，宋朝君臣才開始商討守備之道，其中就涉及到御前諸軍的佈署以及沿邊不屯軍的問題。然而高宗最初對這類建議的態度卻相當保守：

朕自綸等歸，中夜以思，不寒而慄。蓋前此中外紛紛之論，皆欲沿邊屯戍軍馬，移易將帥，及儲積軍糧之類，便為進取之計。萬一遂成輕舉，則兵連禍結，何時而已？故朕所慮者，不在於此，而在於彼也。今而後宜安邊息民，以圖久長。⁶⁴

當時的大金稱謝使王綸（？-1161）使金返國後，聲稱金國維持和平的態度良好，但這種說法反令宋廷君臣更加不安。高宗提到中外輿論建議他「沿邊屯戍軍馬」，但他卻擔憂「萬一遂成輕舉，則兵連禍結」，因此在他看來，在沿邊地區「屯戍軍馬」就是違背和約、落金人口實之舉。為了補充解釋，再舉更晚的例子加以說明：

宰執進呈臣僚劄子〈論大軍屯江南不如屯江北形勢利害〉。京鏜奏云：「自

⁶¹ 這邊指的「守內虛外」，是參考自劉旭東的見解，專指北宋以汴京為核心的「同心圓式」的重內輕外兵力佈署，然而南宋的國防態勢遠比北宋嚴峻，且將絕大多數的兵力及財政經費投入「邊防」的佈署，所以沒有延襲北宋的「守內虛外」方針，但本文認為，南宋面對外患壓力的地理空間確實比北宋時期廣袤，然而若按地理形勢來分析，將長江與淮河視作內外兩條平行線，將重兵屯駐江南，派遣分支出戍江北以迄淮河南岸的作法，其實也是一種另一種形式的守內虛外。參考劉旭東，〈南宋沿襲了北宋「守內虛外」策略嗎？〉，《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5（2002.09），頁58-63。

⁶² 關於沿邊不屯軍的條約內容的討論，還可參考黃寬重，〈護國北門：南宋時代鎮江地位的躍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4：2（臺北，2023.06），頁331-332。

⁶³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61-66。

⁶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3，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乙酉條，頁3530-3531。

講和，有誓約，彼此臨邊不許屯兵，所以只是分兵出戍。」上曰：「天時若至，卻不問此。況師直為壯，曲為老，若臨邊屯兵，則我先背約，為曲矣。」⁶⁵

此時已是慶元元年（1195），當時有人提出了大軍應當屯駐江北的建議，所謂的「大軍」就包含拱衛行在三衙以及屯駐沿江的御前諸軍。而此時的右丞相京鏜（1138-1200）提到和約有規定「臨邊不許屯兵」，因此只能夠「分兵出戍」。此處將「屯兵」及「出戍」明確劃分成兩個概念，後者是從前者所在分派部分兵力執行，這與王之道的說法完全一致，所以寧宗才說「臨邊屯兵，則我先背約」。可見，將大軍主力大規模地部署在臨邊就是違約。此外，這邊還反映出一個重點：只要是「江北」就算是「臨邊」，即便是遠離淮岸、貼近江邊的揚、和、蘄、黃等地，只要位處長江以北就屬臨邊，一旦將大軍移屯其上就會構成對和約的冒犯。由此可見，隆興和議仍然沿襲著紹興和議的沿邊不屯軍規定。

對於沿邊不屯軍的批判及檢討，可以金安節（1094-1170）、王之道（1093-1169）以及韓元吉（1118-1187）等人的建議作參考。時任權禮部侍郎的金安節於紹興三十一年四月提出對金國的「備豫之策」，其內容分做「厲將帥」、「擇地形」及「明規候」三項要點，都是對應如何在沿邊不屯軍的限制下預作防備的建議。首先是「厲將帥」：

自一二年來，沿江上下，列屯作鎮，其意以備江北也。人情狃于無事，必不能夙戒素辦，如與敵對壘者。萬一出吾不意，疾驅渡淮，而我軍方整部伍，理器仗，備屏屨，非一月不能首塗，則敵人已奄至江上矣。⁶⁶

由於宋軍安逸已久，無法及時對金人的入侵作出反應，因此金安節建議將帥們應當「選兵夙戒，常若寇至」。「擇地形」則是強調預先探勘江北戍守之處的重要性：

軍之所處，得地者勝。乘險以守，則衝犯者不得利；據要以守，則侵越者不敢過。今頓兵江北，雖有地利，不得預據也，而可以預加相視。且如盱眙之距京口，其路當衝要者凡幾所，地稱扼塞者凡幾處，除當險要之外，

⁶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慶元元年十二月三日條，頁8719。

⁶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丁巳條，頁3669-3670。

旁岐支徑，可以分攻越鈔，以達江之南岸者凡幾道。⁶⁷

金安節強調，只要能掌握各處地利險要，敵人就無法輕鬆如願。此為「擇地形」的重要性。

最後，金安節又從「明規候」的角度提到沿邊不屯軍的本質問題：

今江北之無兵無城者，以為和也，而方儲兵江南，以為有事之備，若敵有變動，覺知能早，則猶可以半淮、漢以相角。若規者不精，逮其侵軼入境，而方出師與爭，則淮、漢之地，危不可保矣。⁶⁸

由於受到條約限制之故，江北久無軍備，即便平日「儲兵聚糧，朝謀夕算」也窮於應付。為此，金安節建議應當賦予沿邊州郡有更多的財務空間用於規者情蒐。以上三點建議，其實正是從另一個角度提出沿邊不屯軍的問題所在，這也正是「高孝舊制」下御前諸軍屯戍的主要缺點。

當時擔任知信陽軍的王之道⁶⁹則是對邊郡戍兵的現況提出批評。由於其任職的信陽位於淮水南側，屬於「沿邊州郡」，因此他對此處的守備極其擔憂：

今諸大將并屯江南，去邊動五七百里，沿邊州郡所戍，多者不三二百人，少者才百有餘人，萬一敵人夤夜以鐵騎兼程入寇，則數百里之地不過朝發夕至。所謂沿邊戍兵，何能為哉？使沿邊戍兵無所能為，則所謂大將者，遠在數百里外亦將驚惶失措，豈不大可慮哉？⁷⁰

他認為國家立國江南，必然要以淮漢地區為屏障，「戍重兵」於邊郡的控扼去處。然而大將都屯兵江南，離邊界動輒數百里，而邊郡戍兵軍力有限，倘若敵人「兼程入寇」，幾百里的距離在數日之內便會突破，區區數百人的「沿邊戍兵」根本無能為力，數百里外的大將也將手足無措。接著他又說：

⁶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丁巳條，頁 3670。

⁶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丁巳條，頁 3670。

⁶⁹ 關於王之道此時的官職，見宋·王之道，《相山集點校》，卷 30〈附錄·贈故太師王公神道碑〉，頁 354。

⁷⁰ 宋·王之道，《相山集點校》，卷 20，〈申三省樞密院利害劄子〉，頁 261。

今由都統下所遣戍兵，或在德安，或在應城。且如信陽，系沿邊隘口，止有一百五十人，而除擺鋪、差出外，在寨者止七八十人。設若有驚，求援於德安，往來計六百里；求援於應城，往來計七百餘里。不知統兵者亦嘗思及此乎？俗諺謂：「遠水不救近火。」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欲便乞戍兵，則恐有不通水運去處，或山路險阻艱於饋餉，愚願應沿邊州郡各起分戍步兵三二千人，馬三五百匹可乎？⁷¹

目前都統所派遣的戍兵，無論是在德安、應城，還是在王之道就任的信陽軍，頂多也才一百五十人。扣除擺鋪、差出等業務的人力外，在堡寨駐防的兵力也才七、八十人。這段話表示，所謂的「沿邊戍兵」，也是從御前軍所分遣的小部隊。按照目前的規劃，由於這些分戍之地（德安、應城、信陽軍）相距皆數百里，要彼此應援肯定不及，極不合理。因此他建議都統派往各州郡的戍兵至少要達到二、三千人以上的規模，使其有各自為戰的本錢。王之道之後又提出更大膽的建議：

今日擁重兵，護諸將，可以為國家怯敵制勝者，都統而已。……帥則今之安撫使是也，守則今之州軍是也。且以湖北一路計之，安撫使帥荊南，大軍之所戍也，緩急責以捍禦，則固其職分。而其一路共十四州，唯信陽一軍係沿邊，去淮無四十里，戶口單寡，財用窮匱，不及近襄州軍一草市。雖有戍兵百餘人，正復受本軍節制，萬一有警，亦不足以辦事，而況其不受節制乎！⁷²

目前賴以保疆衛土的就屬御前諸軍的都統，而目前荊湖北路安撫使由荊南都統兼任，轄下各郡的防務自當由其負責。然而距離邊境僅四十里的信陽戍兵才百餘人，即使暫歸知軍事節制也難有作為。對此，王之道認為：

莫若計沿邊地界遠近緊慢，責令諸都統移屯邊上，控扼要害去處，以防敵人妄動。仍責諸路監司計置合用軍需，預於無事時，於沿邊屯兵所在儲積以備支遣，庶使同心協力，共濟大功。⁷³

他提議讓都統親率重兵移屯邊區要害以防止敵人輕舉妄動，並責令負責後勤供應

⁷¹ 宋·王之道，《相山集點校》，卷 20，〈申三省樞密院利害劄子〉，頁 261-262。

⁷² 宋·王之道，《相山集點校》，卷 22，〈乞移屯沿邊劄子〉，頁 278-279。

⁷³ 宋·王之道，《相山集點校》，卷 22，〈乞移屯沿邊劄子〉，頁 279。

的各路轉運司在無事之時預先在未來的屯兵之所儲備物資，以滿足大軍需要。

時任司農寺主簿的韓元吉也在開戰前夕對沿邊不屯軍提出質疑：

中原未得，則淮甸吾之藩籬也。淮甸不固，大江豈可備禦？……然則今日之策，當議重兵于淮上，……何謂「重兵」？紹興之初，一軍駐楚州，一軍駐和州，一軍駐廬州，角立相應，北人亦莫之敢犯。自和好之興，不許駐兵淮上，故移江左。今諸將狃于宴安者二十年，惟知江左屯駐之便，未有肯過江而戍者，朝廷安可不為之計哉？若徒以一、二千人分屯淮上，而大軍止駐建康、鎮江，則淮甸未見其可保也。⁷⁴

韓元吉指出，自簽訂和約以來，按規定不得在淮南地區駐軍，只能全部留屯江南。而那些大將長年安逸，只知此舉便利，皆不願戍守江北。由於大軍主力都在建康、鎮江等地，僅派出一、兩千人分散在淮南各處戍守，導致兵力稀薄，根本無法保護淮南。為此，韓元吉舉紹興初年的情況為例，當時南宋在淮東的楚州、以及淮西的和、廬二州各置一軍，在淮南腹地互為犄角，如此便能有效嚇阻金、齊輕犯。因此他建議恢復紹興初年的作法，將御前諸軍的大部分兵力屯駐在江北各處重鎮。

前舉金安節的建議主要是對沿邊不屯軍帶來的軍事困境，提出不直接違反其規定的應對方案，至於王之道與韓元吉則是直接挑戰這項規定，主張將大軍主力移屯淮南州郡的要害之所，以確保邊郡的安全。而高宗則是認為，任何屯兵沿邊的建議，背後都帶有「進取之計」的動機存在，他是從對金政策上是採取攻或守的角度來看待屯駐江南或江北的差別，而後來的寧宗也抱持相同看法，這是從皇帝的視野看待和戰問題，與金安節等人的著眼點不同。為求平衡，有必要在軍事效能方面找出肯定沿邊不屯軍的見解。對此，楊存中於紹興末年時曾向當時的宰相陳康伯（1097-1165）提出不同的看法：

士大夫多謂當列兵守淮北，因圖進取中原，萬一不能支，即守大江未晚。此說非也，士唯氣全乃能堅守，若俟其敗北，則士氣已喪。非特不可守淮，兼亦不能守江矣。今據大江之險以老彼師，自有可勝之理。若我師克捷，士氣已倍，彼奔潰不暇，然後徐進而北圖復中原。其間曲折尚多，兵豈易

⁷⁴ 宋·韓元吉著、劉雲軍點校，《南澗甲乙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卷10，〈劄子·論淮甸劄子〉，頁174。

言哉！⁷⁵

楊存中認為有許多文人主張屯兵江北可伺機收復中原，若不成功，要回防長江也不遲。但他認為軍隊最重要的就是「士氣」，士氣堅定才有固守的可能。倘若不幸敗師淮南，則士氣將會渙散，無法構成堅實抵抗，不但守淮不成，大江亦不可保。反之，維持「據大江之險」的作法，宋軍就能以逸待勞，收阻滯敵軍之效。倘若克捷，敵方奔潰，我方士氣倍增，此時再徐圖北進，便有收復中原的可能。楊存中早年為張俊愛將，一同扈從高宗南渡，於明州阻擋金兵的追擊（1129），在藕塘之戰（1136）及柘皋之戰皆立下大功。在張俊罷兵之後，楊存中儼然成為紹興中晚期南宋武將的代表人物，統領殿前司長達二十五年，備受高宗寵信，在軍事上的見解還是有一定說服力的。⁷⁶楊存中此處並未提及沿邊不屯軍的規定，只單就個人軍事見解提出析論，認為淮南二路的中間地帶基本上就是個彈性空間，可以派兵遲滯敵軍，但也並非不可放棄、必須派重兵堅守的去處。

嚴格來說，南宋若要絕對遵守和議，在淮南地區連御前諸軍的戍兵都不能派遣，所以這比較像是兼顧防務、預警需要，又要在和約方面欲蓋彌彰的規避手法。由於這項規定對金國也適用，因此他們也有自己的一套規避作法。在「大定和議」（即宋方的隆興和議）之後，金人也曾打算調整淮岸周邊的軍事佈署：

（金世宗）謂宰相曰：「宋之和好，恐不能久，其宿、泗間漢軍，以女真軍代之。」子平曰：「誓書稱『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設置射糧軍數並巡尉外，更不得屯軍守戍。』」上曰：「此更代之，非增戍也。」⁷⁷

雖然金宋之間已重建和平，但金世宗（1123-1189，在位 1161-1189）認為還是要謹慎為妙，所以將靠近淮河北岸的宿、泗二州屯駐的漢軍替換成女真軍。當時的金國參知政事魏子平（？-1186）表示反對，並引述了和約誓書中的沿邊不屯軍條款，這證明金國也受其約束。此處的「漢軍」指的是條款中提到的射糧軍，是由漢人組成的次級部隊，主要充作邊境巡防隊之用，至於女真軍則是相當於南宋御前諸軍的主力軍。然而金世宗卻辯稱這只是讓女真軍「更代」漢軍原來的工作，

⁷⁵ 清·潘永因編、劉卓英點校，《宋稗類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卷 1，〈武備〉，頁 61。

⁷⁶ 元·脫脫，《宋史》，卷 367，〈楊存中傳〉，頁 11433-11440。

⁷⁷ 元·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89，〈魏子平傳〉，頁 1977。

並沒有「擴增」戍守的兵力，故不違反和約規定。

綜上所述，「沿邊不屯軍」是因應和約條款限制而生的屯戍原則，南宋對其堅守的動機是出於守護兩國和平的外交態度，這也決定了南宋御前諸軍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的兵力配置及調度的基本樣態。雖然「不屯軍」並不意味著沿邊毫無兵力，但為了避免外交衝突只保留了最低限度的出戍規模。雖然這有規避條約之嫌，但也只能充當警戒及傳遞邊情的哨點之用，本質上無法發揮防禦作用。

第三節・辛巳之役對御前諸軍屯戍框架的考驗

當金國敗盟的跡象昭彰，南宋朝廷認定已無轉圜可能，於是改變謹守和議的作法，開始調整御前諸軍的兵力配置。在紹興三十一年四月，朝廷命四川地區的利州西路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吳拱（？-1176）帶三千名四川兵移防襄陽，並擔任知府，⁷⁸而此舉也是整體防務規劃下引人注目的一環：

朝廷聞金人決欲敗盟，乃令兩淮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為守，措置民社，增壁積糧。是時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璘戍武興，姚仲戍興元，王彥戍漢陰，李道戍荊南，田師中戍鄂渚，戚方戍九江，李顯忠戍池陽，王權戍建康，劉錡戍鎮江，壁壘相望，而襄陽獨未有備，故命拱以所部戍之。⁷⁹

這邊提到的各都統還只是在其屯駐地整軍備戰，串聯長江、川陝的各據點，建構一條漫長的帶狀防線。在此之中，自古便稱「用武之國」的襄陽自從岳飛罷兵、簽訂和議以來就被視為「極邊」去處，駐防兵力稀薄，難以拱衛後方的荊鄂，⁸⁰因此吳拱移屯襄陽可謂宋人推進防線與突破和議侷限的第一步。同時，朝廷還藉連日豪雨令各侍從、臺諫以「消弭災異之術，防守盜賊之策」為名匯集意見，除

⁷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甲辰條，頁 3666。

⁷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甲辰條，頁 3666。

⁸⁰ 在紹興二十九年，有一位從北方投奔的官員李宗閔曾對襄陽形勢做出分析：「方今天下根本在吳、蜀，輔車相依，其勢若手足之相應，荊州據其中，心腹之地也。今襄陽扼荊州之衝，又足以為荊州重輕，而重兵皆駐武昌，荊、襄之間所以自衛者未固。且襄陽在今為極邊，去荊州四百五十里，無重山峻嶺、長江大河之險，敵人馳輕騎，不兩日可至城下。萬一荊州為其所據，吳、蜀首尾不能救。朝廷雖以劉錡鎮荊州，其威名固自聳聞隣國，然無兵以自固，雖太公、穰苴尚何能為？至於襄陽之兵，不過千餘人，又皆疲懦，安能以備緩急？……襄陽則遣一智勇兼全之將，分武昌之兵萬人，比歲更其戍守。荊、襄既已有備，吳蜀可高枕而臥矣！」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1，紹興二十九年四月辛亥條，頁 3488-3489。

了前文提到的金安節外，時任殿中侍御史陳俊卿（1113-1186）⁸¹也提出了應對措施：

今虜居汴京，已逼吾境，而武昌、襄陽、荊南各相去數百里，宜擇威望重臣，以兼制之，使首尾相應。……雖朝廷方守和議，淮上未可屯兵，而歷陽、儀徵、維揚城壁稍堅，當陰為之備，他日諸軍可以投足。⁸²

雖然已決定在襄陽置兵戍守，但陳俊卿認為襄陽與另外兩個上流大鎮武昌、荊南皆相距數百里，彼此難以照應，因此必須另派重臣加以統轄。此外，更重要的是，礙於遵守和議之故，更靠近京畿的兩淮地區長期沒有屯兵，只有歷陽（和州）、儀徵（真州）、維揚（揚州）三處「城壁稍堅」，必須以此為基礎秘密措置，以作為未來諸軍駐足淮上的基地。陳俊卿的建議可視為朝廷接下來的作戰規劃雛型。

到了五月，宰相陳康伯招集各執政官員以及三衙管軍組成軍務會議，並轉達高宗的旨意：「今日更不尚和與守，直問戰當如何。」⁸³為此，與會大臣們研擬出最終的作戰計畫。延續陳俊卿之前的建議，他們認為「上流重地，邊面闊遠，而兵力分，宜遣大將」，⁸⁴於是決定「遣（成）閔等將禁衛兵禦襄漢上流」、「願分三衙禁旅，助襄漢兵力，待其先發，然後應之」，⁸⁵於是他們從三衙抽調三萬軍馬，任命主管馬軍司公事成閔（1094-1174）為指揮官開赴武昌（鄂州），以協防鄂州都統田師中、荊南都統李道（前任劉錡已轉任鎮江都統）以及移防襄陽的吳玠等部。⁸⁶雖然與會的起居舍人虞允文（1110-1174）曾質疑金軍必從荊襄一帶襲來的觀點，他認為應當保留充分的三衙兵力，以應對兩淮地區的意外情事，不要全部投入荊襄戰線，然而其他官員據得到的情報稱「金主在溫湯、汝州，恐其涉漢（漢水）而南」，因此沒有採納虞允文的建議。⁸⁷接著朝廷任命在四川大軍之中聲望最

⁸¹ 關於陳俊卿事蹟的研究，可參考王明，〈正色立朝的賢相·陳俊卿——兼評宋孝宗的用人〉，《通識研究集刊》，第2期（2002.12），頁113-164。

⁸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9，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丁巳條，頁3669。

⁸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0，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頁3681。

⁸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0，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丙申條，頁3684。

⁸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0，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頁3681-3682。

⁸⁶ 關於辛巳之役南宋整體防衛構想籌畫的詳情，還可參考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74-79，以及范學輝，〈宋金紹興戰事新探——以南宋三衙諸軍為中心〉，頁19。

⁸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0，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頁3681。南宋獲得的海陵王情資是真的，但那是他本人故佈疑陣，在溫湯、汝州一帶出沒，以混淆宋人視聽。關於這點，見范學輝，〈宋金紹興戰事新探——以南宋三衙諸軍為中心〉，頁19。

高的興州都統吳玠兼任四川宣撫使，全權統籌四川戰事，⁸⁸並任命鎮江都統劉錡為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成閔則兼湖北京西制置使，分別作為江淮與荊襄的總指揮。⁸⁹之後到了十月，朝廷又任命知樞密院事葉義問（1098-1170）擔任「督視江淮軍馬」，也就是都督，以統籌江淮戰局，但此時宋金早就在淮南地區交戰了。⁹⁰

此次戰事，金國傾全國之力南侵，所涉及的戰場遍及南宋的「三邊」：⁹¹兩淮、荊襄及川陝三戰線，完全覆蓋宋金兩國的國境線。其中荊襄與川陝二線在雙方交戰後大致穩定，唯有江淮地區的轉折最大，以下僅就該戰區的大致發展作討論。之所以會有這種發展，必須從金國的伐宋計畫裡觀察，《金史·海陵本紀》記載：

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進自壽春。以太保、樞密使昂為左領軍大都督，尚書右丞李通副之，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為右領軍大都督，判大宗正烏延蒲盧渾副之，御史大夫徒單貞為左監軍，同判大宗正事徒單永年為右監軍，左宣徽使許霖為左都監，河南尹蒲察幹論為右都監，皆從。工部尚書蘇保衡為浙東道水軍都統制，益都尹鄭家副之，由海道徑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為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濟南尹僕散烏者副之，進自蔡州。河中尹徒單合喜為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平陽尹張中彥副之，由鳳翔取散關，駐軍以俟後命。……徒單貞別將兵二萬入淮陰。⁹²

接著再從宋方史料做比對：

是月，金主亮南徙汴京，……一日，亮坐正隆殿，召其大臣問曰：「許多

⁸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0，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乙未條，頁 3682。

⁸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29，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丁巳條，頁 1646。

⁹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戊午條，頁 3764。

⁹¹ 「三邊」是宋人表示對金邊區三大區域的用語，比如元·脫脫，《宋史》，卷 408，〈吳昌裔傳〉：「又歷言三邊之事……」（頁 12303）或者宋·曹彥約著，尹波、余星初點校，《曹彥約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卷 5，〈應求言詔上封事〉：「厥今百度未釐，三邊未靖，人才乏而未究搜揚之術，民力困而未明惠養之方，救此弊端，寧無良策？」（頁 134）此外，近人學者劉子健也延續三邊的概念，將其視為守護南宋國土核心（近畿：兩浙、福建與江東）的三個「輔助地區」，並從軍事地理的角度賦予另一種名詞，其中離近畿最近的兩淮地區被他稱作「前衛」地區；策應兩淮、牽制北敵且連結川陝的襄陽一帶被稱作「聯衛」地區；離首都最遠的川陝地區則為「邊衛」地區，見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收入氏作，《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25-28。

⁹² 元·脫脫，《金史》，卷 5，〈海陵本紀〉，正隆六年九月庚寅條，頁 115。

宰執，孰有能為統軍者？」尚書右丞劉萇曰：「臣請為之。」亮喜。即拜萇為淮南道行營統軍，將二萬眾，歷唐、鄧以瞰荆襄；又以金紫光祿大夫、平陽府總管張中彥為西蜀道統軍，孟州防禦使王彥章副之，將五萬眾，據秦、鳳以窺巴蜀；工部尚書蘇保衡統水軍，驃騎上將軍完顏鄭家奴副之，由海道將趨二浙，餘兵亮自將焉。⁹³

雖然有少許出入，但兩邊資料大致吻合。金軍伐宋路線分做四路：西蜀道由徒單合喜（?-1171）、張中彥（?-?）等人率領，由鳳翔入侵大散關，其兵力約五萬人；漢南道由劉萇（?-?）負責，從蔡州入侵荆襄，兵力約兩萬；水軍由蘇保衡（1111-1166）帶領，從海上直驅臨安；「除此之外」的兵力則全部由完顏亮親自統領，進駐壽春，與南宋的安豐軍夾淮對視，另分出兩萬人給徒單貞（?-1182）進入南宋的淮陰。由此可證，金軍將荆襄、川陝及海道視作次要戰場，而為主攻方向則在江淮戰線，其中計畫攻打淮東的徒單貞部兵力也有限，因此最主要的矛頭必然指向淮西。⁹⁴

在南宋方面，直接面對完顏亮大軍的是建康都統王權。在完顏亮渡淮之初便俘虜了王權派去的擺鋪人員，訊問之下得知王權軍目前進駐合肥，且其兵力大約五萬，這基本上已是建康御前諸軍的總人數。另一方面，王權也捕獲到一些金軍斥侯，其中有一位俘虜表示：「大金起兵六十萬，以十萬出清河口不戰，但為疑兵，以當淮東之軍；以二十萬分往京西；三十萬隨郎主來，其十萬人出戰，十萬人護駕，十萬人奪渡江。」由於完顏亮親統的兵力高達三十萬，是建康全軍的六倍之多，王權自認無法抵擋，於是決定渡江南撤，之後在昭關、柘皋以及和州尉子橋等地接連遭遇金軍的追襲，最終才倉皇逃回江南。⁹⁵此一舉動等於是將淮西

⁹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1，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己亥條，頁 3716-3717。

⁹⁴ 按陶晉生的研究，完顏亮親統兵力約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不等，參考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 148-150。不過，王曾瑜對侵宋金軍的估算較為保守，他按照當時每一甲兵會搭配一到兩名阿里喜、三百名甲兵配六百名阿里喜（共九百人）為一千戶、三千戶為一萬戶，而一萬戶即為一軍的推算方法，則一軍僅兩千七百人，三十二軍的總兵力也才八萬六千四百人，作為南伐的進攻方來說顯然太少，見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頁 317。然而從都總管的角度來看會更精準，比如阿鄰兼領神勇、武平兩軍都總管，「與勸農使移刺元宜合兵三萬為先鋒」，而同樣擔任先鋒完顏元宜（即移刺元宜）擔任神武軍都總管，「以大名路騎兵萬餘益之」，若以他們掌握的兵力為例，各軍編制約莫一萬，參元·脫脫，《金史》，卷 73，〈宗雄傳·附子阿鄰傳〉，頁 1682、卷 132，〈逆臣·完顏元宜傳〉，頁 2830。

⁹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戊申條，頁 3754；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5，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丙辰條，頁 1690；元·脫脫，《金史》，卷 73，〈宗雄傳·附子阿鄰傳〉，頁 1682、卷 132，〈逆臣·完顏元宜傳〉，頁 2830。

地區拱手讓人，並導致早先進駐淮陰禦敵的劉錡陷入孤立。⁹⁶

劉錡在與王權失聯後，仍在淮陰前線苦戰，當得知王權已渡江，淮西已被金人掌控後，只能且戰且退來到江北的瓜洲渡，在得到「專防江上」的詔令後又返回鎮江，至此淮南二路皆被金軍佔領。⁹⁷所幸在王權被罷黜後，奉命前來處理交割事宜的督府參贊軍事虞允文於危急關頭帶領被留滯在東采石、士氣低落的建康御前諸軍，迎戰渡江的金軍獲得大勝，史稱「采石之戰」，才稍挫金軍鋒芒。不久後，完顏亮轉往瓜洲，欲圖第二次渡江的前夕遭遇軍中譁變被弑，所有金軍自行北返，整個江淮情勢才真正轉危為安。⁹⁸

雖然，江淮戰線所面臨的壓力比起荊襄、川陝更加龐大，尤其淮西地區攻守雙方的兵力差距最為懸殊，因此接戰之初旋即潰敗並不意外。然而就本文關注的重點來切入，和議以來御前諸軍在各地戰線的屯戍模式很難說與戰況發展無關。

由於「沿邊不屯軍」的限制，使得南宋近邊州郡即便有權宜之計的戍兵（比如襄陽），其防備力量仍極其稀薄。淮南地區由於夾在長江與淮河之間，地理界線分明且南北間距較大，因此比起荊襄及川陝兩條戰線，江淮戰線基於遵守和議產生的漏洞更加明顯，以此作為驗證紹興年間御前諸軍屯戍的作戰效果更容易得出鮮明的觀察結果。

再以淮東地方官徐宗偃以及鎮江都統劉錡的視角為例進一步討論。在紹興末年擔任楚州通判的徐宗偃，由於任職極邊，對於南北形勢、邊郡地理皆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徐宗偃在接觸過南逃的山東難民並得知金國簽軍、金主遷汴、屯兵宿、泗等訊息後感到憂心，⁹⁹於是在紹興三十年向朝廷提出了以下建議：

長江不足恃，兩淮不可失，雖三尺童子，知其利害灼然。若密詔沿流諸將，

⁹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庚戌條，頁 3757。此外，吳芾（1104-1183）的彈章對於王權在此役中的表現有最為統整的描寫，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4，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條，頁 3802-3804。

⁹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丙寅條，頁 3773。

⁹⁸ 有關采石之戰的經過，可參照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 150-167，以及顧宏義，〈宋金采石之戰考〉，《東北史地》，2010：3（長春，2010.06），頁 46-58。

⁹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4，紹興三十年三月丙申條，頁 3567、卷 185，紹興三十年八月壬申條，頁 3596。關於劉錡在辛巳之役兩淮戰區表現的研究，還可參考王雲裳，〈劉錡與紹興末年的宋金戰爭〉，《杭州大學學報》，27：2（杭州，1997.06），頁 78-82。

或以屯田，或為牧放，添增防托，遣數萬人散處要害，以候俟之。若都梁太逼，則屯天長，若山陽太逼，則屯寶應。又若合肥、襄、鄧，擇敵人耳目不甚相接之地，悉儲兵備，具命大臣護之，以為緩急調發救應之用。¹⁰⁰

徐宗偃建議假託屯田或放牧為名，命御前諸軍分派數萬人散處兩淮各處要地預先佈署，以增補素來稀薄的出戍兵力。若朝廷擔憂會被金國察覺引起糾紛，可以不用設在極邊的都梁（盱眙）、山陽（楚州）等地，而是選擇較為內側的天長、寶應二縣即可，並可在合肥、襄陽或鄧州等「敵人耳目不甚相接之地」積蓄軍需，必要時可以用來調發馳援。

到了紹興三十一年六月，情勢更是緊迫。此時的劉錡正要從屯駐地鎮江渡江抗敵，徐宗偃又來信跟他討論：

古人有云：「唇亡則齒寒。」蓋言表裏之相依也。今欲保長江，必先守淮。頃歲韓宣撫駐軍山陽，山東之兵，不敢一日窺伺，幾至成功，而姦臣誤國，莫遂其志。今清河口去本州五十里，地名八里莊，相望咫尺，若不遣精銳控扼，萬一有緩急，頃刻可至城下。彼得地利，兩淮之民，悉為其用，則高郵、廣陵豈足以捍其衝？若遣偏師屯本州，彼既不敢長驅，山東諸郡怨其暴斂，不忘戴宋，一呼響應，勢若破竹。¹⁰¹

徐宗偃舉過去韓世忠駐軍楚州時，位於山東的敵人一日都不敢窺伺，礙於後來「姦臣」誤國，功虧一簣。今日若能在楚州附近清河口的八里莊率先派駐精銳控扼，則能掌握地利先機，並且若能及早派遣部將偏師趕來楚州屯守，金軍必將不敢長驅直入，對面飽受暴政壓迫的山東怨民也可能獲得鼓舞，起意響應。反之，不及早做出前進佈署的話，一旦八里莊被金人快速拿下，則地利在彼，後方的高郵、廣陵（揚州古稱）皆不可保。

劉錡認同徐宗偃的意見，遂於進駐揚州之後，旋即派遣從殿前司增援的策應右軍統制王剛率五千偏師趕赴寶應，並派統制官吳超率軍馳援盱眙。由於聽聞金軍已經渡淮，經徐宗偃的催促，劉錡再令二將先後轉赴更加急迫的楚州與淮陰，

¹⁰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6，紹興三十年九月庚辰條，頁 3601。

¹⁰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0，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己酉條，頁 3690-3691。

合計達兩萬人馬，至此才稍微穩住陣腳。¹⁰²劉錡的本部大軍直到十月才抵達盱眙，與諸將召開陣前會議後，旋即統兵轉赴淮陰，留下姪兒劉汜、左軍統制員琦防守盱眙軍，此時北岸的金軍正要循清河口放船入淮，劉錡立刻在河口周邊展開大軍，與金軍夾淮對峙，並開始了決戰的態勢。¹⁰³

由於淮東前線得益於徐宗偃的正確建議以及劉錡的迅速開拔，始能在面對金軍壓力時穩扎穩打的堅守下去。若不考慮淮西地區的潰敗，其實淮東的局面是相對穩定的，這也證明兩淮各處要點若能在開戰前就屯駐充分兵力，而非開戰之後倉促行軍，其安全將更加穩固。

小結

自紹興十一年收兵權以來，御前諸軍的整編反映的是皇帝與朝廷自靖康之難以來旁落的軍事權威得以重建，加上與金和談的順利圓滿，使江南社會獲得了休養生息的機會，趙宋國祚也得以重新安泰。然而，和議規定下的「沿邊不屯軍」的限制，導致南宋的國土安全被預留了一個極大的缺口，而這體現在作為國家主力軍隊的御前諸軍的屯戍模式上。

面對「沿邊不屯軍」這項限制，南宋朝廷是既謹守又規避，除了要避免對金人尋釁，還要能保障邊區最低限度的安全。為此，御前諸軍的佈署方式便採取由主帥都統坐鎮江南大城，並將大部分的兵力駐留其中，此為「屯」的意涵，另外分派偏裨帶領小股兵力分散入駐邊郡各個州縣或城寨，並定期輪調，這就是「戍」的概念。這種作法可避免在沿邊出現龐大兵力以落入金人口實，又能確保最低限度的兵力以掌握前線狀況，理想狀況下能爭取時間讓江南的大軍主力渡江馳援。

然而，這種基於兩國協議而形成的屯戍方式壓縮了宋人防禦的空間。假設戰區的縱深有限、交通亦屬便利的情況下，御前諸軍確實能夠及時趕赴前線應敵。然而在最靠近京畿圈的江淮戰線，因戰區縱深過大，無法即刻增援的問題就暴露而出，這在辛巳之役中王權與劉錡的情況就可看出。若非虞允文的臨機應變、建康諸軍的殘兵敗將們發憤振作，以及敵國內部生變等偶然因素讓戰場轉危為安，

¹⁰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2，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乙卯條，頁 3726、八月壬戌條，頁 3728。

¹⁰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條，頁 3749、十月乙巳條，頁 3752。

則南宋朝廷又將面臨存亡危機。為此，南宋君臣在不久的將來會對此問題找尋改進之道，在遵守和議與防衛需求之間找出新的突破辦法，而這將是下一章要討論的課題。



沿邊不屯軍：紹興和議體制下的御前諸軍屯戍



第三章 突破與實驗：隆興和戰時期御前諸軍屯戍的調整

宋孝宗即位之初，除了承接尚未結束的戰事，還展開了以恢復中原為目標的北伐行動，並於兵敗退守後一段時間，最終與金國重新簽訂和約，這段劇烈變化的時期被稱作「隆興和戰」。¹在此期間，御前諸軍的屯戍模式也經歷著相當顯著的變化，宋人延續紹興三十一年面對戰事時突破和約限制的作法，並進一步配合北伐籌備而將御前諸軍的兵力重心轉移至對金邊境。北伐失利後，則在繼續維持著沿邊部署重兵的策略下，實驗出更有效的淮南防禦辦法。等到和議完成後，宋朝則又重新回到條約規範，回歸戰前「沿邊不屯軍」的作法。本章將集中在隆興和戰期間的重大軍事轉折，分作北伐、轉攻為守，以及甲申之役三個階段來討論御前諸軍屯戍調整的過程及政治軍事原因。

第一節・北伐階段的屯戍調整

金海陵王的敗盟南侵，代表著和平時代的結束。在海陵王遇弒、戰況稍微舒緩後，高宗決定立建王趙瑋為太子，並於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完成禪讓儀式，自命太上皇，退居德壽宮隱居，史稱「紹興內禪」，至此進入宋孝宗的時代。²由於此時的宋金關係尚未塵埃落定，還處在與金人交鋒對峙狀態下的各路御前諸軍的屯戍也尚未定型，以下將會探討其變化過程。

此時孝宗所承接的局面對南宋來說具有相當優勢。首先是在江淮戰場上，隨著無戰意的金軍紛紛撤離，宋軍也亦步亦趨的收復失土，並順勢進佔淮河北岸的泗州。³此外，山東的漣水軍、海州兩地也在開戰之初為忠義人魏勝（1120-1164）所攻取，到了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當時金人正調派大軍意圖奪回海州，重新復出的張浚急忙調派鎮江都統張子蓋為海州解圍。⁴荊襄地區此前遭遇的對手（劉萇）

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5，〈朝事一・隆興和戰〉，頁125-126。

² 關於「紹興內禪」的過程紀事，可參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00，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己巳條，頁3941、庚午條（張去為提舉德壽宮事），頁3942、乙亥條，頁3943-3944、丙子條，頁3944-3946，還可參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1，〈上德一・壬午內禪志〉，頁495-511。相關研究討論可參考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1986），頁561-569、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440-448，以及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從紹興更化到紹興內禪〉，頁218-240。

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5，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癸丑條，頁3481-3482。

⁴ 關於魏勝攻取並固守淮北二州軍以及張子蓋解圍的詳細過程，可參考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碧琳琅館叢書本），卷4，〈魏勝傳〉，頁1a-10a，以及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兵力並不雄厚，在樊城與茨湖擊退金軍後，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及鄂州都統吳拱為首的荊襄各軍在湖北京西宣諭使汪澈（1109-1171）的節制之下趁勝追擊，分兵攻進金國的唐、鄧、陳、蔡、汝、潁等州，並取得汝州確山之戰的勝利，雖然在蔡州稍有受阻，但最終仍鞏固了對唐、鄧二州的佔領，劍指汴洛，⁵在這一連串的軍事行動中，最為脫穎而出的前線將領有鄂州御前左軍副統制王宣以及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兩人後來分別升任荊南及鄂州都統。⁶最後則是川陝戰場，四川宣撫使（兼興州都統）吳玠正帶領著興元府都統姚仲及金房開達州都統王彥，四川三大御前諸軍在陝西攻城掠地，至紹興三十二年初，王彥軍已佔據了商、虢、陝、華等州，吳、姚二軍也在德順軍與金元帥右都監徒單合喜帶領的陝西守軍進入白熱化的狀態。⁷除了宋金之間的戰事外，金世宗也正忙著鎮壓契丹人窩斡的叛亂，暫無暇南顧。⁸總而言之，宋孝宗即位之初，比起金朝的腹背受敵，宋朝較佔優勢，享有更多的主動空間。

由於局勢大好，加上孝宗致力恢復，向來主戰的張浚在蟄伏多年後又有了一展抱負的機會。他先前就已被高宗重新啟用擔任判建康府兼節制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駐屯軍馬，並受命措置兩淮防務，之後又在新帝登基後輾轉升任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⁹並開始對皇帝倡議北伐計畫。他在該年四、五月間曾提出以下規劃：

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16、元·脫脫，《宋史》，卷 368，〈魏勝傳〉，頁 11455-11460、卷 369，〈張俊附從子子蓋傳〉，頁 11477、卷 453，〈忠義八·張玘傳〉，頁 13329、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2，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條，頁 3719、卷 199，紹興三十二年五月辛亥條，頁 3930、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14，〈兵捷〉，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條，頁 8903。

⁵ 關於辛巳之役荊襄-京西戰場的動態，連貫的紀事可參考趙晟撰寫的〈京西戰功〉，收入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9，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甲申條，頁 1721-1722、宋·周必大，《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卷 30，〈樞密使贈金紫光祿大夫汪公澈神道碑〉，頁 290。此外，陳希豐對茨湖之戰有過考據性研究，見〈宋金「茨湖之戰」考實〉，《宋代文化研究》，第 27 輯（2020. 12），頁 266-277。

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00，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己巳條，頁 3941、壬申條，頁 3942。

⁷ 關於辛巳之役川陝戰場的動態，相關成果可參考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頁 321-324、王智勇，〈論宋、金德順軍之戰〉，《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 127（2003；4，成都），頁 119-123，以及何冠環，〈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元年宋金秦隴之役新考〉，《宋代文化研究》，第 27 輯（成都，2020. 12），頁 92-135。

⁸ 元·脫脫，《金史》，卷 133，〈叛臣·窩斡傳〉，頁 2849-2859。

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17-4424。

臣誠過慮，以為萬一有此，而其深鑑去歲之失，摘那精兵數萬，先據兩淮形勢，北通清河、渦口之運，南擾真、滁、廬、壽之間，則恐未易支吾。臣愚以為今日之機，其在兩淮，不可不預作措置。淮東宜於盱眙屯駐，以扼清河上流；淮西宜於濠、壽屯駐，以扼渦、潁之運。其他大兵，節次進屯，各立家計。¹⁰

張浚所言之「深鑑去歲之失」，即是針對紹興和議以來的屯戍方式的批評。張浚建議盡量往淮岸邊鎮進屯重兵，其中淮東地區於盱眙軍屯駐，以扼制北方通往南方的糧運要道清河的上游，淮西地區則建議屯駐濠州及壽春，以扼制渦、潁二水，其他各路大軍也將分批向前配置，並於各處為前線官兵建立糧道節點與退卻庇護的安置據點。¹¹此外，更東邊的楚州由於正對清河口，張浚將其戍守事宜交由淮東都統（即鎮江都統張子蓋）負責，並以水軍防止敵人從河口運糧。

再者，張浚又指出以往的屯戍作法過於示弱，徒增金人氣焰：

今日兩淮屯兵，正欲示之以形，更觀其變，徐為措置。若一向示弱，則狂虜有輕我之心，中原失來蘇之望。¹²

過去「一向示弱」的作法只會讓金人產生「輕我之心」，並會讓身陷敵國的中原遺民感到失望，因此今日在兩淮各處形勢要地「屯兵」正是為了對金人「示之以形」，以扭轉雙方這種心理狀態。

此外，張浚又在另一則奏議為新的屯戍辦法補充理由：

我之甲兵，方之昔日西北之士，所存無幾，而又去歲捍禦大敵，傷折逃亡，

¹⁰ 宋·張浚撰、陳希豐輯校，《張浚集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3），卷 12，〈奏屯駐盱眙濠壽利害〉，頁 250。

¹¹ 這種據點又稱作「家計」，過去張浚在指揮韓世忠屯兵承、楚二州時，便以後方的高郵為其家計。在偽齊入侵時，張浚擔心淮南失守，也曾表示：「若叛賊得據淮西，因糧就運，以為家計，江南其可保乎？」見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382、4388。此外，理宗朝的李鳴復（？-1247）也在討論四川守禦時提過「家計寨」的概念，其特點是「有險可恃，有泉可飲」，得以讓「老幼有保聚之地，而人心安」的山寨據點，見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 99，〈經國〉，頁 1369。

¹²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2，〈奏屯駐盱眙濠壽利害〉，頁 251。類似的見解還能從其他奏議中看到，比如卷 12，〈奏進屯壽春利害〉，頁 248-249、〈乞屯兵沿淮諸州軍奏〉，頁 253。

繼以病死，十亦四五，馬固同之。以今歲事力比量酌度，夫人知其為弱也。……淮甸要處，我不先圖，異日強虜起侮渡淮，先據形勢，則事有難處者矣。¹³

由於此前戰事中，兩淮最主要的武裝力量鎮江及建康御前諸軍元氣大傷，所以更需要在淮南集結殘兵控制形勢，以免金人再次南侵時，搶先渡淮佔據要點，如此宋人將無法應付。

除了突破過往和議體制對於在淮南屯駐重兵的限制，張浚還曾提出渡淮經營泗州建議：

臣又伏見淮東泗州在今日最為要害之地。若得一智勇兼長之將，以步騎五千近日未經戰戍者，使守其中，北可以通京師，東可以通山東，西可以通陳蔡。英雄豪傑，其必有環應而起者。第與之深結，勿用輕復城邑，它日大兵一出，嚮導既得，人心既歸，孰不響合？¹⁴

這是在淮南屯駐重兵之外更進一步的作法。他建議派一位猛將統領五千名近期沒有遭遇戰損、承擔出戍任務的兵馬北渡泗州駐守，除了可以作為通往三個方向的起始據點外，還能與北方豪傑取得聯繫，在未來北伐時可爭取奧援。

不過當時也有人提出與新屯戍方法相反的建議，就是同樣是孝宗的重臣、在北伐籌措上與張浚立場不同的另一位宰相史浩（1106-1194）。¹⁵對於未來的戰局，史浩認為「先為守備，是乃良規」，因此主張「緩師而自治」、「第當堅壁，力禦攻衝」的方針，¹⁶並主張在長江北岸的瓜洲及采石修築塢堡以及用來轉運糧草的轉搬倉。¹⁷史浩曾向張浚表示：

¹³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12，〈經理淮甸疏〉，頁252。

¹⁴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12，〈論泗州事宜疏〉，頁254。

¹⁵ 關於史浩事蹟，可見宋·樓鑰著、顧大鵬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98，〈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頁1702-1715。關於其和戰立場的探討，可參汪聖鐸，〈史浩與宋金和戰——以德順之敗和隆興北伐為中心〉，《浙江學刊》，2011：2，頁102-108，關於孝宗朝對金主守派的整體討論可見崔英超，〈論「隆興和議」前後南宋主戰派陣營的分化與重構〉，《甘肅社會科學》，2004：3，頁73-77、69。

¹⁶ 宋·史浩撰、俞信芳點校，《史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卷8，〈回奏條具弊事劄子〉，頁165。

¹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00，紹興三十二年七月癸亥條，頁3955。

兩塢如成，亦國家之福，丞相之功亦不細矣。須委帥臣，令擇吉日，視地勢順便，為經久安居之計可也。東西關事甚善，丞相勉之。惟自家藩籬固，則外可以拒敵。出門而戰，退而堅守，若蛟龍之在淵，庶幾無失。¹⁸

史浩認為，只要這兩處的防禦工事落成，則外可拒敵，退可堅守，可收前面提到的「第當堅壁，力禦攻衝」之效。然而張浚卻提出了以下反駁：

今臨淮要地俱未措置，高郵、巢縣家計亦復未立，而乃欲驅兵卒，但於江干建築城堡，豈不視虜削弱，失兩淮之心，墮將士之氣？或有緩急，誰肯守兩淮者？不若先城泗州便。¹⁹

張浚認為臨近淮岸的據點及其後方的高郵與巢縣都尚未規畫妥當，此時興修長江沿岸的防禦工事，實為示弱之舉，這會嚴重打擊兩淮屯駐兵馬的士氣。此外，張浚又批評瓜洲轉搬倉的興建：

竊惟此城之築，不知議者將為守計乎？將為戰計乎？抑亦準備緩急為士卒有歸計也？若虜非全歸（案：疑為「師」之誤）而來，可與角戰，當據淮壖，以俟其至，何獨至此而交鋒耶？況是軍施（案：疑為「旅」之誤）既退，安肯有背水復戰之理哉？若謂為守計，則盱眙、高郵之險，揚州之險，自當量度力守；必欲守瓜洲，臣所未諭。瓜洲近江，人有歸志，孰與為守？度不過以備倉卒遁走耳。如探報不明，料事不審，措置失當，至使虜之大兵得追躡吾後。當是時，孰不爭先求濟？此城之設，似為無益。²⁰

張浚認為在瓜、采二地築城的意義不明，無論進攻或防守，其作用皆有限，反而會令宋軍無法堅定抗敵之心。透過張浚的觀點，除了針對瓜、采築城的具體措施對史浩提出反對意見外，更深一層的用意就是對過往紹興體制的屯戍方式做出批判。

以往的屯戍方式重點在於將御前諸軍的主力駐紮在江南各個大城，然而在辛

¹⁸ 宋·史浩，《史浩集》，卷31，〈答宣撫張丞相議攻取劄子〉，頁585。

¹⁹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13，〈論不宜築城江干疏〉，頁268-269。

²⁰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13，〈報修瓜洲轉搬倉利害奏〉，頁275。

已之役期間，大批人馬前往兩淮作戰，不是尚未回屯就是遭到金軍摧殘元氣大傷，所以過去由御前諸軍承擔的江南防務出現了巨大缺口。為此，張浚早在紹興三十二年初就提出了解決辦法：

- 一、臣愚見欲將本路合調發禁軍、土兵、弓手並於建康府屯駐，差本路副都總管張玘統之，專一教習水軍，控禦沿江一帶。……
- 一、如蒙聖慈俞允，所有太平州、池州、宣州南陵縣沿流去處，其州禁軍、縣土軍、弓手，並行存留應副本處差使。
- 一、太平州、池州係緊要控扼去處，欲乞差福建路合調發禁軍、土兵、弓手分兩處屯駐，仍乞差本路副都總管賈和仲統制太平州所駐軍。……
- 一、臣今所陳，如可施行，其江州乞以江西路兵、鄂州乞以湖南路兵、鎮江乞以兩浙兵屯駐，各擇統制教習水戰，仍令州郡務加存恤，無使闕乏。……²¹

張浚指出江南各州的禁軍、土兵及弓手皆為可用，請求朝廷調動安排。禁軍、土兵及弓手等單位都是北宋舊制遺緒，與三衙及御前諸軍等「有用之兵」相比，時人認為他們不具備戰力，²²頂多充當各地官府的「皂隸之役」。²³然而在江防空虛的當下，張浚認為這些「冗兵」²⁴仍可填補御前諸軍出戍後的缺口。張浚提到的地點都是御前諸軍的屯所，其中江南東路（當時張浚身兼安撫使）的禁軍、土兵、弓手轉訓水軍，移駐建康府控扼江防；太平州、池州及宣州南陵縣等沿岸城鎮的禁軍、土兵及弓手則繼續留守當地以接替池州御前諸軍離去後的防務，並從福建路調派同類單位到此增補。此外，江州、鄂州及鎮江府也分別由江西、湖南及兩浙等路的同類單位遞補，並派統制官訓練其水戰技能以承擔江防工作。如此一來，御前諸軍便可放心征戰，江南民也能適切安撫，「進戰退守，各得其利」。²⁵

在一切屯戍到位後，張浚便開始籌畫北伐的遂行階段，然而整體局面卻發生變化。導致變化的事件有二，首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底的吳璘班師。當時陝西戰況尚處於白熱化階段，圍繞在德順軍的戰鬥已持續近一年，²⁶四川御前諸軍甚至兩

²¹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2，〈條具江上屯守事宜〉，頁 247。

²² 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 224，〈兵制〉，右司李椿奏，頁 2966。

²³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 16，〈召對劄子·二 乾道七年入對〉，頁 6b。

²⁴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 16，〈召對劄子·二 乾道七年入對〉，頁 6b。

²⁵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2，〈條具江上屯守事宜〉，頁 248。

²⁶ 此處以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吳璘之子、興州前軍統制吳挺（1138-1193）以及知文州向起擊破金

度攻下德順軍城，金元帥右都監徒單合喜則調集救兵展開奪還戰，在此期間軍城曾幾度易手，但整體來說勢均力敵。當朝廷正要為吳璘等人攻下德順軍論功行賞時，²⁷史浩卻提出以下疑慮：

諸葛亮出師必攻陳倉及郿，即今之鳳翔，得之則可窺長安。高祖出漢中，正此道也。姜維舍此而多出隴西，狄道臨洮，得之無益。今乃蹈維覆轍，臣恐遂失蜀矣。宜勉諭其歸。²⁸

由於金人以重兵扼守鳳翔，與大散關的宋軍相互對峙，雖互有勝負，但始終未能突破直取長安，²⁹如此一來，吳璘等部在西側方向的戰果根本毫無意義，反而導致蜀地有可趁之機，³⁰金軍可能會「橫截要害，使吾退不能保險」，³¹不如盡早退回蜀口為妙，孝宗最終採納了史浩的建議，並命其草詔令吳璘班師。³²對此，張浚認為此時正是從兩淮出師北伐山東、牽制陝西金軍，為吳璘緩解壓力的大好時機，並且他已令張子蓋駐軍淮東的盱眙、楚、泗，李顯忠也駐軍在淮西的壽春、花縣之間，伺機而動，³³但史浩表示「宿師於外，守備先虛」，南宋想藉由出兵山東牽制川陝的金軍，對方又何嘗不會騷擾南宋的江淮與荊襄以解山東之急？況且山東與川陝間隔太遠，根本起不了牽制作用，因此目前的首要之務應該是「以大兵及舟師固守江淮，控制要害，為不可動之計」。³⁴在雙方爭辯的時候，班師詔已經發往陝西前線了。在吳璘接到詔令時，儘管對戰局仍抱持信心，且手下們也都以「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為由勸其堅持下去，但最終他還是無奈服從命令班

軍在德順軍的治平寨為起始點，接著才在翌年二月由興元都統姚仲正式展開對德順軍城的包圍，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甲子條，頁 3771、卷 197，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乙卯條，頁 3874。

²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14，〈兵捷〉，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條，頁 8902。

²⁸ 宋·樓鑰，《樓鑰集》，卷 98，〈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頁 1705-1706。

²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2，紹興三十一年九月甲戌條，頁 3730、卷 196，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申條，頁 3863-3864、卷 198，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未條，頁 3886。

³⁰ 宋·樓鑰，《樓鑰集》，卷 98，〈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頁 1705-1706。

³¹ 宋·史浩，《史浩集》，卷 31，〈論吳璘攻取上宰相劄子〉，頁 583。

³² 宋·史浩，《史浩集》，卷 6，〈賜四川宣撫使吳璘回師秦隴詔〉，頁 136。

³³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22、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3，〈論牽制事宜奏〉，頁 277、卷 14，〈論東西牽制奏〉，頁 286-287。

³⁴ 張浚出兵山東的建議可見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3，〈論牽制事宜奏〉，頁 276-278。反對意見在宋·史浩撰、俞信芳點校，《史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卷 7，〈論未可用兵山東劄子〉，頁 153-154。

師，並在回程途中遭遇金軍的追擊，「正兵三萬，得還者僅七千人」。³⁵放棄德順軍這個戰略要點後，至仙人關中間的各個新附州縣皆無法自存，必須連帶放棄。³⁶促成這件事的始作俑者史浩因而面臨很大的政治壓力，結合其他爭端，張浚認為史浩擺明對北伐大業從中作梗，³⁷而侍御史王十朋（1112-1171）也上奏彈劾史浩的「誤國、欺君」之罪，³⁸最終史浩直到隔年五月北伐展開前夕罷相，³⁹主戰派總算能有效主導朝廷，但陝西方面的優勢早就一去不復返。

另一起重大變化是金國平定了窩斡之亂，並開始調兵南下與宋人對峙，主要指揮官為僕散忠義（1115-1166）與紇石烈志寧（？-1172）。⁴⁰此時淮河南北的態勢如下：

時虜以十萬衆屯河南，多張聲勢，欲窺兩淮。公以大兵屯盱、泗、濠、廬，虜不敢動，但移牒三省、密院及移書宣撫司，虛為大言，欲索海、泗、唐、鄧、商州及歲幣等。⁴¹

當時金國方面屯駐十萬大軍於河南，並有進窺兩淮之勢，張浚則已在盱眙、泗州、濠州、廬州以及前面提到的楚州、壽春等地進屯重兵。在這段期間，金人向宋方要求恢復歲幣，並歸還被宋人占據的海、泗、唐、鄧、商等地，但張浚認為這不是虛張聲勢，無須理會，⁴²並著手北伐。

於此同時，由於荊襄戰區的御前諸軍將領趙撙及王宣正分別控制著唐、鄧二

³⁵ 吳璘班師事，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7，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是月條，頁 3971。另參宋·王暉撰，〈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收入宋·杜大圭編，《名臣碑傳琬琰集》（《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14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上卷 14，頁 7a-7b。

³⁶ 王智勇，〈論宋、金德順軍之戰〉，頁 122。

³⁷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22。

³⁸ 元·脫脫，《宋史》，卷 387，〈王十朋傳〉，頁 11885，具體內容可見宋·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 3，〈論史浩劄子〉，頁 2b-5b、〈再論史浩劄子〉，頁 5b-6b。

³⁹ 宋·樓鑰，《樓鑰集》，卷 98，〈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頁 1708。

⁴⁰ 元·脫脫，《金史》，卷 6，〈世宗上〉，大定二年十月丙戌、己丑條，頁 129、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1-1932、〈僕散忠義傳〉，頁 1937-1938。

⁴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23。

⁴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00，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是月條，頁 3971。

州，且陳、蔡地區又有忠義人皇甫倜盤踞著，正好可以威脅到僕散忠義屯留的汴京，且當地宋軍在此前戰鬥中並未遭遇嚴重戰損，因此張浚希望負責該戰區的督視荊襄軍馬汪澈能配合出師。⁴³本來汪澈自紹興三十一年擔任宣諭使時就採取積極態度，當時他認為金人正集中全力抗擊「西師」（四川軍），可趁此機會令趙、王二將直搗洛陽，此舉除了能替吳玠牽制西面，也能與兩淮互為犄角。但後來考量到新佔土地荒蕪，無法供應駐軍糧草，且襄陽以北漕運困難，不利補給，再加上吳玠班師之後機會盡失，汪澈的態度因而轉趨保守。到了隆興元年（1163）夏季，在得知張浚正要展開行動時，汪澈表示：「虜自得志陝右，陳兵壓境，姑遷延避盛夏，將期秋冬一決和戰。浚先發固善，獨未知能度彼己，有必勝之策否？」於是乾脆辭去督視一職，希望能讓張浚兼管荊襄。⁴⁴

有鑑於金軍要到入秋之後才有南下可能，張浚決定先發制人，便於隆興元年五月派遣李顯忠（主管殿前司公事兼池州都統）以及邵宏淵（建康都統兼鎮江都統）二將分別從濠州、盱眙出發北上。此時張浚想盡辦法從兩淮各處抽調兵馬，勉強湊足八萬人分隸二將，對外號稱「二十萬」，⁴⁵反對北伐的史浩對這種兵力規模表示擔憂，扣除留守及看管船舶、運輸糧草後可戰鬥兵力才六萬人，⁴⁶準備可說非常倉促。

二將渡淮後起初進展順利，分別攻破靈璧與虹縣，直到在宿州（符離）會合後步調開始停滯。由於李、邵二將不合，李顯忠在占領宿州之後對將士的犒賞不周，導致軍心渙散，在與紇石烈志寧率領的金軍數次鏖戰後就開始潰敗，倉皇南奔。⁴⁷北伐行動因而中止。⁴⁸

⁴³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4，〈奏移屯牽制利害狀〉，頁 299。

⁴⁴ 宋·周必大，《周必大全集》，卷 30，〈樞密使贈金紫光祿大夫汪公澈神道碑〉，頁 290-291。

⁴⁵ 宋·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張魏公三戰本末略·符離之戰〉，頁 30。

⁴⁶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 2，〈張魏公三戰本末略·符離之師〉，頁 29-30。這段對話可另參宋·葉紹翁撰、沈錫麟等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丙集，〈張史和戰異議〉，頁 103。

⁴⁷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 2，〈張魏公三戰本末略·符離之師〉，頁 29-31。關於李顯忠在此役中的記事還可參看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卷 3，〈李顯忠〉，頁 24b-30a，以及宋·張掄，〈故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食邑六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戶、隴西郡開國公、致仕、贈開府儀同三司李公行狀〉，收入宋·杜大圭編，《名臣碑傳琬琰集》（《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16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下卷 24，頁 5b-8b。

⁴⁸ 關於符離之戰的研究成果，可參考李天鳴，〈隆興元年的宋金宿州之役〉，收入鄧小南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頁 278-303。此外，除了在戰場紀事史料中可見的戰敗因素（二將不協、獎賞不周等）外，還可從北伐軍的組織編制中看出弊

第二節・轉攻為守階段的屯戍調整

符離之敗後，都督張浚在慰勞潰兵、整頓人事之後便重新調整兩淮屯戍：

命魏勝守海州，陳敏守泗州，戚方守濠州，郭振守六合，治高郵、巢縣兩城為大兵家計，修滁州關山以扼虜衝，聚水軍淮陰，馬軍壽春、廬州。⁴⁹

目前山東的海州與淮北的泗州尚在宋人手中，分別由山東忠義都統兼鎮江前軍統制魏勝以及武鋒軍都統陳敏防守，淮河南濱的濠州以及內郡的六合也都有大將重兵屯駐，分別是江州都統戚方以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郭振。⁵⁰此外，張浚還經營靠近兩淮內陸水道的高郵（運河沿線）及巢縣（巢湖湖濱）為家計據點，修築滁州的關山⁵¹來遏阻金軍南下，並調派水軍於淮陰、馬軍司於更西面的壽春及廬州前後屯駐。以上屯戍規劃還可以從張浚的其他奏議看出詳情：

泗州係緊要控扼去處，陳敏一軍，在彼幾年，已成家計。……劉寶身任淮東之責，建議欲築甘羅城，先立家計。其城直臨淮岸，在兩清河之間，居海、泗兩州中。寶親握大兵應援，卻令副都統吳超以舟師守清河。蓋此處以舟為便，若河口有備，則楚州正在腹內，而捍禦之計，盡仰甘羅城。其楚州即合作第二重家計寨。⁵²

泗州作為目前最關鍵的控扼地點，在武鋒軍都統陳敏的多年經營之下，已能充當

端，在辛巳之役期間，大部分出征的御前諸軍及三衙將士尚能維持常態編制，比如建康都統領建康軍、馬帥領馬軍司等，然而經過嚴重的戰損及錯綜複雜的移戍（「插花式」佈署）後，交給李、邵二將的兵力都是從各路御前諸軍及三衙內臨時抽調而來的混編單位，因此二將才會兼領不同大軍的主帥銜，這並不代表他們統領著多路大軍，其兵力並不雄厚，此觀點參考陳希豐，〈南宋「隆興北伐」再檢討——側重宋軍組織機制的考察〉，《唐宋歷史評論》，2023：1，頁254-268。

⁴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5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4426。

⁵⁰ 除了戚方依舊擔任江州都統外，另三位將領的官銜，可見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卷4，〈魏勝傳〉，頁10a-10b、元·脫脫，《宋史》，卷402，〈陳敏傳〉，頁12182、宋·史彌堅修，《嘉定鎮江志》，卷16，〈都統制〉，頁27b。

⁵¹ 陶晉生參考《大清一統志》認為該處是滁州的石駝山，見其著〈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7；1、2（臺北，1977.04），頁5。關於石駝山，見清·穆彰阿、潘錫恩等纂修，《大清一統志（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130，〈滁州·山川〉，頁4a-4b。

⁵²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15，〈回奏楚泗等處守禦事宜劄子〉，頁311。

安全的家計之所。而在淮河後方的楚州則由鎮江都統兼淮東路招撫使劉寶鎮守，⁵³他建議修築甘羅城，此城瀕臨淮岸，正好位處兩清河口的中間，與海州及泗州的距離也相等，可派出大軍應援兩地，而副都統吳超帶領的水軍也以此城為據點扼守清河。只要甘羅城修建完成，便能保護後方的楚州城，使後者能扮演第二重的家計之所。

針對遠在山東的海州，由於四面皆「沮洳之地」，不利騎兵馳騁，這在過去張子蓋赴援海州獲勝便已證實，如今讓魏勝帶領的忠義軍駐守，其家屬都在鎮江安置妥當，可為「必死必守之兵」，並有楚州的劉寶做後援。至於泗州方面，與盱眙之間能以浮橋相連，救援迅速。由於海、泗周邊三百里皆無糧草，張浚認為金軍難以久圍二城，反之其後方三百里內皆有宋軍屯駐，可隨時馳援。⁵⁴針對兩淮南部如何阻絕金軍，張浚又與郭振商議如下規劃：

臣與郭振議定，以二萬甲軍守六合，鎮江大軍屯揚州，建康大軍屯和州，池州大軍屯巢縣。內和州去六合不遠，須得大軍屯駐。將來視賊所向，徐議向兵，決可取勝。江州軍分五千人屯舒州，與巢縣相為犄角。⁵⁵

他們決定派遣二萬人屯駐真州六合，鎮江、建康及池州三支御前諸軍分別屯駐揚州、和州及巢縣，其中和州必須作為六合的後援。此外，再從戚方那裡撥出五千人屯舒州，可與巢縣屯兵互為犄角。如此一來，假設金軍又大舉入侵，則各處守軍可「次第而進」，以成大功。⁵⁶

對於以上屯戍規劃，張浚期望能帶來以下作戰效果：海州與泗州的周邊環境難以久圍，對金軍來說糧道較遠，兩處守軍便能以逸待勞堅守下去，而且淮河對岸的楚州及盱眙皆可作為其家計奧援，更後方的高郵及揚州又是前者的家計，因此金人無法從淮東北面長驅而入。反之，淮西才是金軍入侵最有可能的主要通道：

淮東真州一帶，以六合為重。於茲固守，其敢輕入？兼廬之巢縣及和州列屯大兵，正乘其後，絕糧邀擊，計皆可施。淮西之兵，山立不動，虜人豈

⁵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 42，〈招撫使〉，隆興元年八月十二日條，頁 4105。

⁵⁴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6，〈論虜情及備禦事宜狀〉，頁 341。

⁵⁵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7，〈奏郭振屯六合事宜狀〉，頁 351。

⁵⁶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7，〈奏郭振屯六合事宜狀〉，頁 351。

敢輕捨此兵，直犯淮東？六合當其前，淮西襲其尾，進退實難，況值奔敗，定致狼狽。虜用兵日久，必不出此。⁵⁷

真州六合一帶是淮西路東南面通往淮東的要道，⁵⁸必須重兵把守（郭振部）以阻止金軍東向，同時屯駐在廬州巢縣以及和州的大軍可以從入侵者的後方截斷糧道及歸路。即使淮西屯軍不動如山，金軍也無法忽視他們直撲淮東。無論如何，前有真州六合，後有淮西各處守軍，進退兩難，這對入侵者來說是個巨大的陷阱。此外，宋人還可在金軍行進方向率先堅壁清野，使其無法在境內搜刮物資。俟金人後繼無力、坐困淮西腹地，周邊屯戍的宋軍便可「合兵攻之」，將其殲滅。⁵⁹

然而，由於此前北伐受挫的緣故，朝中主和派的勢力開始復甦，最終張浚於隆興二年四月罷相下野，並於該年八月辭世。⁶⁰除了朝中對金政策丕變，屯戍調整工作也將由另一批人接手主持。

第三節・甲申之役：據關守險與棄戍議和

「甲申之役」，⁶¹即隆興二年（甲申年）冬季宋金雙方在兩淮地區爆發的戰役，是金國為迫使南宋重新建立和議關係而發起的攻勢。⁶²對宋人來說，這起事件一般被視為隆興和戰時期發展中的一環，⁶³然而該戰役很少被後來的宋人單獨討論。至於金國方面，這就是一場出於外交目的發動的軍事行動，戰役本身對金人而言

⁵⁷ 宋·張浚，《張浚集輯校》，卷 15，〈回奏楚泗等處守禦事宜劄子〉，頁 311。

⁵⁸ 嘉定年間的侍衛步軍司曾提到過：「六合縣城坐落兩淮之中，地形平坦，最為衝要，設有不測，要得騎軍追奔馳逐，巡連應用」可見其地理位置的關鍵性，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6，〈屯戍下〉，嘉定七年九月十八日條，8722。

⁵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26。

⁶⁰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37。

⁶¹ 趙汝愚在向孝宗提出「自治之策」時曾以這個名詞稱呼此次戰役：「惟昔辛巳之役，上天垂祐，逆亮伏誅；甲申之役，虜人實有厭兵之意，故兵纔及境，不數月而遂解，要不可以是為準也。」（明·黃淮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 94，〈經國〉，頁 1310）他在討論邊防時又提過：「甲申之役，劉寶亦以數萬衆在楚州，不戰而退保。」（明·黃淮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 336，〈禦邊〉，頁 4376）此外，葉適也曾經使用過這個名詞，見宋·葉適著、劉公純等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水心別集卷 11，〈外藁·財總論二〉，頁 773。

⁶² 趙永春，〈金世宗對宋議和述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8.08），頁 24。

⁶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5，〈朝事一·隆興和戰〉，頁 126、甲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69-470。

不具備特殊意義。⁶⁴晚宋的呂中（生卒年不詳）⁶⁵曾對此役的歷史定位做出評論：

是役也，名曰戰而實則和也。不惟吾速于和，而夷狄亦速和矣。虜速於和，故屢稱重兵以脅和；吾亦速於和，故新復之地不暇惜，俘獲之醜不暇問，但一于和而已。⁶⁶

由於這場戰役本就是宋金兩國以「雙向促和」為主軸的外交活動的「衝突表象」，其軍事動態不被視為該時期的討論重點也在所難免。雖然做為單一事件，這不是一場在後世眼中備受關注的戰役，⁶⁷但卻是個足以驗證御前諸軍屯戍效果的實際案例。

符離之戰的敗北，導致本來傾浸在主戰聲浪中的朝廷發生動搖，而最關鍵的人物是在辛巳之役前夕一度下野、符離之敗後於隆興元年七月出任宰相的湯思退

⁶⁴ 與之前海陵王南侵及日後章宗朝對宋人的反擊在金方史料中被稱作「海陵伐宋／南征」或「正隆南伐／南征」以及「泰和伐宋／南征」相比，這場行動並沒有被金人賦予專屬名詞，只被單純的稱作「伐宋」而已。見元·脫脫，《金史》，卷6，〈世宗上〉，大定四年十一月乙未條，頁135、卷78，〈劉彥宗·附子萼傳〉，頁1770、卷86，〈蒲察幹論傳〉，頁1925、〈夾谷查剌傳〉，頁1926、卷92，〈徒單克寧傳〉，頁2045、卷103，〈烏古論長壽傳〉，頁2271、金·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頁1、6、金·元好問撰、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卷27，〈贈鎮南軍節度使良佐碑〉，頁574。

⁶⁵ 呂中個人資料有限，目前已知該人字時可，泉州晉江人，淳祐七年（1247）進士，授肇慶府學教授，於景定年間任主管成都玉局觀，相關訊息請參考張其凡，〈《大事記講義》初探〉，《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1：2（廣州，1999.3），頁60-61。

⁶⁶ 宋·呂中撰、張其凡等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卷20，〈孝宗皇帝·虜入寇脅和〉，頁746。

⁶⁷ 這場戰役在近人研究中的討論度也很低，比如在宋金軍事史的相關論著中，王曾瑜在討論「第二次宋金戰爭」（指海陵王入侵至隆興和議之間的所有宋金戰事）時沒有提到這場戰役，可見他認為其重要性不如此前的符離之戰，而《中國遼宋金夏軍事史》在符離戰敗後就直接接續隆興和議，至於粟品孝雖曾在符離之戰的內容之後提到一小段，但他將其與吳璘在大散關與秦州的事蹟併在一起，史實處理有誤，可見對此役的關注度不大，見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頁327、劉慶等著，《中國遼宋金夏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34、粟品孝，《南宋軍事史》，頁191。專門的軍事史著作尚且如此，在外交史或通史類作品中也只是在隆興和戰的討論之後附上寥寥數語，比如林瑞翰《宋代政治史》有關隆興北伐失敗前的敘述共456字，描述此次戰役僅24字（《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頁348-349）。陶晉生在《宋代外交史》裡面只提到「僕散忠義渡淮、魏勝戰死、楊存中任都督」等事（《宋代外交史》，新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364）。前引趙永春文中也只提到一小段並只引用一句史料。此外，江偉愛在為《劍橋中國宋代史（上卷）》撰寫的〈宋孝宗統治時期（1162-1169）〉一章中，關於隆興北伐經過的描述佔了兩頁多，之後直到和議簽訂為止完全只提外交活動，對同時期的這場戰役則隻字未提（崔瑞德、史樂民編、宋燕鵬等譯，《劍橋中國宋代史（上卷：907-127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651下半至頁653中段）。

(1117-1164)。⁶⁸他曾被視為秦檜的「死黨」，⁶⁹並在秦檜死後與沈該(?-1166)一同作為秦檜路線(維持紹興和議)的接班人出掌朝政。⁷⁰在二度執政的湯思退的主導下，朝廷除了開始尋求與金和談外，在屯戍方面的重大措施就是「棄地撤戍」：即滿足金國的要求，將此前佔領的海、泗、唐、鄧等地的屯戍兵力撤走，歸還金國以締結和約。⁷¹

由於湯思退急於求和，因此授意右正言尹穡彈劾張浚跋扈，張浚辭去都督後，朝廷派遣錢端禮(1109-1177)及王之望(1104-1171)分別擔任淮東及淮西兩宣諭使，取代都督的部分職能，⁷²以作為朝廷視察前線軍情的耳目及橋梁。嚴格來說，錢、王二人皆為主和派，差別在於錢端禮主張遣使、發兵並行，「使以盡其禮，兵以防其變」，要清楚掌握金主與金軍二將的和談意願及條件，在交涉互動上避免變數，至於前線屯戍仍不能懈怠。這是一種「以和為先事，以戰備不虞」的穩健作法，以發揮「使敵人聞我有備，和議早定」的效果；⁷³王之望則被認為更加貼近湯思退的想法，就是盡早達成和談，避免與金人發生衝撞。⁷⁴因此錢端禮可說是「謹慎議和派」，王之望則如同湯思退屬於「急和派」。

錢、王二人赴任後旋即巡視，其中負責淮東的錢端禮才剛抵達揚州就感到不安：

雖未至楚、泗，淮上守備大略已見。揚州城補葺破敝，全無樓櫓，何以容人？借使有人，須積糧為一城之計可也。設敵人自天長徑入瓜洲，曠野約可容二十萬，則揚州巋然在後，詎能堅守？瓜洲兩小城，不過容五七千人，豈足當其鋒？兩處守禦止如此，泗州邈在淮北，如敵兵渡淮，不必取泗州，

⁶⁸ 元·脫脫，《宋史》，卷371，〈湯思退傳〉，頁11530。

⁶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5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4428。

⁷⁰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421-427。

⁷¹ 宋·呂中，《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卷20，〈孝宗皇帝·與虜講和〉，頁740、元·脫脫，《金史》，卷87，〈僕散忠義傳〉，頁1937-1938。此前提到的商州已被金軍奪回，見元·脫脫，《金史》，卷87，〈徒單合喜傳〉，頁1944。

⁷²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5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4435-4436、元·脫脫，《宋史》，卷372，〈尹穡傳〉，頁11537。精確一點來說，兩位宣諭使的任命是在三月，此時張浚尚在任內，但都督府已進入裁撤過程，直到四月才正式結束，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468-469。

⁷³ 宋·樓鑰，《樓鑰集》，卷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1691-1692。

⁷⁴ 元·脫脫，《宋史》，卷371，〈湯思退傳〉，頁11531、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470。

遠則光濠，近則浮山一帶，皆可以濟。……或敵人徑渡，及自清河口運糧而來，泗州必先隔絕。此不待圖上，灼然可見。若自西路而入，則海、淮、泗折北不支，揚、楚坐困，前日劉錡之敗是也。⁷⁵

錢端禮認為，揚州作為淮東路首府卻頹圯敗竄，年久失修，作為江北重要渡口的瓜洲本身的規模也只能容納少許兵力，然而從天長到瓜洲之間一馬平川，曠野之中可容納二十萬大軍的行進。揚州雖大卻形勢孤立，瓜洲則城小兵弱，根本無力堅守。至於淮北的泗州雖然還在宋人手中，但其地理位置並不影響金軍渡淮，因為有許多路徑可供選擇。若敵軍直接渡淮，並以清河口作為糧道，也會先將泗州隔絕。倘若敵軍從西路切進淮東，淮岸守備兵力皆枯木難支，楚、揚等大鎮也只能坐困愁城，這便是過去劉錡屢屢苦戰仍不支敗退的原因。他又表示，雖然目前各處營屯警戒森嚴，但由於兵力有限，地理廣袤，集結一處不足以覆蓋，分散各處又難以應對強敵，根本難以支吾，因此過去那種「輕兵在邊，重兵留屯江上」的作法，只會讓敵軍得以直撲江邊，「坐失兩淮」，最後他建議至少在清河口方面增添戍兵以備不虞。⁷⁶皇帝（朝廷）的回應如下：

泗州可棄則棄。今夏金人蓄銳，秋必犯邊。彼以重兵得泗州即去，則于我無利害，不必與之爭鋒。若守而不去，則會重兵，絕糧道，是不戰而勝也。……朕調發卿以前軍屯楚州，扼清河，輕兵守泗。王琪以殿司兵二三萬屯揚州，郭振屯六合，淮西自有王彥、張守忠等。敵兵雖衆，何足憂？止恐調發不及而來。⁷⁷

朝廷認為泗州是個可以被放棄的飛地，若金人圍攻該處，無須與之爭鋒。若當地守軍撐得下去，不妨派重兵截斷金軍糧道，可不戰而勝。此外，皇帝還令錢端禮調遣鎮江前軍屯駐楚州以扼制清河口，並繼續維持「輕兵守泗」的作法，另派殿前司軍（王琪）二至三萬人增屯揚州，前文提到的郭振繼續屯駐六合。淮西方面則有建康都統兼淮西路招撫使王彥以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張守忠等部屯守，足以應付大敵。⁷⁸

⁷⁵ 宋·樓鑰，《樓鑰集》，卷 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 1689。

⁷⁶ 宋·樓鑰，《樓鑰集》，卷 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 1689。

⁷⁷ 宋·樓鑰，《樓鑰集》，卷 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 1690。

⁷⁸ 王彥在辛巳之役時擔任金房開達州都統，曾經攻下商州，此時接替符離敗將邵宏淵為建康都統，張守忠則是接替李顯忠擔任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以上二將訊息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4，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癸未條，頁 3800、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

關於王之望的部分，他在擔任宣諭使前曾受命為通問使與金人做初步交涉，回程時在盱眙短暫停留，並與劉寶等將領商談屯戍事宜。他們認為敵人必定從淮西侵入，然後往南繞道真州直抵揚州。泗州即便可以堅守也只能自保，況且該處離清河口有一百六十多里之遙，根本發揮不了控扼效果，因此在兩淮屯兵四萬只為輿援一城的作法顯然是有瑕疵的。⁷⁹王之望赴任宣諭使後對淮西進行視察，在城池修築方面他認為「皆類兒戲」，且時值雨季難以施工，不能倚仗。⁸⁰關於設兵屯戍的地理形勢，他也曾作出深入的分析：

若要固守濠、壽等州，使敵不犯滁州一帶，則必無是理。臣前奏廬、壽、光州決不可守，濠州若敵大入，亦須保橫澗山，而兩路中間接近去處，即合相關措置。蓋緩急分東西不得，敵奔衝東路六合，必須西路夾擊。若欲固守濠、壽，使不犯東路滁州，則西路亦豈能獨任其責？滁州不可守也。滁州之不可守而守六合，而壽、濠之地其可責西路之保守，使得不透漏乎？……而西路疆界濶遠，邊面千里，地平如掌，又無城池之固。若不據險，不知用幾人？雖有大衆，終不足以當敵人之騎兵。⁸¹

目前淮西極邊重鎮，如濠州、壽春與光州等地的情況是很難堅守的。以濠州來說，若遭遇敵人進犯，第一時間就要退守西南面的橫澗山，⁸²再加上淮西地理遼闊、地形平坦，是敵方騎兵發揮實力的好所在，因此無法奢望淮西邊郡能保護隸屬淮東路的滁州。此外，當地堅固的城池也不多，宋軍若不據山守險，根本難以匹敵。因此王之望認為最好的作法是讓東西兩路相互配合，並將沿淮重兵內撤，將其佈署在腹地的要害之處。其中包含各處山川險要以及淮東西兩路中間的孔道。目前派遣大將駐守並啟動山隘工事的地點有：巢縣，由主管馬軍司公事張守忠駐守；石湖亭，由池州都統時俊負責修築；昭關及曠口，由駐和州的王彥負責；以及北

卷 26，〈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題名記〉，頁 1770、〈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頁 1767。

⁷⁹ 宋·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乞熟議和守奏議〉，頁 16b-17a。王之望這段意見其實某方面是為了迎合湯思退，作為彈劾張浚的素材，見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5 下，〈行狀·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434、元·脫脫，《宋史》，卷 372，〈王之望傳〉，頁 11538-11539。

⁸⁰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 6，〈乞修城壁壕塹關隘劄子〉，頁 26b-27a。

⁸¹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 7，〈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 5a-5b。

⁸² 橫澗山位於濠州定遠縣西北七十二里，見清·穆彰阿等纂修，《大清一統志》，卷 125，〈鳳陽府·山川〉，頁 9a。

峽諸關，由屯駐桐城的江州戚方承擔。⁸³雖然在王之望看來，即便各處山隘修築完畢也只能讓戍兵自保而已，但也比鎮守淮岸妥當。接著他又說：

西路當據諸山之險，以控其兵鋒；東路當扼清河之口，以斷其糧道。淮西若不扼諸山之險，而守濠、壽以蔽障滁州，此乃劉錡、王權輩前車之覆轍也。若西路敗於濠、壽之間，則將何兵馬與東路夾擊于六合乎？西路既敗，非徒無可以應援東路，而東路六合、揚州之衆，亦恐不復能枝梧矣！若吾據關守險，非徒可以自保其處，敵知吾有備，亦未必便敢深入。使其送死，則吾以逸待勞，以飽待饑，正墮吾計中，可以得志。⁸⁴

他認為如果淮東真得仰賴淮西的保護，適切的作法應該是將屯戍兵力內縮，分布在淮西腹地的各個山隘要點，以拘束敵軍的活動路線，且淮東方面仍要繼續控扼清河口以截斷敵方糧道。反之，置重兵於最前沿的濠、壽二州以庇護後面的滁州，倘若前線大敗，將無法協同淮東守軍於六合夾擊敵軍，更不用考慮如何援助淮東，這將重蹈過去劉錡、王權二將的覆轍。因此，改變屯戍方式為「據諸山險、控其兵鋒」的「據關守險」模式，除了可以自保外，還能給金軍製造一個巨大的作戰陷阱，使其不敢貿然深入。即便他們真敢長驅直入，宋軍也能「以逸待勞，以飽待饑」。皇帝基本同意王之望的見解，但又補充說道「兵不可太分」，「須要屯大兵于持重要害之地」，也就是必須精簡屯兵的關隘數量，化整為零，以免備多力分。⁸⁵

然而到了隆興二年秋季，朝廷在湯思退的主導下決議從海、泗二州撤戍。主張遣使、發兵並重的錢端禮聞訊後急忙表示反對，因為宋人若單方面棄地，金軍則會「乘虛據之，自言收復」，不會將其視為宋人提供的外交條件，而是軍事行動下的「戰果」，就算最終都要撤戍也應該等到確認金人意向後方可行之。若貿然撤戍，爾後金人開出其他條件，宋人將沒有籌碼滿足他們。但皇帝卻表示錢端禮的職責僅止於戰備任務，「主和議，非卿事也」，勒令其盡快撤戍，錢端禮無奈

⁸³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7，〈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5b-6a。另參考卷7，〈論和議奏議〉，頁10a-10b。此處提到的時俊，時任池州都統，於符離之敗後接替李顯忠，參考宋·周必大，《周必大全集》，卷136，〈答選德殿聖問奏 乾道七年八月六日〉，頁1322。

⁸⁴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7，〈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6a-6b。

⁸⁵ 在孝宗提出見解後，湯思退又補充說道，由於金人時常仰賴簽軍動員，其兵力遠比宋軍龐大，因此更不當「自分其兵」，使各處兵力稀薄，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9，〈備禦一〉，頁9256-9257。

之下只能委任劉寶展開撤戍事宜。⁸⁶

撤戍工作於八月開始實施，其中海州守將魏勝在轉任知楚州後便帶領海州軍民南撤，之後奉命戍守清河口，泗州守將陳敏也退守滁陽，後轉任知高郵軍。⁸⁷在二州撤戍後不久，虎視眈眈的金軍立刻發起進攻：

望日，敵騎已入泗州，民有不及南渡者，或刖其足。海州歸正人亦多被害。兩州積糧尚二十餘萬，半為居民所焚，餘者皆為敵用。⁸⁸

據說金人認為宋人似乎在議和方面百般推託、無法下定決心，所以決定展開攻勢。⁸⁹然而另有一說是湯思退為了盡早促成和約，授意使節孫造暗示金軍將領以武逼和。⁹⁰金軍在攻下海、泗二州後稍作整補，便於十一月發起對兩淮的侵略，其中僕散忠義坐鎮南京（汴京），紇石烈志寧進攻淮西，而山東路兵馬都總管徒單克寧（？-1191）則攻擊淮東的盱眙及楚州。⁹¹宋人在得知金軍即將渡江時，馬上派王彥率重兵渡江趕往昭關，「三衙大軍、江、池戎帥，相繼皆出」。⁹²此時兩淮屯駐各將及戍關兵力尚無統一指揮，本來皇帝想任命湯思退為都督禦敵，但湯思退一再推辭後被罷相，而王之望（時任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也在推辭，⁹³於是只好請出年事已高的宿將楊存中臨危受命擔任都督統籌戰局，並扭轉朝中本想「舍淮保江」的戰略，決定在兩淮擊退敵人。⁹⁴

雖然王之望推辭都督一職，但在不久前依舊有為兩淮禦敵方針提出更詳盡的見解，可看出宋人應對此次戰役的完整方案：

伏見逆虜侵軼淮甸，其意止欲復得四郡而已。緣在我者首尾應接不得要領，

⁸⁶ 宋·樓鑰，《樓鑰集》，卷 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 1693。

⁸⁷ 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卷 4，〈魏勝傳〉，頁 12b、元·脫脫，《宋史》，卷 402，〈陳敏傳〉，頁 12182。

⁸⁸ 宋·樓鑰，《樓鑰集》，卷 97，〈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頁 1693。

⁸⁹ 元·脫脫，《金史》，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3、〈僕散忠義傳〉，頁 1938。

⁹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69、元·脫脫，《宋史》，卷 371，〈湯思退傳〉，頁 11531。

⁹¹ 元·脫脫，《金史》，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3、〈僕散忠義傳〉，頁 1938、卷 92，〈徒單克寧傳〉，頁 2045。

⁹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69。

⁹³ 元·脫脫，《宋史》，卷 371，〈湯思退傳〉，頁 11531、卷 372，〈王之望傳〉，頁 11539。

⁹⁴ 元·脫脫，《宋史》，卷 367，〈楊存中傳〉，頁 11439。

遂至無所忌憚。目今淮甸所屯王師無慮二十餘萬，不為不多矣，但星分碁布，不相襟帶，相望有在數百里外者。所以人人但覺彼衆我寡，既不敢奮然獨進，又不能批亢擣虛。日引月長，徒為身謀，竟不能成尺寸之功，致虜騎益無畏懼，徐徐南嚮而不已者，正以此耳。……且留戚方於桐城，時俊於巢縣，以備虜賊分兵乘虛之衝，其餘兵帥盡行會合，以臨虜帥重兵之所。更遣辯說之士，持裨闔之說直造虜師，以搖其腹心。儻為此舉，將不待交鋒，彼必稽顙。辯說既行，彼必少懈。出奇掩襲，彼必犇潰，縱之擒之，此萬舉萬全之策。⁹⁵

雖然南宋在兩淮投入了超過二十萬人的兵力，但分散在各個郡城及關隘，首尾未必能及且寡不敵眾，因此各處戍兵只能被動守禦。為此，王之望建議僅保留部分大將繼續堅守戍地，其他各處兵馬則加以集結，「以臨虜帥重兵之所」展開決戰。同時派遣使節去與金軍將帥接觸，以談判方式干擾其進軍節奏並製造反擊機會。王之望此時的建議是在據關守險的基礎上增添主動出擊的後續階段，以改善該屯戍模式只有被動的「以逸待勞，以飽待饑」的不足。⁹⁶此外，王之望與楊存中還建議讓各守關大將於麾下挑選數百至上千人不等的分隊，以其關隘為基地，與金軍小部隊展開游擊戰，並伺機襲擾其營寨，使金軍無暇安駐，亦無力對南宋百姓搜刮擄掠，加速其物資耗盡的趨勢，為後續反擊製造機會（有關此時的屯戍佈署，見圖2）。⁹⁷

⁹⁵ 明·黃淮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336，〈禦邊〉，頁4375。

⁹⁶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7，〈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6b。

⁹⁷ 明·黃淮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336，〈禦邊〉，頁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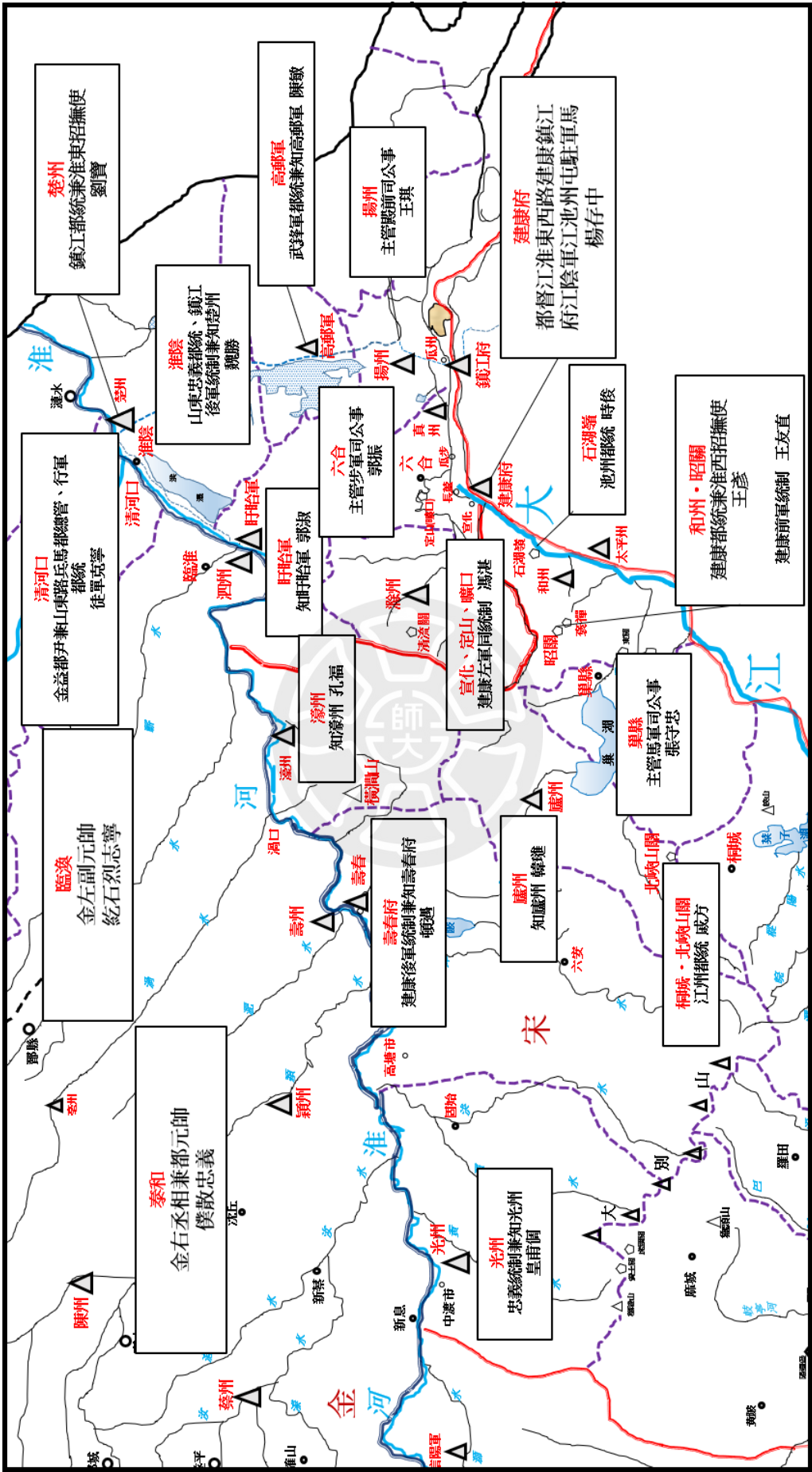


圖 2 隆興二年甲申之役前夕・據關守險 (1164)

說明：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淮南東路·淮南西路〉，頁 62；宋·王之望，《漢濱集》，卷 7，〈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 5b-6a、卷 7，〈論和議奏議〉，頁 10a-10b；宋·周必大，《周必大全集》，卷 136，〈答選德殿聖問奏 乾道七年八月六日〉，頁 1322；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卷 4，〈魏勝傳〉，頁 12b；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 25，〈官守志二·都督府〉，頁 10b-11a；宋·佚名，《宋史全文》，卷 24 下，〈宋孝宗二〉，乾道元年正月乙亥條，頁 2018-2019；元·脫脫，《宋史》，卷 402，〈陳敏傳〉，頁 12182；元·脫脫，《金史》，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3、〈僕散忠義傳〉，頁 1938。

實際戰況方面，徒單克寧率領的金軍從清河口對淮東發起進攻，知盱眙軍郭淑放棄抵抗，很快就帶領民眾撤離。⁹⁸當金軍往楚州方向進逼時，駐守淮陰的魏勝向劉寶求援，後者卻以目前正在進行議和事宜，絕對不能挑釁金人為由拒絕援助。最後魏勝戰死於十八里莊，於是劉寶倉皇南撤，楚州、淮陰縣等地相繼淪陷。⁹⁹此後金軍的觸手一度伸向高郵界內甚至揚州城外，所幸皆被擊退。¹⁰⁰

在淮西方面，由於兵力內縮的關係，駐守淮岸的知濠州孔福與知壽春府頓遇接連逃遁，¹⁰¹但金軍在深入淮西腹地之後開始面對較大阻力，可以看出據關守險的屯戍方式正在發揮功效。雖然鎮守昭關的建康都統王彥很快就退守和州，但留守的建康前軍統制王友直仍舊堅守該地。¹⁰²連結兩淮路的據點六合也在郭振的力守下成功擊退金軍，避免了兩路敵軍連成一氣。¹⁰³淮西重鎮廬州雖因知州韓璉未

⁹⁸ 元·脫脫，《金史》，卷 92，〈徒單克寧傳〉，頁 2046、宋·佚名，《宋史全文》，卷 24 上，〈宋孝宗一〉，隆興二年十一月甲午條，頁 2002。

⁹⁹ 宋·章穎，《宋朝南渡十將傳》，卷 4，〈魏勝傳〉，頁 12b-13a、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69、元·脫脫，《金史》，卷 92，〈徒單克寧傳〉，頁 2046。

¹⁰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14，〈兵捷〉，隆興二年閏十一月十日條，頁 8905-8906、宋·脫脫，《宋史》，卷 367，〈楊存中傳〉，頁 11439、卷 402，〈陳敏傳〉，頁 12182。

¹⁰¹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 24 下，〈宋孝宗二〉，乾道元年正月乙亥條，頁 2018-2019、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 6，〈矜貸〉，頁 8550。

¹⁰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 71，〈黜降官八〉，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 4951。此處提到的王友直是紹興三十一年底南來的歸正人，之後還曾在張子蓋麾下參與海州解圍，以上事蹟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略》，卷 195，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丁卯條，頁 3846-3847、卷 199，紹興三十二年五月辛亥條，頁 3930、宋·脫脫，《宋史》，卷 370，〈王友直傳〉，頁 11497-11498。

¹⁰³ 郭振麾下功勞最大的是出城迎戰的後軍統制崔泉，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70、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14，〈兵捷〉，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條，頁 8905、兵 19，〈軍賞二〉，隆興二年閏十一月二日條，頁 9008。

守先撤，一度失守，¹⁰⁴但也被馬軍司部將張師顏以夜襲方式收復。¹⁰⁵而江州都統戚方也在西南的蘄、舒（安慶府）二州交界處以及西北的光州固始等地成功擊退金軍。¹⁰⁶若從金人的視角來觀察淮西戰局更能反映據關守險的作戰效果：

次濠州，宋將郭太尉退保橫澗山，襄攻之，伏弩射中其膝，督攻愈急，拔之，獲郭太尉。既而趨滁州，襄為先鋒，將至清流關，得宋偵者，知敵欲三道夜出，掩我不備。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問計。襄曰：「今兵少地隘，儻不得關，敵至，我無所據，必先取之。」曰：「我與若孰往？」襄曰：「元帥國家大臣，詎宜輕動？襄當為公往取。」志寧韙之。襄率騎二千，分二道，一由衝路，自以千兵間道潛登。既近，敵始覺。襄攻克之，據其關，志寧履行戰地，顧謂曰：「克敵於不可勝之地，真天下英傑也。」¹⁰⁷

跟隨紇石烈志寧渡淮的亳州防禦使完顏襄在進入濠州時，當地守將就如前文王之望所設想的一樣旋即退保橫澗山，完顏襄「督攻愈急」才將其攻克並擒獲守將。當他抵達滁州的門戶清流關時，¹⁰⁸得知宋軍將要分三路夜襲金軍，便向紇石烈志寧解釋目前「兵少地隘」的不利情形，若不趕緊拿下清流關，一旦敵軍組成包圍圈，後果將不堪設想。於是完顏襄帶兵兩千，兵分兩路，其中一路由關隘正面道路進攻，另一路則由他親率循著關隘附近的「間道」¹⁰⁹偷襲，成功拿下清流關。雖然這兩座關隘都被金人拿下，但從完顏襄的相關紀載中可發現，金軍取得關隘的過程並不輕鬆，而且有時間壓力，若不趕緊通過就有被宋軍圍剿的風險。由此可見，淮上抗敵、據關守險的策略是奏效的。

在成功的讓金軍深陷兩淮山險之中，並在六合有效阻隔東西兩路金軍的會合後，王之望派遣的使節王抃分別在穎河口及滁州接觸到僕散忠義與紇石烈志寧，並表達了南宋確定議和的決心，於是兩位元帥同意退兵。皇帝本想趁此機會出兵反擊，這也是王之望在戰役之初建議的作法，但後者考量到停戰已然達成，以不當「因小失大」為由下令諸將不得擅自進兵，最後被皇帝罷相。¹¹⁰當時戍守宣化、

¹⁰⁴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24下，〈宋孝宗二〉，乾道元年正月乙亥條，頁2018-2019、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71，〈黜降官八〉，乾道元年正月七日條，頁4952。

¹⁰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14，〈兵捷〉，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條，頁8905。

¹⁰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14，〈兵捷〉，隆興二年閏十一月四日、八日條，頁8905。

¹⁰⁷ 宋·脫脫，《金史》，卷94，〈內族襄傳〉，頁2086。

¹⁰⁸ 關於清流關，見清·穆彰阿等纂修，《大清一統志》，卷130，〈滁州·山川〉，頁4a。

¹⁰⁹ 「間道」指非主要道路的僻徑或山間小徑。

¹¹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470。

定山、壩口等三處江北渡口的建康左軍同統制馮湛（1125-1195）也建議都督府出兵截斷金軍歸路，但不被採納。¹¹¹而在八月時由湯思退派去接洽金世宗的通問使魏杞（1120-1183）也於十二月成功地返抵國門，並帶回金廷同意和談的結果，最終締結了和約，¹¹²史稱「隆興和議」。此次條約的內容對南宋來說比過去的紹興和議較為寬貸，除了兩國皇帝關係改為「叔姪」、不稱臣改稱皇帝，且兩國書信從「表」與「詔」改為「國書」外，歲幣也減少為二十萬兩匹。不變的是兩國疆界恢復紹興（皇統）和議的劃分，¹¹³更重要的是，「沿邊不屯軍」的規定依舊存在。¹¹⁴

正如前述，甲申之役在後人的論述中討論度較低，目前可見較為統整的評論是中書舍人洪适（1117-1184）所提出的，¹¹⁵他於隆興二年十二月中旬、和議即將談妥之際對這場戰役的發展做出以下評論：

竊觀敵人犯淮，終成和議，如期斂兵，初無過外邀求，有以知其本無侵犯猖獗之意。倘泗州不先撤戍，後必不能近淮。既近矣，而邊城守將不望風遁逃，則彼必不敢直渡。既渡矣，清口之戰，儻山陽大將出師以抹急，則魏勝不死，若又有功，則是淝水之役也。敵既留連淮上兩月，惟六合有堅守之名，其它例循三舍之避，略無尺寸之功。倘能出奇小勝，亦足以挫其鋒，而議和有氣。¹¹⁶

雖然金國在確認和議後如約撤兵，但洪适認為宋人本可獲得更好的條件。在他看來，交涉的結果之所以差強人意，執政者以至前線將領皆難辭其咎。首先是執政者急於求和、自動撤戍所表現出來的退讓姿態，再來是邊區守臣大將的避戰與怯戰，失去立下大功的機會，也讓金人得以深入國土。除了在關鍵地點六合成功堅守外，其他地方的守將都因不得追擊、殲滅敵軍的命令退避三舍，使得對金交涉

¹¹¹ 宋·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卷15，〈武功大夫、閣門宣贊舍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馮公行狀〉，頁247。

¹¹² 元·脫脫，《宋史》，卷385，〈魏杞傳〉，頁11832、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469-470。關於魏杞出使交涉的詳情，可參考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8期（臺北，1994.12），頁144-145。

¹¹³ 參考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頁144-145、陶晉生，《宋代外交史》（新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366。

¹¹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9，〈邊防〉，紹熙二年十月十六日條，頁9259。

¹¹⁵ 洪适此時的事蹟，見元·脫脫，《宋史》，卷373，〈洪皓附子适傳〉，頁11563-11564。

¹¹⁶ 宋·洪适，《盤州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44，〈論邊事劄子 十二月十四日〉，頁2a。

缺乏足夠的籌碼。在洪适的評論中可見，宋人在這場戰役中的作戰布局，由於遭到求和路線的干涉，因而失去唾手可得的重大勝利。

在此之後，兩國關係進入了一段相當長的和平時代，御前諸軍屯戍也按照條約規定恢復舊軌。不過南宋仍會仿效隆興和戰期間的經驗，做出一些不觸犯條約的彈性規劃，其作法包含局部性的「重兵出戍」。比如在紹興體制下僅配置千餘人戍兵的重鎮襄陽，¹¹⁷在乾道四年（1168）出戍兵力增至三千餘人，¹¹⁸到了乾道六年（1170）開始，負責該地防務的荆南御前諸軍按照春夏三軍、秋冬四軍的形式輪番出戍，因此其常置戍兵增加到一萬五千至兩萬人不等，¹¹⁹規模已形同「屯」兵。但由於襄陽戍兵的家眷、居所仍落籍於荆南，所以在概念上他們仍然只是「戍」兵，並未觸犯沿邊不屯軍的規定。¹²⁰此外，鑒於甲申之役淮西各處山隘所發揮的作戰效果，宋人也會探勘合適的地點增設隘堡，例如孝宗末年的江州副都統趙永寧曾提議在蘄黃二州與光州交界的大別山增設白沙嶺關一座，¹²¹又或是在缺少險阻之處大規模栽種林木，「緩急亦可為藩籬」，並且還將這種作法移植到邊區的「各處小路有礙邊防去處」，以填補可能的防衛漏洞，¹²²並立法禁止採樵，¹²³這可能是受到甲申之役時清流關因「間道」淪陷所啟發的想法。

小結

本章將討論範圍聚焦在孝宗登基之初的隆興和戰期間，並發現這段時期的屯戍措施調整可以充分反映朝廷對金和戰方針的轉換。首先，由於北伐政策的驅使，御前諸軍會採取比以往更加推進的屯戍配置，將兵力重心放在靠近金國邊境的重鎮，甚至淮河以北的飛地，這代表著未來進軍的目標方向或者各自發揮的作戰效果，比如做為攻略河南、山東的攻擊發起線，或者用來截斷金人南侵時所需的糧道，還能發揮某種政治或心理的效果，以展現國家恢復故土的決心並鼓舞士氣，接著再依序朝後方重鎮層層布置，以作為前方戍兵甚至屯所的安全「家計」據點。

¹¹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1，紹興二十九年四月辛亥條，頁 3488-3489。

¹¹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5，〈屯戍上〉，乾道四年十一月六日條，頁 8712。

¹¹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5，〈屯戍上〉，乾道七年正月五日條、頁 8713、六月二十一日條、九月十七日條，頁 8714。

¹²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5，〈屯戍上〉，乾道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條，頁 8715。

¹²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16，方域 12，〈關·關雜錄〉，淳熙十二年四月九日條，頁 9514。

¹²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29，〈邊防〉，紹熙二年三月十八日條、紹熙三年正月六日條，頁 9259。

¹²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16，方域 12，〈關·關雜錄〉，淳熙元年正月九日條、淳熙十年四月七日條，頁 9514。

反之，過去將屯戍重心放在內側，尤其是長江南岸的作法，在不考慮和議限制的背景下，反映的是固守封疆、保境安民的保守心理。

在北伐行動失敗後，面對金人接下來可能的進犯，宋人就御前諸軍屯戍如何調整以發揮有效的防禦功能上進行過一些討論。首先，除了出於外交姿態選擇將深入敵境的佔領區撤戍外，宋人還採取了「據關守險」的屯戍模式，其出發點在於他們沒有信心能在淮南邊鎮抵禦金人的大舉入侵，尤其是在地理遼闊、缺少複雜地形的淮西路北側，基本上是有利於金軍騎兵發揮實力的戰場。對此，宋人認為最妥善的作法是將屯戍兵力後撤，在淮西南部較為多山、趨於狹窄的空間找尋合適的關隘及險阻設置堡寨，並將赴援的御前諸軍及三衙兵力留駐其中，以打造出拘束金軍的戰場空間，同時令各處戍兵四處游擊襲擾，消磨入侵者的氣力。之後再以連接兩淮路南面的通道六合作為阻絕金人攻勢的最終據點，在他們進退兩難時才從四面八方將其包圍，取得重大戰果。雖然由於外交行動的達成，其最終殲滅入侵者的目的並未實現，但從入侵者的視角來看，宋人這種屯戍方式的作戰效果，在隆興二年底的戰事中仍有體現出來。

由於新簽訂的和約依舊有著「沿邊不屯軍」條款，且南宋御前諸軍的屯戍方式在未來的日子裡也都遵守著這項規定，即便有少部分彈性調整（重戍襄陽），仍不脫紹興體制的整體樣態，因此高、孝二朝之間的屯戍本質上沒有太多區別。雖然在隆興和戰期間實踐過的各種屯戍方式，在受和議約束的和平時代下無法公然實施，但作為一次成功的經驗，宋人依舊會以此為借鏡未雨綢繆。



第四章 重兵戍邊：嘉定年間的屯戍調整及影響

御前諸軍的屯戍方式經過隆興和戰時期的劇烈變化，於和議之後又回歸「沿邊不屯軍」的條約舊慣，在往後四十年的和平歲月裡，除了局部調整外，御前諸軍屯戍的樣態基本保持不變。雖然這個長期穩定的狀態因開禧北伐一度中斷，但在重建和平關係後又回到正軌。此後，由於金國衰亡、南遷汴京之故，南宋大臣們展開了對金關係的討論，也連帶提出改變以往御前諸軍屯戍的建議。最終，宋人決定將大部分的御前諸軍單位移戍至過往條約限制的邊境地帶，大幅增加兩淮、荊襄各州縣關隘的戍兵，且原本坐鎮江南大本營的大將們——都統與馬軍司管軍也都移屯邊郡，統領重兵直接面對敵境。關於這種作法，劉克莊與曹彥約曾提出檢討。嘉定十年（1217），劉克莊曾道：「今日重戍在邊，兵力疲於暴露，民力病於轉餉，國力窘於調度，此中外痛心疾首之時也。」而在寶慶三年（1227），曹彥約也提到過：「重兵在戍，十年不撤，蠹國害民，莫甚於此。」姑且不論其評價，劉、曹兩人皆有共識，均指嘉定年間調整後的屯戍特點在於「重兵在邊（戍）」。¹對此，本文將以此二人的意見為據，稱此作法為「重兵戍邊」模式。然而在持續不斷的對金戰事下，過去一直是國家主要武力的御前諸軍也逐漸走向衰敗，其最重要的現象就是編制與指揮權被拆分、不再完整，本文稱此為御前諸軍組織的「破碎化」。本章將從金國南遷後的南宋對金方針轉變展開，接著討論對金方針改變下御前諸軍屯戍的調整建議、實施狀況，以及面對金國入侵時的作戰效果，最後將嘗試找出導致御前諸軍的破碎化的原因。

第一節・以歲幣討論為出發點的對金方針轉變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宋史·兵志》有關南宋屯戍演變的下半段：「和議再成，邊地一二要郡雖循舊貫，其諸駐劄更戍之法不講，而常屯之兵益多。」²因此討論的起始點在於結束開禧北伐的嘉定和議後不久，金國面臨蒙古入侵所牽動的南宋對外反應轉變。

嘉定四年（1211）六月，南宋任命余巖（1162-1237）使金賀生辰。余巖抵達涿州後，由於蒙古入侵，中道折返。返國後，余巖於同年十月上奏使金見聞，指

¹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丁丑上制帥〉，頁5197、宋·曹彥約，《曹彥約集》，卷10，〈內引朝辭劄子·第三〉，頁226。

² 元·脫脫，《宋史》，卷196，〈兵十·屯戍之制〉，頁4905。

出「今韃靼堅銳，即女真崛起之初，而金人沮喪銷戩，有舊遼滅亡之勢」，建議寧宗「深詔大臣，講求所以備邊自治者」。³余曠的建言獲得寧宗認同，於是宋朝便以金國有難為由，下令江淮、京湖及四川制置司「謹邊備」，⁴這是南宋面對金韃戰爭時最初的反應。

之後數年，由於中原大亂，通往金國首都燕京的道路受梗，無論使節還是歲幣都無法順利抵達。金國遷汴（1214）之後，開始派人向南宋索要積欠的歲幣，南宋內部因而展開了表面上以是否繼續輸送歲幣為焦點，深層的問題則在於是否還要與瀕臨滅亡的金國保持和平的討論。按和、戰立場來區分，主張繼續和金的以喬行簡（1156-1241）、程秘（1164-1242）二人的意見為代表，其中喬行簡認為蒙古方興勢強，遲早消滅金國，反觀金國「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考量到「唇亡齒寒」的道理，他建議「宜姑與幣，使得拒韃」。⁵程秘則認為金國目前國勢雖弱於蒙古，但與南宋尚處伯仲之間，⁶其索要歲幣不外乎是為了尋釁，不如暫時滿足他們，待我國國力提升後，「則減其（歲幣）數可也，與之可也，不與亦可也。伸縮惟吾情，可否惟吾命而已」。⁷主張決裂者有真德秀（1178-1235）、魏了翁（1178-1237）、劉光祖（1142-1222）、劉燾（1144-1216）、鄭性之（1172-1255）、劉克莊、袁燮（1144-1224）以及朱權（1255-1232）等人，他們主張與金國絕交、停歲幣，且不惜一戰。⁸至於皇帝雖然沒有對和戰方針立即表明態度，⁹但至少在歲幣方面，他也認同決裂派的意見，不願再納歲幣。¹⁰

當時掌握國家實權的宰相史彌遠（1164-1233）精通「包容手段」，¹¹除了吸

³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45，〈神道碑·龍學余尚書〉，頁 5744-5745。

⁴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2，嘉定四年十月甲辰條，頁 231-232、元·脫脫，《宋史》，卷 29，〈寧宗三〉，嘉定四年十月甲辰條，頁 757。

⁵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另參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43（臺南，2012.12），頁 191。

⁶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 192。

⁷ 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 17，〈上執政·二〉，頁 3b-4a。

⁸ 上述人物的立場分野，主要參考黃寬重，《和戰、邊防與流民：南宋晚期的朝臣與國是爭議》（新北：聯經出版社，2024），頁 38-47。關於歲幣爭論的研究還可參考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頁 148-154，以及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316-323。

⁹ 關於寧宗個人對和戰的態度，參考虞雲國，《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寧宗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第四章，〈因循苟且的十七年〉，頁 301-304。

¹⁰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3，〈直前奏事劄子 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 19a。

¹¹ 鄭丞良，〈試論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對金和戰議論與政策的轉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7 期（臺北，2017.06），頁 2-3、14。關於南宋「包容政治」的討論，可參劉子健，〈包容

取了喬、程二人的「主和派」見解，還兼顧前述「決裂派」的輿論觀感，並在試探皇帝的意向後，最終採取的是一種比較曖昧、謹慎的作法。史彌遠決定將歲幣暫時存放在左藏東庫，¹²面對金人催討則以「漕之渠乾涸」、¹³「未知遷都虛實」¹⁴為藉口虛與尾蛇，但又不當面決裂，且仍定期派遣各使節加以安撫。雖不免遭受批判，但不失為一種穩健策略，¹⁵並且在拒納與否之間，史彌遠還可能嘗試以歲幣交涉為手段爭取南北政治地位的調整，以獲得「削歲幣、正名稱」的外交成果。¹⁶這種並非和戰二分法、但大致傾向和平的細膩操作，還可能參考時任監行在左藏西庫的汪綱的意見：

使名不遜，當止之境上，姑命左帑視例計辦，或且留京口總司，令盱眙諭之曰：「紀年名節，皆犯先朝避忌，歲幣乃爾前主所增，今既易代，當復隆興、大定之舊。」俟此議定，而後正旦、生辰之使可遣。遲以歲月，吾擇邊將葺城堡，簡軍實，儲峙糗糧，使沿邊屹然有不可犯之勢，聽其自相攻擊，然後以全力制其後。¹⁷

汪綱認為可以接待金使，但必須降低對待規格，除了將其留滞在淮東總領所（在京口，即鎮江）甚至邊區的盱眙，命左藏庫（左帑）¹⁸補助其接待費用，不能逕入京師外，還必須檢視其應對內容是否有「不遜」的成分，並在年號、避諱及歲幣額度方面提出宋方的要求，直到對方同意這些條件才可恢復慣例派遣賀正旦、生辰使赴金。如此一來一往，既不會馬上決裂，又能爭取時間，充實沿邊軍務規劃，並且對北方局勢採觀望態度，保留宋人的主動空間。而這套構想也被史彌遠所接受。

政治的特點》，收入氏作，《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41-77。

¹² 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卷15，〈行狀·朱惠州行狀〉：「（朱權）差監行在左藏東庫，時金人渝盟，歲幣積於左帑幾二百萬疋，寢有損腐……」（頁8a-8b）

¹³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5，〈江東奏論邊事狀 丙子十二月十二日上〉，頁13a。

¹⁴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28，〈公劄·代人稟宰執論歲幣〉，頁3a。

¹⁵ 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中國中古史研究》，16（嘉義，2016.12），頁143-147。

¹⁶ 關於這種可能性，參考自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195-196。「削幣正名」的建議，出自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卷1，〈乙亥輪對劄子〉，頁2b。

¹⁷ 元·脫脫，《宋史》，卷408，〈汪綱傳〉，頁12305-12306。

¹⁸ 左帑是左藏庫的別稱，參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31。

由於此前韓侂胄的教訓歷歷在目，史彌遠暫時採取觀望的態度，既不捲入金蒙戰爭，也不隨便接納北方流民。¹⁹雖然南宋自嘉定五年起就不再繳納歲幣，但也想盡辦法安撫金人。

在歲幣問題之外，史彌遠也極力避免爭端，比如發生在嘉定六年（1213）除夕的何九齡（？-1214）夜襲秦州事件的處置最具代表性。此時擔任四川制置使的是在開禧北伐期間籌畫誅殺叛將興州都統吳曦（1162-1207）有功的安丙（1148-1221），他趁金國大亂之際，派遣時任提舉皂郊博易鋪務的何九齡率領沔州中軍統制強德以及投奔四川的忠義人夜襲秦州。此次偷襲由於被金軍掌握訊息而失敗，與安丙不合的沔州都統王大才（？-1218）擅自將何九齡父子及參與此事的將官處決。之後王大才彈劾安丙「擅開兵端，引惹邊事」，²⁰安丙則反控王大才「圖為宣撫使，設意傾陷」。²¹最終，朝廷調任安丙為同知樞密院事，拔除其四川軍權，並派遣史彌遠的心腹董居誼（1157-1235）接任制置使一職，王大才雖被降官但留任都統。²²以上措施皆反映史彌遠此時「益謹守備，毋啟邊釁」²³的原則，這種方針持續到嘉定十年金人主動侵略南宋為止。

雖然這段期間，史彌遠採取的是「謹守邊備」²⁴、「以靜觀變」²⁵的保守政策，雖被動遲緩，但也非「因循苟且」²⁶，而是積極展開防務規劃。²⁷就本章主題而言，最為重要的措施就是一改過往「沿邊不屯軍」的原則，走向「重兵戍邊」的屯戍模式。

第二節・對金方針轉變下的屯戍建議

南宋朝廷面對北方混亂的局勢，採取了穩健的謹守邊備政策，除了運用隱晦的拖延歲幣手段，南宋官員們還充分意識到必須改變過往的軍事規劃，而御前諸

¹⁹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頁178、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頁151-152。

²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10，〈四川大制司結局〉，頁665-666。

²¹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30，〈宋寧宗三〉，嘉定七年二月壬子條，頁2565。

²²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4，嘉定七年正月壬午條，頁256。

²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卷10，〈四川大制司結局〉，頁666。

²⁴ 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頁147-148、158。

²⁵ 鄭丞良，〈試論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對金和戰議論與政策的轉變〉，頁6-16。

²⁶ 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頁157。

²⁷ 戴仁柱（Richard Davis）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130。

軍屯戍的調整就是重點。這類建議通常伴隨著對金政策的討論提出，其中最具代表性、可能帶來實際影響的提議者有真德秀、劉燾二人。此外，也有人在對金政策的討論之外提出調整屯戍的建議，本文將以袁甫（1174-1240）²⁸的意見為例。相比真、劉二人，他的意見主要著眼於邊防與軍政體系本身的內部問題。以下將說明三人的屯戍調整方案。

（1）真德秀

真德秀於嘉定七年（1214）二月以起居舍人充金國賀登位使，但尚未成行就折返，隨後真德秀上殿奏事時，就對當前局面及目前的對金政策提出建議。²⁹首先，真德秀認為當前的外部威脅有三：「對境之流民」（北方流民）、「僅存之遺孽」（半殘的金國）以及「驟興之狂虜」（蒙古），對此局面，他認為延續金蒙雙方在華北的衝突對南宋更加有利，也就是要採取一種觀望、或適度支援金國的策略。國內措施方面，真德秀聚焦在「邊防」與「間諜」二事。其中後者是建議邊郡守臣投入經費，以強化對北境局勢的掌握，對虛實不明的訊息進行篩選。至於前者的重點則在江淮地區的佈防格局。他引述了南宋初期的宰相李綱（1083-1140）的見解：「六朝之所以能保有江左者，以強兵巨鎮盡在淮南荊襄間」、「今朝廷欲為守備，則當於淮南東西及荊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³⁰因此他認為南宋必須「以兩淮、荊襄為根本」：

往者極邊之地，城壘不建，戍守不增，徒以區區要盟之故，今事變一新，正吾更張規模之日。臣等謂宜及今亟行經理，選儒臣之有威重知兵略者二三人，俾之督護諸將，其掎克自封、選悞不立者易之。沿江列屯亡慮十數萬，勁騎精卒皆當移駐並邊，而增募舟師，以扼江面。凡城池樓櫓之未固，若要害之未築者，就遣屯兵併力繕治，使沿邊數千里脉絡相聯，有貫珠之勢，首尾相應，有率然之形。³¹

由於過去南宋堅守和議規範，使得極邊之處的城壘荒廢、戍兵稀缺，且勇武強悍

²⁸ 袁甫生卒年參考宋·黃震，《戊辰修史傳》，收入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第十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兵部尚書袁甫〉，頁3337。

²⁹ 元·脫脫，《宋史》，卷437，〈儒林七·真德秀傳〉，頁12959。

³⁰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 甲戌二月一日〉，頁13b-15b。關於真德秀的立場，可參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184。關於李綱的見解，原說見宋·李綱，《梁溪先生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37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78，〈奏議·奉詔條具邊防利害奏狀〉，頁4a-4b。

³¹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 甲戌二月一日〉，頁16a-16b。

的當地百姓又不被倚重，有鑑於此，除了要任命有軍事謀略的儒臣「督護諸將」外，更重要的是將屯駐江南、不下十數萬的御前諸軍「移駐並邊」，增設水軍控扼江面，並讓駐邊戍軍繕治要害、城池，數千里的邊境地帶才能「脉絡相聯，有貫珠之勢」，成為「大江之屏障」，且能作為未來的「進取之資」。³²

到了七月，真德秀再次向皇帝面奏。此時金國已向南宋告知遷都汴京，³³真德秀認為索討歲幣的聲明必接踵而至，因此提出了上、中、下三策：上策是斷然拒納歲幣，並將其轉供軍需犒賞；中策是比照隆興和議的標準，要求減納歲幣；下策就是一切如故，給對方予取予求，但金國將亡都還「奉之唯謹」，只會招來其他外部勢力（遠夷、群盜）的輕視。原則上，真德秀強烈建議歲幣「不可與」，而皇帝也強烈表示：「不當與！」³⁴因此，遷延納幣的決定，被認為是真德秀此次面奏所促成的，³⁵並且其對金態度與嘉定七年二月時相比也轉趨強硬。³⁶除了拒納歲幣的議題，這則奏劄還對具體防務構想提出建議。有關防務的內容基本延續真德秀在二月提出的論點，並再次引述李綱的論點：「欲保江南，當葺理淮襄」，江南腹地的安危，繫乎兩淮與荊襄的屏護。³⁷他針對兩淮的地理形勢深入剖析：

夫高城深池，勁兵重戍，邊之大命也。今淮東要害在清河之口，敵之糧道，實在于茲；而淮陰無尋丈之城，無尺寸之兵，徒以山陽可恃而已。然山陽雖大，前無淮陰之蔽，後無寶應之援，若敵以重兵遮前而奇兵斷後，則高郵、維揚之路絕，而山陽之形孤。山陽不守，則通、泰危而江浙震矣。淮西要害在渦、潁之口，敵之糧道，亦自此出，而濠梁、安豐，城則庳薄，池則堙狹，兵則單虛，徒以廬、和可恃而已。然有安豐之屏扞，則敵始不得以犯合肥，有濠梁之遮蔽，則敵始不得以走歷陽。藉有它徑可由，而吾之廬、和當前而濠、壽斷後，則彼有腹背之虞，我有犄角之助，其能長驅深入、蕩無所畏乎？故欲固兩淮，先防三口。³⁸

真德秀說道，淮東路最為要害之處在清河口，淮西路則在渦、潁二水，這三處和

³²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 甲戌二月一日〉，頁16a。

³³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4，嘉定七年七月乙亥條，頁259。

³⁴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 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8a-29a。

³⁵ 宋·呂中，《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卷27，〈寧宗皇帝·不予金虜歲幣〉，頁848。

³⁶ 關於真德秀針對金國先懷柔後強勢的態度，參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184-186、193-194。

³⁷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 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4b-25a。

³⁸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 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5a-26a。

口是敵人深入淮南腹地的糧道，要扼守這些河道就必須強化極邊城鎮。可目前淮東方面只能仰仗山陽（楚州），地處孤懸，與高郵、揚州的交通很容易被敵人截斷。至於淮西部分，貼邊的濠梁、安豐軍長期欠缺修繕、戍兵單薄，只能仰賴後方的合肥（廬州）、歷陽（和州）支援，但若能讓濠、安兩城發揮作用，則敵人根本無從進犯合肥與歷陽，縱使可循其他路徑深入，前有廬、和阻擋，後有濠、壽（壽州，即安豐軍）斷後，敵人將有腹背受敵之慮，以此推衍，要鞏固兩淮就必須將兵力重點放在扼守三河口的沿邊重鎮，也因此，「高城深池，勁兵重戍」就是經理沿邊的關鍵舉措。他接著提到，目前兩淮的根本重鎮只有揚州與合肥，但其兵力也不充裕，因此首要之務就是「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³⁹將御前諸軍移屯至兩淮，以達到「勁兵重戍」的效果。他又反駁某些人認為江防更優先的論點：

夫兩淮，藩籬也；大江，門戶也。藩籬壯則盜賊無闖門之慮，兩淮固則戎馬無飲江之憂。第當精閱舟師，布列津要，則表裏相應，屹如金湯。其與區區坐守江壖，而使賀若弼之徒得以經營飛渡者，利害何翅什伯哉！⁴⁰

長江雖是國家的「門戶」，但兩淮同樣也是國家的「藩籬」，只有鞏固外側藩籬才能避免「戎馬飲江」之憂，若只以坐守江南為能事，等於是讓敵軍輕易渡江。

在屯戍調整之外，真德秀還針對目前的制置使提出意見。他認為「古之為國者，必有重臣以當閫外之寄」，就如同蜀漢諸葛亮（181-234）駐劄漢中，東吳陸遜（183-245）鎮守荊渚，他們都被賦予極大的事權，朝廷不會過多干涉，因此兩人皆能隨機應變以立大功。⁴¹相比之下，今日制置使的建置卻不盡理想：

今江陵、建鄴，雖有制閫之名，而實處內地，邊陲機事，多不即知。至於小有措置，必皆聽命于朝。有請輒從，尚云可也，請而弗獲，抑又多焉，藉有異材，何由展布？因循誤事，可為深憂。臣願於近臣中擇其更事任、熟軍情、威望素孚、文武兼備者二人，一於襄漢，一於兩淮之中，建立幕府，財許移用，官許辟置，其他悉如吳、蜀任二臣故事，則荊淮之家計可成，而朝廷之憂顧可釋。⁴²

³⁹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6a。

⁴⁰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6a-26b。

⁴¹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6b。

⁴²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6b-27a。

當前的京湖與江淮制置使分別置司於江陵、建鄴（建康）二府，雖有「制閫」之名，其所處位置終究是在內地，缺乏情蒐效率，且凡事都要稟命於朝廷，導致「因循誤事」。因此真德秀建議任命素有威望且熟稔軍務的重臣二人，分別於襄漢、兩淮兩地設立制置司，並授予其人事辟署及動支地方財用等權限。

由於遷延納幣的決定被認為是真德秀此次上奏所促成，因此可以推斷，重兵戍邊的調整可能也與之有關。雖然在宋金再度開戰前還無法確定新屯戍模式的效果，但從上述真德秀的奏論中可發現，這種措施的主要用意是一種政治表態：南宋不再屈服於金國，並且會把兵力重心及指揮中樞移至邊境，其中還帶有一種「進取」中原的強勢意味。

（2）劉燾

嘉定七年擔任權刑部侍郎兼國子祭酒的劉燾，於該年起頻繁提出有關對金方針的議論。他首先提到：

高宗當夷虜方盛之時，勉從和議，後虜敗盟，欲增築邊城，竟牽和議而止。今虜運既衰，信使不通，七、八十年來僅得此機會。臣謂凡今極邊州郡之未城者當城之，至於邊邑之可控扼、應援者，亦宜以時修築。⁴³

相比於過去受到和議的限制，增築邊城動輒得咎，如今的局面可說是七、八十年來難得的機運，因此劉燾認為極邊州城有尚未修繕者必須盡早完備，其周邊有助於「控扼、應援」的縣邑也應一併處理。至於具體有哪些州郡，劉燾又接著說：

臣所謂未城之郡，盱眙是也。或曰盱眙不必城，有急以天長、六合為固，審爾是棄淮也。又濠梁、安豐雖頗有城，然可以禦盜而不可禦敵，謂宜增築，且創置樓櫓，大略如楚州，然後守備可固。⁴⁴

目前極邊重鎮都是一些規模不完善的城池，比如盱眙、濠梁與安豐軍，在禦敵方面有著極大欠缺，因此劉燾認為應盡早修繕使其完固。但有人認為遇到緊急事故只需退保後方即可，這在劉燾看來形同放棄淮南。

⁴³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1b-12a。

⁴⁴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2a。

由於對金遣使及納幣工作等久未施行，劉燾認為必須對金人「遣使索幣」的情境預想應對之道。⁴⁵之後金國開始移文索幣，並邀約南宋使節赴金，因此朝廷就派遣聶子述為賀正旦使，劉燾與許多太學生為此表示抗議，但未獲回應。⁴⁶劉燾抗議的內容如下：

當虜滅亡之時，正我立國之日。竭民膏血以奉垂亡之虜固不可，彼方據吾故都，尚遣使以賀，可乎？願移屯以壯邊勢，且責帥守預為之防，使疆場有備，彼欲以虛言恐喝，不可得也。⁴⁷

劉燾認為，在金國衰亡之際，不但繼續用民脂民膏對其奉養，還恭賀他們竊據大宋的故都是非常荒謬的行為，合理的作法應該是將御前諸軍的屯駐地移至邊區，並責令邊郡守臣加強防備。

劉燾被真除刑部侍郎時又對局勢提出更深入的分析：

河北方張之虜，山東崛起之盜，乘女真衰微，各謀吞併，我若復通女真，輸之歲幣，既失大國之體，彌啓取侮之端。彼二寇將曰「女真將亡，我猶事以幣帛」，設若先以嫚書，因而求釁，邀我金幣，何以待之？況河朔創殘，河南饑饉，彼知淮甸豐稔，江浙殷富，垂涎妄動，其將若何？為今之計，必得聲實兼全，使莫敢侮予而後可。所謂實者，建制司於淮上，移兵屯於要地是也。所謂聲者，罷通賀女真之使是也。⁴⁸

由於蒙古人與山東的紅襖軍正趁著金國衰弱之際相互爭戰，若南宋還要委屈對金納幣，將招致蒙古與紅襖軍的藐視，日後也可能比照金國模式索取幣帛，還會勾起他們的覬覦之心。為了應付這種局面，他提出了「實」與「聲」兩種策略，也就是軍事及外交並行的作法。前者指得是將制置司與御前諸軍移至兩淮要地，後者則是改變對外交態，不再與金國維持舊有的互動模式。首先他對外交部分加以析論，並駁斥繼續遣使輸幣的意見：

⁴⁵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 12a-12b。

⁴⁶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4，嘉定七年十一月辛酉條，頁 266。

⁴⁷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 12b。

⁴⁸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 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 13a-13b。

或謂「遣使予幣，可使為吾扞禦」，此乃迎合之論。彼方奔竄不暇，何扞禦之足言？或謂「使華不遣，恐啟兵端」，此亦未之思耳。彼其肘腋之盜尚不敢圖，尚敢為我敵乎？使吾固守之計不足以扞殘虜，異時方張之敵、崛起之盜，何以禦之？今縱不能如晉人焚幣斬使，亦可諉以「道路未通」、「幽都未返」，遷延其詞以答之。況我已嘗遣使而彼不受，又嘗遣迓而彼不來，足以有辭矣。遷延年歲，我於其間亟修固守之實，則非惟示威於女真，又可以伐二寇之謀。⁴⁹

關於「遣使予幣」能讓金國替南宋抵禦蒙古，喬行簡就是持此論者，⁵⁰劉燾認為金人尚且自顧不暇，根本無力抵抗蒙古；至於擔心不遣使節「恐啟兵端」，則是對應程秘的建議，⁵¹劉燾認為金朝連境內的紅襖軍都難以應付，因此無力與南宋為敵。相反的，若宋人的邊防措施無法抵禦殘金，未來也無法面對蒙古及紅襖軍。因此劉燾認為此時應斷然拒輸歲幣，縱使做不到像「晉人焚幣斬使」⁵²那種程度，至少先以其他藉口搪塞並拖延時間，然後趕緊強化邊防措施，以提升對抗金、蒙、紅襖軍三方勢力的資本。

之後劉燾又在另一道奏劄討論「實」的部分：

臣前建議置制司於兩淮之中，移屯兵於要害之地，近聞使虜而歸者亦獻此策，臣敢復詳言之。蓋今擇守繕城，募兵選將，雖皆備邊良畫，然窮邊之守，責其持久，全賴應援，置制司於兩淮之中，所以為邊城之援也。議者必曰「兩淮重鎮，各有帥臣，復建一司，責任不專」，臣謂合肥雖淮西重鎮，然地在極邊，可以自守而不能援他郡；維揚雖淮東重鎮，然地在江北，可蔽南徐而不能援邊陲。無援而責以死守，此巡、遠之所以敗也。議者謂「金陵已建制司，江北不可復建」，臣謂金陵所以制沿江，兩淮所以制沿淮，責各有歸，則緩急可恃。且兩淮之地，歷陽居中，內蔽采石，外接淮堧，若顯建一司，惟此地為宜；使兼轉輓，則兩漕可省；併領和州，則兵

⁴⁹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3b-14a。

⁵⁰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23。

⁵¹ 宋·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卷17，〈上執政·二〉，頁3b-4a。

⁵² 此事為東晉成帝（321-342，在位325-342）咸和八年（333）面對北方趙國石勒聘使請和時，公然將其幣焚燒，並將使節遣回的事件，見唐·房玄齡等修，《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成帝紀〉，咸和八年正月丙子條，頁177。

民可一。置營寨、立倉儲，徙沿江諸軍三萬人以隸之，無事則按閱如都統之法，有事則調發以援邊城之急。兩淮利害，一切使之商榷廢置，朝廷委任而責成之，可無北顧憂矣。⁵³

延續上次「置制司於兩淮之中，移屯兵於要害之地」的建議，劉燾提到近日有使金官員也提出類似見解，這位使節應該就是真德秀，對應的是「沿江列屯亡慮十數萬，勁騎精卒皆當移駐並邊」、「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等觀點。⁵⁴劉燾表示，雖然責令帥守繕修城池並增募兵是防衛邊境的好主意，然而極邊州郡地處孤懸，要能持久固守還得仰賴後方的應援，倘若將制置司設置於兩淮心臟地帶，將能有效馳援邊郡。雖然有人認為淮南二路皆為「重鎮」，各有安撫使，若在其之上另建制置司恐「責任不專」，但劉燾認為其各自的首府（合肥與維揚），一個偏北一個偏南，前者僅能自守無法支援他郡，後者可以屏蔽江南卻難以馳援邊郡，在應援功能上皆有欠缺。另有一說是金陵（建康）已設有江淮制置使，不當在江北另立，劉燾卻以為金陵的位置是用來扼守長江，兩淮路才是固守沿淮，其發揮的作用不盡相同。最後他認為歷陽（和州）位處兩淮中心位置，外可應援淮南各處，內可庇護江北重要渡口，是制置司兼統二路的理想地點。此外，若該司能掌管轉運司還可省併官署，兼知和州又能統一軍民事權，再調撥御前諸軍供其差遣，平時加緊校閱，有事則發兵救援邊城，可將兩淮一切事務託付其中。

（3）袁甫

袁甫為袁燾之子，於嘉定七年進士科狀元及第，⁵⁵恰巧該年的知貢舉就是劉燾。⁵⁶袁甫在及第後出除前的陞對中，由於即將赴任的是江淮制置司轄下的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⁵⁷故他以兩淮防務為奏事重點。在其奏劄中，袁甫指出的防務要角有三，即擔任邊郡守臣的士大夫、將帥，以及官軍，但目前皆存在嚴重弊端，亟需改正。他認為國家平日以禮義對待士大夫，期望他們有「仗節死義」的風骨；以恩賞對待將帥們，期待他們有「捐軀報國」的忠誠；以民脂民膏供養官軍，期待他們在必要時能有「緩急之用」。然而在袁甫看來，目前三者皆不足

⁵³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4b-15a。

⁵⁴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 甲戌二月一日〉，頁16a-16b、卷3，〈直前奏事劄子 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26a。

⁵⁵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4，嘉定七年五月乙酉條，頁258。

⁵⁶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1b。

⁵⁷ 宋·黃震，《戊辰修史傳》，〈兵部尚書袁甫〉，頁3333。

為國家所倚仗。⁵⁸

首先在士大夫方面，他認為近期兩淮州郡的城壁已有相當規模，但任職邊郡的士大夫們還是競相築城浚濠以求表現，使自己能從周邊縣邑晉升大郡帥守。若在和平時期，朝廷期待保境安民，他們就會爭相提出「安靜之說」；若遭遇敵人進犯，朝廷意在振作，他們又會改口以「振作為言」。在袁甫看來，這些邊郡守臣就是一群只會隨朝廷風向搖擺、不以社稷宗廟為念的迎合之輩，無法期待他們盡忠死守。⁵⁹

在將帥方面，袁甫認為其中願意殉國且與士兵同甘共苦者少，而招致下屬怨懟者多，其問題根源在於「債帥之風」橫行。⁶⁰所謂的「債帥」，指得是為求晉升而舉債行賄權門，如願升職後藉職務之便以敲詐、高利貸或強迫回易等形式壓榨下屬以「回收成本」的將校，這種現象自北宋以來的軍中屢見不鮮，⁶¹如袁甫在題〈岳忠武祠〉時就曾有過一句「滿眼滔滔債帥流」。⁶²這些債帥們長期用盡巧門剝削士卒，使後者敢怒不敢言，且對於優秀的偏裨忌才而想盡辦法壓抑。除了壓榨下屬外，這些大將級別的債帥彼此之間還會相互傾軋，戰時多不願相助，其行為違反了「師克在和」的古訓，無法期待他們能「辦大事、立大功」。⁶³

至於官軍的部分，亦即御前諸軍及三衙等正規武力，在時人看來是「不可用」的。這從數年前的開禧北伐敗況就可看出，當時「棄甲曳兵而走」者都是平日享受厚祿的官軍，至於能立大功、守關隘的往往都是義勇民兵、萬弩手、雄淮及敢死等「非官軍」。近日在邊區擊退南渡敵軍者也都是「強勇軍」這類民兵，然而都統出於忌才，亟力貶損其功勞，還要求將其歸併在自己的管轄之下，幸好不被朝廷同意。此外，這些都統還想招徠地方土豪供其差遣，卻忘記自己還統領著國家耗費巨資養的大軍，可見其不足倚仗的程度。⁶⁴

⁵⁸ 宋·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入對劄子〉，頁4a。

⁵⁹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4a-4b。

⁶⁰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4b。

⁶¹ 關於債帥問題，可參考王雲裳，《宋代軍隊經營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八章，〈營利性經營之三：「債帥」放債〉，頁127-143，以及氏作〈宋代軍中的「債帥」〉，《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4（福州），頁97-103、108。

⁶² 宋·袁甫，《蒙齋集》，卷20，〈七言律詩·岳忠武祠〉，頁6a。

⁶³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4b-5a。

⁶⁴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5a-5b。

為了改善這三者的問題，袁甫分別提出了「嚴帥守之選」、「併大軍之權」，以及「興屯田之利」三套方案。其中針對邊帥士大夫的第一項，強調的是朝廷識人之明、信賞必罰的治術，⁶⁵與本文關聯度不大，故僅就後兩項做討論：

所謂「併大軍之權」者，沿江軍帥，其習於行陣、忠勇可用者，宜使守極邊，以展盡所長；其雖有小材、不足倚信者，宜以漸汰去，毋徒為姑息。統兵之政，攝官掌之，殺其權而損其威，行之漸久，舉官軍而併隸於帥守，無掎克之害，無忌嫉之私，士氣頓蘇，軍心悅服，而將帥之弊不復為國家之蠹矣。⁶⁶

由於是應對將帥問題的處置措施，因此袁甫稱其為「處戎帥」，⁶⁷也就是針對都統、三衙管軍等大將的改革建議。而由於「大軍」是御前諸軍的別稱，因此「大軍之權」其實就是「大將之權」、「都統（管軍）之權」。他認為沿江諸軍的大將若有久經戰陣、忠勇可佳者應派去鎮守邊郡，以發揮所長。至於平庸之人則逐步淘汰即可，不宜為姑息而酬庸。都統的領兵之權則另派他官代管，以削弱其權力及官威，此後再將官軍逐步歸併地方帥守管理，如此就能杜絕債帥聚斂財貨、抑下忌才的現象，恢復士氣，使以往將帥的弊病不再發生。這種構想除了能與都統鎮守極邊的屯戍調整方案作連結，還涉及到指揮權的移轉。簡單來說，袁甫的方案是類似於北宋安撫使與副都部署（副都總管）的「以文馭武」關係的重現。⁶⁸對於官軍問題，袁甫則說：

所謂「興屯田之利」者，官軍既不足用，則當以民守淮。欲民自食其力，則當以田給民。論者皆謂兩淮在官之田少，豪戶之田多。不知田雖在民，力不足耕，黃茅白葦，極目無際。官司若議田租之入，彼憚於輸租而輕於棄田，則皆官田也。然後隨其多寡，量以給民，而助其耕種之資，將見屯

⁶⁵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5b-6a。

⁶⁶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6a-6b。

⁶⁷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7a。

⁶⁸ 嚴格來說，這種關係並非源自宋初，而是在宋仁宗（1010-1063，在位1022-1063）之後才成型的，並延續到北宋末年，參考陳峰，〈都部署與北宋武將地位的變遷〉，收入氏作，《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158-163。此外，與袁甫同時期的李心傳也曾提出將各地禁軍歸併廂軍、御前諸軍改名禁軍並由帥臣節制、都統為其副手的建議，這點與袁甫的方法如出一轍，參考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卷18，〈兵馬·御前諸軍、御營五軍、五護軍〉，頁404。

田之利興，塞下之粟多，民兵之食足，而轉餉之費省矣。⁶⁹

這段建議表面上是談屯田，其實是在講民兵。既然官軍不堪大用，袁甫建議將守護淮南的任務交由「民」（兵）承擔。要讓百姓自食其力，就應配給田地。雖然兩淮地區的官田少、豪戶多，但袁甫認為這些豪戶徒有田多，卻沒有足夠人力耕作，到處都是廢耕之地。所以他建議不如按畝增租，使豪戶們無力負擔因而棄田，官府就能順勢收為官田，再按人丁多寡配給，如此就能達到屯田的效果，充實戰備儲糧，也能讓民兵自給自足，減輕後勤負擔。這項想法過於激進，不太容易實現，但其重要之處在於他預設了讓民兵取代官軍守邊的願景，以及減少輜重負擔的期望。

本節挑選的屯戍調整建議有幾個共同點，首先就是都主張將御前諸軍佈署的重心從江南移至沿邊，也就是兩淮與荊襄。此外，這些建議都是在嘉定七、八年間提出的，因為此時金人已在河南重新安頓，且開始著手處理宋人延宕歲幣的問題，⁷⁰也促使南宋君臣積極討論對金關係的調整。在以是否延續歲幣為出發點的對金方針討論中，衍生出這類調整屯戍的建議，這反映的是即使金人尚未入侵，南宋也將不再遵守過往條約之中的「沿邊不屯軍」限制，其中真德秀的建議應該是最為關鍵的促成要素，而劉燾也對其附議補充。這項作法除了是軍政事務的討論外，還帶有外交層面的表態意味。雖然在史彌遠的「謹守邊備」政策下，這並不代表與金人正式決裂，但也與前述「削歲幣、正名稱」一樣，依然屬於南宋向金人做出的外交表態的一環：兩國之間必須調整過往的相對地位關係，在此之前，南宋將不再受制於金國，也不再遵守過往條約的相關規定，包含屯戍限制。

此處挑選的三位提議者之中，真德秀與劉燾都是伴隨著對金方針討論提出其有關軍政的意見，且論述詳實、完整，因此對宋廷決策影響甚大。至於袁甫此時雖人微言輕，無法斷定其意見是否被朝廷採納，但由於也是在嘉定七年提出的，很有可能也是對新局面提出的即時想法，不過方向稍有不同，只就防衛體系內部提出意見。⁷¹可惜這三人在不久後的宋金戰事中，並未擔任與前線軍務直接相關

⁶⁹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6b-7a。

⁷⁰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4，嘉定七年七月乙亥條，頁259、八月癸巳條，頁265。

⁷¹ 袁甫於嘉定十一年（1218）轉任校書郎，在輪對時又提出了從內部找尋問題的看法：「臣聞朝廷諱言邊事，非國家之福也；士大夫敢言邊事，實國家之幸也。雖然，邊外事也，敢言外事而不敢言內事，亦豈國家所望於臣子者哉！凡今之言邊事者，不過曰將未擇，兵未練，財未豐爾。識大體者，又不過曰規模未立，血脈未通爾。獨不思是數端者，其病不在外而在內，不在

的要職，比如制置使、邊郡守臣及其幕僚等。其中真德秀出任江東轉運副使，接著又擔任知泉州、知隆興府，以及知潭州等職，雖然都是重要的封疆大吏，但都遠離對金戰場。⁷²劉燾於嘉定九年（1216）卒於東宮職務任內。⁷³袁甫在建康判官之後回京任校書郎，之後擔任湖州通判、秘書郎、知徽州，以及知衢州，不是在首都就是在江南內地。⁷⁴因此，他們都沒有機會在嘉定年間的戰事前線親自實現其構想，要觀察「重兵戍邊」的實際情形，還得從其他方面著手。

第三節・「重兵戍邊」的實施情形

本節將要介紹重兵戍邊的實施情形，這包含御前諸軍的移戍及其都統的駐防措施。在理宗（1205-1264，在位 1224-1264）端平三年（1235），時任禮部尚書的魏了翁（1178-1237）曾經對所處時代的兵力屯戍提出質疑，並建議恢復孝宗時代的舊制：

凡江上諸軍，皆非阜陵分隸之舊。騎司之軍，昔戍於滁、濠、定遠也，今移之浮光。建康戎司，昔戍于安豐、廬、和也，今移之泗水。京口戎司，昔戍於真、揚、通泰、高郵、盱眙、瓜洲、鹽城諸處也，今置之新復諸郡。池州戎司，昔戍於舒、蘄、巢縣也，今置之淮東許浦諸處。水軍昔處之近輔，所以拱衛行都也，今徙之東海。自餘荊、鄂、四川軍人，大抵皆非舊戍。且將不知士，士不識將，舍所素習之山川，而投之未諳之水土，此固兵家之所忌。況于舍王居而事疆場，舍舊戍而事新疆，此于體統之輕重，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然矣。……今以京師之重，獨有殿步二軍，而近郡諸屯皆戍極邊，殆非防微杜漸之意。⁷⁵

魏了翁所列舉的「江上諸軍」，即建康、鎮江（京口）與池州等地的「戎司」——也就是御前諸軍，另外包括乾道七年（1171）從京師移屯建康的「騎司」——侍衛馬軍司，再加上本來拱衛臨安的水軍，此時的屯戍地點都比過去來得更往前推，其中鎮江軍前推最遠，直抵「新復諸郡」，即亡金領地。此外，上流地區的

四肢而在腹心。曷謂腹心之疾？規模未立，偷安者撓之也；血脉未通，壅蔽者隔之也；將帥未擇，忌嫉者沮之也；兵財未治，欺誕者壞之也。」見宋·袁甫，《蒙齋集》，卷2，〈輪對劄子〉，頁7a-7b。另參宋·黃震，《戊辰修史傳》，〈兵部尚書袁甫〉，頁3333。

⁷² 元·脫脫，《宋史》，卷437，〈儒林七·真德秀傳〉，頁12959-12960。

⁷³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19a-19b。

⁷⁴ 宋·黃震，《戊辰修史傳》，〈兵部尚書袁甫〉，頁3333-3334。

⁷⁵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9，〈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五劄〉，頁189。

荊、鄂甚至四川等地的大軍也都不循「舊戍」佈置兵力。這裡所謂的舊戍就是其開頭提到的「阜陵分隸之舊」，⁷⁶亦即孝宗時期御前諸軍屯戍的舊模式，然而在魏了翁所處的年代，「近郡諸屯」都已整批出戍極邊或敵境。

然而魏了翁認為當前作法並非「防微杜漸」的好主意，不但會導致軍隊內部凝聚力衰退，且放棄「舊戍」投入不熟悉的地理環境中，其不妥之處也是顯而易見的。為此，他建議應當回歸「阜陵之成規」，將本該屯駐江南的各軍「置之舊屯，以時戍邊」、「宿師於江南，分戍於淮漢」。雖然有人批評這是「棄外事內」，致使藩籬不固、「堂奧」（指腹地）不安，但他認為「宿師內郡、移戍邊城」才能做到「固近懷遠」的效果，並節省出戍所需的費用。⁷⁷

魏了翁所描繪的「阜陵分隸」其實就是遵循過往紹興和議之「沿邊不屯軍」條款的屯戍，不過與第一章提及的劉克莊的「高孝舊制」相比，此處是將孝宗朝的部分單獨闡述。至於他所描繪的當前狀態，就是本節要探討的於嘉定年間規劃、與紹興體制截然不同的「重兵戍邊」屯戍模式。

首先探討的是兩淮戰區的情形。建康御前諸軍在過去長期承擔淮西路的出戍任務，按《景定建康志》收錄的都統題名記，在歲幣論戰期間擔任建康都統者為許俊。關於許俊個人事蹟的史料有限，僅得知他在開禧北伐期間是鎮江都統畢再遇（1148-1217）麾下的統領官，之後被畢再遇舉薦擔任池州副都統。⁷⁸嘉定二、三年間（1209-1210），許俊在知隆興府王居安（？-1232）的節制之下平定湘贛南部的黑風峒變亂，⁷⁹並於嘉定五年（1212）轉任主管馬軍司公事，⁸⁰隔年（1213）十月才轉任建康都統：

任內因提兵前去安豐軍，究心經畫，保護邊圉，訓練士卒，築濬城濠，製辦軍器，打造戰艦，比他司實為整備。⁸¹

⁷⁶ 「阜陵」指得是宋孝宗的陵寢永阜陵，此處代指孝宗本人，參考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3，紹熙五年十月乙巳條，頁46。

⁷⁷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9，〈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五劄〉，頁190。

⁷⁸ 元·脫脫，《宋史》，卷402，〈畢再遇傳〉，頁12186-12187。

⁷⁹ 元·脫脫，《宋史》，卷405，〈王居安傳〉，頁12253-12254、卷410，〈曹彥約傳〉，頁12341。
關於黑風峒之亂的研究，可參考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3（臺北，1969），頁497-533。

⁸⁰ 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頁38b。

⁸¹ 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題名記〉，頁47b。

從題名記上的簡短資料中可見，許俊就任後不久便提兵前去安豐軍。由於是大將親領，可推測其兵力不會少於過往偏裨出戍的規模。此外，他在安豐從事的工作包含邊境警戒、日常訓練、城濠修繕，以及兵器及戰艦的打造等。許俊於嘉定十四年（1221）五月離任，⁸²任期長達八年，大致經歷了嘉定戰事的大部分期間。另外還可透過同時期的知安豐軍事范仲武（1164-1225）的資料補充：

當癸酉、甲戌間，金人窘於鞬韉，奔竄古汴，使介不通，其意叵測。山東遺民，方款塞不絕，朝家急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夙知李克才，不俟太和秩滿，擢通判安豐軍，俾任邊事。始至，即周視郡境，咨諏耆老，阨塞要害，靡不詳究，歷歷為廟堂言之。又擢知軍事，首議擇將才，招勇敢，復武定軍以保鄉井，廣行賑濟以固根本。又以城闕難守，縮減北壁。既與戎帥同任其責，更環之以塹，以增險固。⁸³

由於北方局勢渾沌不明，朝廷將任期尚未屆滿的太和知縣范仲武拔擢為安豐通判，沒多久便升任知軍事。除了賑濟災民、招募民兵以及重新動員在開禧北伐結束後解散的武定軍，范仲武更重要的政策是縮減安豐軍城的規模，並在外側挖掘壕溝環繞，以增加險阻能力。其中「既與戎帥同任其責」一語可證，他在知軍事任內與同駐安豐的都統許俊齊心協力完成本地防務規劃。

在淮東方面，戍守該地的主要武裝是鎮江御前諸軍。按《嘉定鎮江志》記載，在嘉定戰事發生前擔任鎮江都統者有劉元鼎及馮榘，⁸⁴但此二人除了先前職務與任職時間外沒有其他訊息，為此，必須從其他同期官員的訊息找到線索。約在金國南遷後不久擔任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的崔與之（1158-1239），⁸⁵曾就當地防務向宰相史彌遠提出疑慮：

古今未有無夷狄之中國，而中國所恃以待夷狄者，不過戰、守、和三事而已。唯能固守，而後可以戰，可以和，權在我也；守且不固，遂易戰為和，

⁸² 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題名記〉，頁48a。

⁸³ 宋·曹彥約，《曹彥約集》，卷19，〈朝議大夫直煥章閣范季克墓誌銘〉，頁395。

⁸⁴ 宋·史彌堅修，《嘉定鎮江志》，卷16，〈都統制〉，頁28a-28b。

⁸⁵ 元·脫脫，《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8。關於崔與之個人事蹟的研究，還可參考王德毅，〈崔與之與晚宋政局〉，《臺大歷史學報》，第19期（臺北，1996.06），頁123-138。

權在彼也。自大將屯重兵於山城孤絕之地，而淮東守禦全勢因此大壞。⁸⁶

崔與之認為，欲戰必先能守，後始可和，如此才能掌握主動權。在防線不牢靠的前提下嘗試與敵和談，則主導權將落入敵方之手。自從「大將」屯重兵於「孤絕山城」以來，整個淮東的防禦態勢對宋人來說處在非常不理想的狀態，朝廷若尋求和議，必將受辱。後來崔與之又具體分析這種屯戍方式帶來的危害：

盱眙屯重兵，雖臨以大將，而有外實內虛之勢，公白廟堂曰：「用兵如奕棋，置子雖疏，取勢欲接旁角，失勢腹心勝之。今局而似少差，使智者臨枰，不過急於求活。萬一敵以疑兵牽制盱眙，以勁兵由他道而來，則孤城隔絕于外，將有腹背之憂，豈能涉遠相援？乞移大將近裏以養威，卻於統制官中選智勇可當一面者，總戍山城。蓋滁與盱眙距天長各百三十里，大將駐天長，虎視四郊，則臨機隨勢，策應出入，變化不為敵所窺，而淮東備禦之勢全矣。」⁸⁷

由此可見，崔與之所指的「孤絕山城」就是淮東極邊的盱眙，雖然有大將重兵坐鎮於此，卻也造成「外實內虛」的形勢，萬一敵人派「疑兵」牽制盱眙，另派「勁兵」從其他路線深入後方，尚且有腹背受敵的危險，無暇援助其他地方。因此崔與之建議大將退往後方，其理想的駐所應該是毗鄰揚州的天長縣，該縣至盱眙、滁州兩處的距離相等，大將在此便能隨機應變、左右策應，且距離夠遠不易為敵人所察覺。如此淮東的防禦態勢將會更加穩固，至於盱眙則另派可獨當一面的統制官戍守即可。⁸⁸雖然無從得知前述劉元鼎與馮榘於鎮江都統任內的情況，但從崔與之的談話內容得知，鎮江都統與建康都統相同，皆提領大軍駐防沿邊。

在馮榘之後的鎮江都統為劉瑋（又作劉倬，？-1227），他本來擔任江州副都統，於嘉定七年十月升任主管馬軍司公事，之後才在嘉定十年七月轉任鎮江都統。⁸⁹到了九月，到任後的劉瑋開始視察駐地周邊的形勢：

⁸⁶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續修四庫全書》，第55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言行錄上〉，頁16a-16b。

⁸⁷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2，〈言行錄中〉，頁1b。

⁸⁸ 關於崔與之此時的軍政作為，還可參考湯勤福，〈南宋名臣崔與之的軍事思想〉《史學集刊》，2009：3（長春，2009.05），頁44-45。

⁸⁹ 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頁38b、元·脫因，《至順鎮江志》，卷17，〈將佐·宋·都統制〉，頁15a。

九月十一日，盱眙軍屯駐鎮江都統劉倬言：「竊見盱眙新壘屹然山巔，下視泗州，動息畢見，一望彼界，百里坦平。是我先得要害之地，若措置得宜，孰敢侵犯？今泗之東、西兩城屯兵不滿三千，我據險阻而屯，反令衆宿灘宿巷，暴露經時，士卒良苦。是我之兵日夜不得休息而彼泰然自處，貽笑於敵，非良策也。宜備要害，察彼己，審虛實，少加通變，庶幾備禦兩全。令斟量減戍，誠可省總計，寬民力，養全帥之銳氣，以俟大舉。今欲於盱眙山城見屯守把及捍禦人內共減三千人外，有天長、六合連營相屬、數舍相望，亦欲各減千兵，共計減去戍兵五千。乞行下殿、步司照應施行。」從之。⁹⁰

劉倬駐紮的據點是前任知軍事葛洪（1152-1237）在開禧北伐後用來移治的堡壘，⁹¹坐落於盱眙山巔，可俯瞰淮河彼岸的泗州雙城。劉倬發現對岸泗州的金軍不滿三千人，而宋軍在兵力及地利方面都享有絕對優勢。但美中不足的是，盱眙新壘的營寨不夠容納所有士卒。為此，他向朝廷建議不妨「斟量減戍」，除了將盱眙山城現有的兵員減少三千人，後方的天長與六合也各減去一千人，並請殿前司與步軍司回收這些兵力。按照《宋會要》記載，由於天長與六合二縣的出戍單位分別來自殿步二司，⁹²因此劉倬的意思是想請他們把出戍地（營寨或房舍）讓給他的手下（鎮江御前諸軍）使用，還能「省總計，寬民力」，「養全帥之銳氣」，保存元氣以圖大舉。這則史料透露出兩點訊息：首先，劉倬此時的頭銜是「盱眙軍屯駐鎮江都統」，用現代口語表達就是「屯駐在盱眙軍的鎮江都統」，但並未顯示他是否兼任知盱眙軍事，這點應該與前述許俊與范仲武的關係一樣，知軍事可能另有他人。⁹³再者，從劉倬請求減戍、後撤共計五千人這點可見，其提領的兵力應該相當龐大，按劉克莊於嘉定十三年（1220）的說法可能多達三萬人，⁹⁴超出

⁹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嘉定十年九月十一日條，頁8721-8722。

⁹¹ 葛洪徙治山城事，見宋·袁燮，《絜齋集》，卷10，〈盱眙軍新學記〉，頁145。盱眙山新壘作為軍事要塞或許很理想，但作為軍治終究是臨時性的，因此直到嘉定十一年十月才又出現修築盱眙軍城的記錄，那才是真正的治所，見元·脫脫，《宋史》，卷40，〈寧宗四〉，嘉定十一年十月壬戌條，頁770。舊盱眙軍城在開禧北伐期間，被時任鎮江中軍統制兼知軍事的畢再遇與金行軍萬戶紇石烈鶴壽（？-1221）反覆爭奪而成斷垣殘壁，見元·脫脫，《宋史》，卷402，〈畢再遇傳〉，頁12186、元·脫脫，《金史》，卷122，〈忠義二·紇石烈鶴壽傳〉，頁2668。

⁹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嘉定七年九月十七日條，頁8720-8721、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條，頁8721。

⁹³ 雖然證據不足，但有可能是賈涉（1178-1223），見元·脫脫，《宋史》，卷403，〈賈涉傳〉：「金人犯光州，起涉竟前役。通判真州，改大理司直、知盱眙軍。」（頁12207）

⁹⁴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5203。

盱眙山城原先規劃的人員容量。

除了許俊在安豐、劉瑋在盱眙的例子，還有鎮江副都統翟朝宗，當時他在「楚州置司，同節制屯戍軍馬」，兵力約有八千人。⁹⁵翟朝宗的上級是賈涉，後者的官銜為淮東提點刑獄兼知楚州、節制本路京東忠義人兵，⁹⁶下文將會提到各出戍地的知州軍會領有「節制屯戍兵馬」之權，而翟朝宗是賈涉的武職副手。當時的楚州是招納北方難民武裝「忠義軍」的重要據點。⁹⁷出於防範，他們將鎮江副都統的八千人置於城中，將歸入帳前的一萬名忠義軍分成兩部，分別在城外東、西兩側屯駐，以收南軍制北軍之效。在翟朝宗調任建康都統後，楚州的鎮江軍已添至一萬人，但北人的數量卻暴增十倍。⁹⁸另外鎮守濠州的是該州通判權州事鍾穎（1159-1232）⁹⁹以及主管馬軍司公事李慶宗，¹⁰⁰其兵力約一萬人有餘。¹⁰¹至於嘉定年間池、江二州的御前諸軍及都統的移戍地點，據推測應分別在光州州城以及光、黃兩州交界處的大別山五關，¹⁰²這方面將於下節詳述。

關於荊襄戰區規模最大的鄂州御前諸軍在嘉定北伐前的情況，可考的都統有王喜、王大才、王嘉以及王益等人，¹⁰³但受限於史料無法確定何人任內才開始移戍沿邊的措施，直到嘉定十一年（1218）底調任的張威（？-1220）任內，才有「襄

⁹⁵ 元·脫脫，《宋史》，卷476，〈叛臣中·李全上〉，頁13824。

⁹⁶ 關於賈涉的事蹟，可參考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漢學研究》，20：2（臺北，2002.12），頁165-188。

⁹⁷ 「忠義」是指淪於金國統治、但願意為南宋而戰的歸正人武裝，此處的「忠義軍」是南宋嘉定時期（1208-1224）面對金國南侵後，積極招徠南下的北方武裝集團，相關研究可參考孫克寬，〈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收入氏作，《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局，1958），頁11-43、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3（1983.09），頁131-132、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收入氏作，《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185-231、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171-233、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收入氏作，《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出版社，2002），頁275-306。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收入氏作，《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3-26。

⁹⁸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5218。

⁹⁹ 宋·劉宰，《漫塘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7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21，〈濠州新建石韓將軍廟記〉，頁12a-12b、卷31，〈故知建昌軍朝議鍾開國墓誌銘〉，頁26a-26b。

¹⁰⁰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5217、元·脫脫，《宋史》，卷476，〈叛臣中·李全上〉，頁13819。

¹⁰¹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5204。

¹⁰² 宋·趙與峕，《辛巳泣薪錄》（《續修四庫全書》，第4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1b、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128，〈乙酉答真侍制〉，頁5212、〈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5217。

¹⁰³ 史冷歌，《岳家軍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頁348-349。

陽府駐劄」的舉措，¹⁰⁴其後任劉世榮雖無移戍資訊，但應該沒有改變。¹⁰⁵至於更之後的許國，除都統職務外還兼任知隨州、京西湖北沿邊都巡檢使、提督隨、棗、信陽三城、節制屯戍軍馬等職。¹⁰⁶從許國的兼職可見，鄂州軍的兵力重心已從襄陽東移，其指揮中樞設在隨州，承擔著京西路東北面的防務。由於許國兼任知州的緣故，其權威可能比只有提兵移屯的許俊、劉瑋等大將還更強些，京湖制置使趙方（？-1221）等於把京西路東北面的軍民大權全部託付給他。在許國之後的鄂州都統有孟宗政（？-1223）及扈再興，此二人除了都統職務外還都兼任知棗陽軍，比隨州城更貼近宋金邊境線。¹⁰⁷至於鄂州御前諸軍的戍邊兵力，按嘉定十六年（1223）的資料得知約佔全軍編制的五分之四。¹⁰⁸

荊襄另一支主力為江陵御前諸軍，自孝宗乾道年間起即常態性的將絕大部分兵力移戍襄陽，且由副都統親提鎮守，¹⁰⁹因此可說是比其他御前諸軍更早處在「重兵戍邊」的狀態中。該軍在嘉定年間的屯戍措施資訊闕無，不過從嘉定十年四月江陵副都統王守中帶兵赴樊城抵禦金軍這點來看，應該還是保留重兵戍襄的狀態。

110



¹⁰⁴ 元·脫脫，《宋史》，卷 403，〈張威傳〉，頁 12214。

¹⁰⁵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嘉定十二年二月丁巳條，頁 287。

¹⁰⁶ 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 26，〈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題名記〉，頁 48a。

¹⁰⁷ 元·脫脫，《宋史》，卷 403，〈孟宗政傳〉，頁 12213、宋·周應合修，《景定建康志》，卷 26，〈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頁 39a。棗陽本為隨州屬縣，後因趙方的提案升格為軍，見宋·王象之，《輿地紀勝》（《續修四庫全書》，第 58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88，〈棗陽軍·軍沿革〉，頁 2a。

¹⁰⁸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 21，〈鄂州建衛教場勤武堂記〉，頁 23a。

¹⁰⁹ 該單位的正式全銜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司，江陵府駐劄」，其前身為荊南府御前諸軍，在乾道八、九年（1172-1173）之際為求統合京湖地區武力，將該軍改名並與鄂州軍合一，由原鄂州都統為正都統，原荊南都統為副都統。關於京湖戰區軍事格局的演變，見陳希豐，〈南宋中期京湖戰區的軍事格局——以軍隊指揮與駐防機制為中心〉，《傳統文化研究》，1：2（北京，2023.06），頁 58-73。

¹¹⁰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嘉定十年四月丁未條，頁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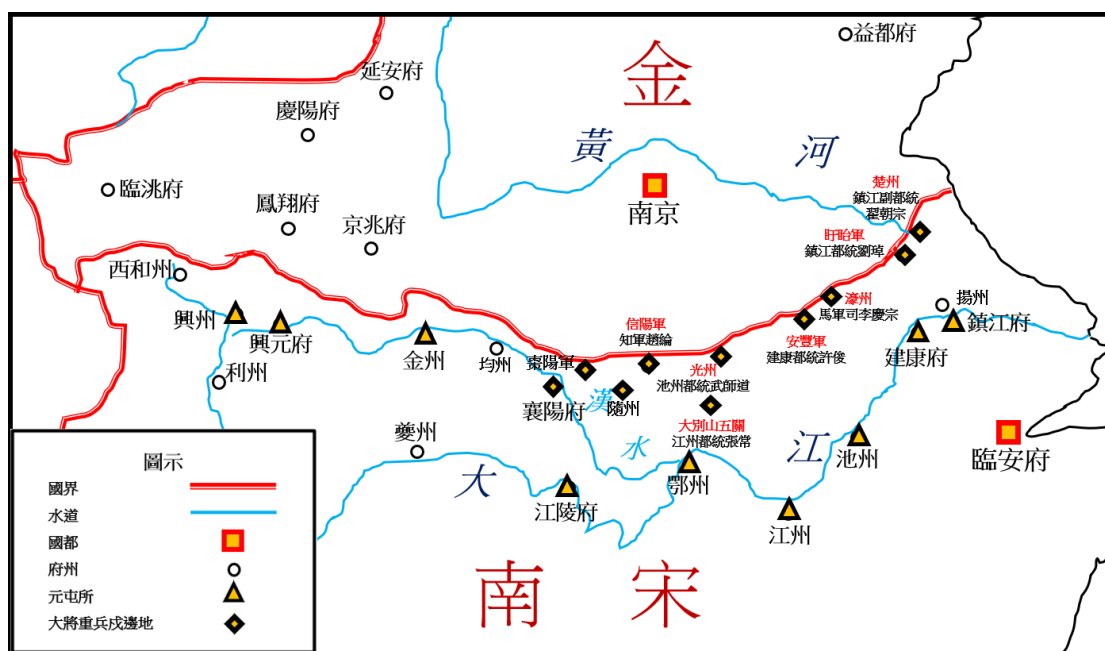


圖3 南宋御前諸軍屯駐圖：重兵戍邊（1217）

說明：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金・南宋時期全圖（一）〉，頁42-43。

第四節・嘉定北伐：重兵戍邊的作戰效果

嘉定十年爆發的戰爭，是檢視御前諸軍採取重兵戍邊的屯戍模式後其作戰效果的首要案例，也是御前諸軍最後一場扮演重要軍事角色的戰事。

關於這場戰爭的大致緣由，在於金國方面已對南宋拖延歲幣失去耐心，金宣宗（1163-1224，在位 1213-1224）與朮虎高琪（？-1219）、高汝礪（1152-1224）等大臣討論後決定以索幣為名發起南征，¹¹¹以「取償于宋」¹¹²的方式彌補因蒙古入侵損失的土地及資源，其中又以淮南領土為主要目標。金人於興定元年（即嘉定十年，1217）四月展開入侵行動。雖然這是一次範圍有限的警告式襲擾，¹¹³但也讓南宋朝廷下定決心不再保持曖昧政策，令江淮制置使李珣以及京湖制置使趙方得以「便宜行事」，並於五月發布北伐詔書，¹¹⁴兩國正式進入一場綿延七年

¹¹¹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元年春正月己卯條、癸未條，頁 327、卷 106，〈朮虎高琪傳〉，頁 2344。

¹¹²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18，〈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頁425。

¹¹³ 此次突襲的範圍僅限於荊襄北側以及光州部分地區，參考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軍事史評論》，29（臺北，2022.06）頁274-275。

¹¹⁴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5，嘉定十年四月丙辰條、五月癸卯條，頁283。。

(1217-1224)、整體而言不分勝負的戰爭。¹¹⁵在這場戰事中，除了偶爾由宋人進攻外，基本上都是以金國發動的南伐作戰為主軸。除了四月那場突襲，金人又發起了四次正式的伐宋行動：一、同年十一月下詔唐、鄧、蔡州行元帥府與陝西行省舉兵伐宋，至嘉定十一年（金興定二年）七月結束；二、由於金人遣使談判遭拒，因此在嘉定十二年（金興定三年，1219）正月再度下詔伐宋，閏三月退師；三、嘉定十四年（金興定五年）二月三度下詔伐宋，於三月中旬攻陷蘄、黃二州，四月歸國；四、嘉定十五年（金興定六年，八月改元元光，1222）二月的第四次伐宋，四月尚有捷報，五月即大敗而歸。¹¹⁶此後除個別將領與宋人有過零星戰鬥外，金廷不再發起大型的「經略淮南」行動了。¹¹⁷雖然宋人主要都扮演著防禦方，但由於趙方在金人入侵後不久便奏請宋寧宗下詔北伐，因此從宋人視角以及正式文告的角度來說，姑且稱這場戰事為「嘉定北伐」。¹¹⁸以下將以前三場攻勢為例，對宋人「重兵戍邊」的作戰效果做討論（其屯戍兵力配置見圖4）。¹¹⁹



¹¹⁵ 雖然直到金哀宗（1198-1234，在位 1224-1234）於正大元年（嘉定十七年，1224）六月派人向宋人榜示不再南伐，兩國戰事才算正式告一段落，但其主要的戰鬥在宣宗元光元年就已中止，見元·脫脫，《金史》，卷 16，〈宣宗下〉，元光元年二月己酉條，頁 361、〈哀宗上〉，正大元年六月辛卯條，頁 375。

¹¹⁶ 關於四次淮南攻勢的詳細過程，可參考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頁 281-303。

¹¹⁷ 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頁 272-273。「經略淮南」一語出自元·脫脫，《金史》，卷 16，〈宣宗下〉，元光元年九月乙卯條，頁 363。

¹¹⁸ 元·脫脫，《金史》，卷 16，〈宣宗下〉，元光元年九月壬子、乙卯條，頁 363。

¹¹⁹ 由於第四次攻勢的戰場範圍比前三次小的多，且沒有資料顯示曾與御前諸軍交手，加上由於作戰目標似乎從征服土地退化成糧食掠奪，與本節討論關聯不大，故從略，此論點及相關史實內容可參考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頁 302-303、308-310。又，鄭丞良對金宣宗的發言以及金國官員們的建議做研究，提出金人的作戰目標是從以武逼和（索要歲幣）轉變為征服土地的論點，與拙文觀點略有不同，請參考鄭丞良，〈「蒙」上陰影：論金朝晚期的遷都、歲幣與伐宋〉，收入吳玉山等主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頁 12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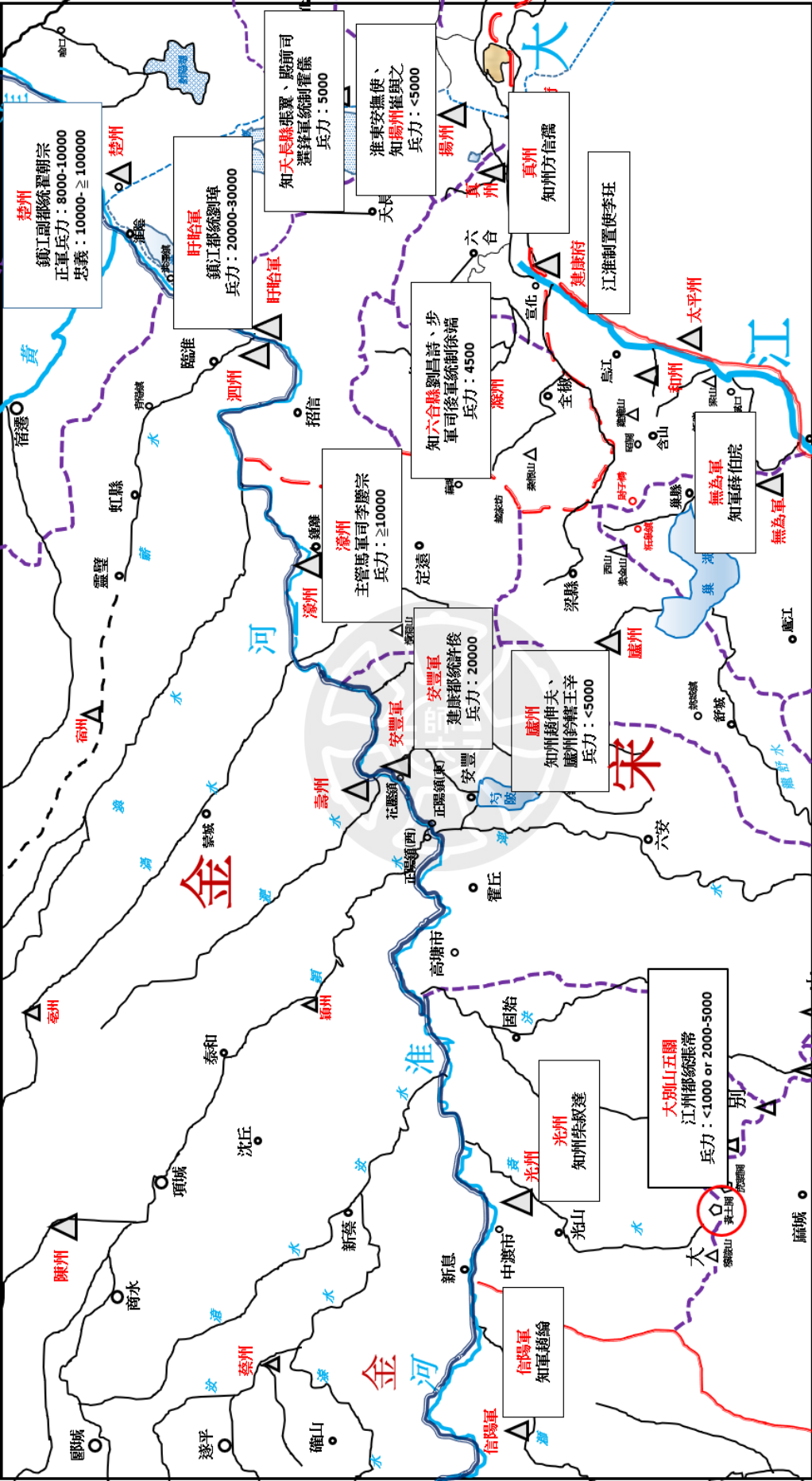


圖 4 入侵前夕南宋兩淮軍事駐防兵力圖（1217 底）

說明：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淮南東路·淮南西路〉，頁 62；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 5204、卷 128，〈辛巳答傅諫議〉，頁 5209、卷 166，〈寶謨寺丞詩境方公〉，頁 6462；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6，〈屯戍下〉，嘉定十年二月四日條、四月十八日、同日條、九月十一日條，8721-8722；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26，〈官守志三·侍衛馬軍司題名記〉，頁 38b-39a、〈官守志三·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頁 47b-48a；宋·袁燮，《絜齋集》，卷 8，〈浮光戰守錄序〉，頁 105-106、卷 17，〈祕閣修撰趙君墓誌銘〉，頁 276-277；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 73，〈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頁 8a-9b；宋·趙與峕，《辛巳泣薪錄》，頁 1b、9b；元·脫脫，《宋史》，卷 403，〈賈涉傳〉，頁 12208、卷 476，〈叛臣中·李全上〉，頁 13819。

1・第一次攻勢（嘉定十年年底至十一年七月）

在金人第一次伐宋的前夕，金國蔡州元帥府在察覺宋軍準備襲擾息州時，便派遣謀克紇石烈桓端（1177-1221）先發制人攻進南宋光州靠近淮岸的中渡店，並一路攻到定城縣外。正式發起攻勢後，充任帥府宣差參議官的紇石烈桓端再次渡淮，並擒獲宋將沈俊，遷武衛軍副都指揮使。在這場小規模戰鬥中，「宋人城守不出」，紇石烈桓端只能「分兵攻其山寨水堡」以累積戰果。由於他是「以寡擊眾」，只要宋人堅守縣城便無法強攻。¹²⁰此外，金壽州行樞密院朮甲臣嘉（？-1222）於漸湖灘擊敗兩千名宋軍，在進駐霍丘縣植岡村後派人四出抄略，焚毀宋人物資。在得知有兩千名宋軍屯守於高柳橋水砦後，朮甲臣嘉先派俘虜招降，遭拒後便渡水攻堅將其夷平。¹²¹其他攻打淮西的將領還有工部尚書粘割貞（？-1219），他也是從壽州出發，攻打安豐境內的正陽鎮有功，但具體細節不詳。¹²²從紇石烈桓端的案例可推估，宋軍「城守不出」所指的「城」是州軍治所，這代表該處可能屯有重兵，故桓端選擇避實擊虛去攻打周邊山水寨。朮甲臣嘉進駐位置在鄉間村落，採取的行動以騷擾性質的抄略為主，其攻堅的高柳橋水砦也只是衛星據點。粘割貞雖然在正陽有功，但好像不曾攻打安豐軍城。

在淮東方面，起初鎮江都統劉瑋奉制置使李珣密令，於該年正月率兵萬人渡

¹²⁰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元年九月己卯條，頁 332、卷 103，〈紇石烈桓端傳〉，頁 2279-2280。

¹²¹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二年二月丁巳條，頁 334、卷 103，〈朮甲臣嘉傳〉，頁 2277-2278。

¹²² 元·脫脫，《金史》，卷 122，〈忠義二·粘割貞傳〉，頁 2675。

淮攻泗，¹²³並分兵循蘄水而上，進抵臨淮、靈璧二縣，但被金元帥左都監、京東總帥紇石烈牙吾塔（?-1231）迅速擊潰，圍泗宋軍幾乎全軍覆沒。¹²⁴劉瑋倉皇南撤後便坐守盱眙山城，所幸他們收拾殘兵，後方的淮東安撫使崔與之又火速調派八千人增援，並將鎮江、揚州所有的重型裝備送去盱眙，加上山城積穀九萬餘石，¹²⁵才能有效應對紇石烈牙吾塔的圍攻。由於盱眙守軍獲得充分補給，牙吾塔見難以強攻，就決定分兵抄略，同時持續騷擾盱眙山城，劉瑋派兵出城皆為其所敗。當牙吾塔獲報在滁州青平山有宋人救兵時，便解除圍城轉戰青平，其守軍出戰就將其誘至河道殲滅，「斬首千餘，溺死者無算」。牙吾塔撤兵時又在連塘村遇到三千宋軍，斬首千餘而還。¹²⁶在這場攻勢發起時，金廷曾下令前線諸將「蹂踐宋境上，毋深入」，¹²⁷以上所舉的將領行動大致遵循此令，這反映出金人在侵攻行動中的謹慎態度。

宋人方面，崔與之在這場攻勢期間也曾對戰況走勢做出評論：

今招信之寇雖未退，而五山寨錯落相望，邊民米麥盡數在砦，野無所掠，其勢只得攻青平山，又復失利而去。統制陳世雄等軍分頭頓兵關，集山寨併力剿逐，其勢必不能久駐。¹²⁸

崔與之此前即善用盱眙、滁州的「山林方山」的地勢，招募民眾修築五座山寨，並任命路鈐轄劉諶為「五寨都總轄」，平時派人「分布守望」，有事即收納民眾避難，¹²⁹因此金軍「不敢深入」。¹³⁰同時，附近邊民早已將糧食貯於寨內，金人無法掠奪，只能攻打青平山寨，遭到守將郭彥的戮力抵抗。¹³¹當時還有統制陳世雄等將佐分兵駐守各個關隘，並集結各寨圍剿入侵者，故金軍勢必不能久留。¹³²

¹²³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2，〈言行錄中〉，頁2b、元·脫脫，《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9。

¹²⁴ 元·脫脫，《金史》，卷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2456。當時為牙吾塔的反擊出謀劃策者為夾谷土刺（1166-1238），見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20，〈資善大夫武寧軍節度使夾谷公神道碑銘〉，頁473。

¹²⁵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2，〈言行錄中〉，頁2b-3a。

¹²⁶ 關於紇石烈牙吾塔於此役的戰鬥過程，參考元·脫脫，《金史》，卷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2456。

¹²⁷ 元·脫脫，《金史》，卷103，〈求甲臣嘉傳〉，頁2278。

¹²⁸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1，〈言行錄上〉，頁16b。

¹²⁹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1，〈言行錄上〉，頁15b。

¹³⁰ 元·脫脫，《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8。

¹³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0，〈軍賞三〉，嘉定十二年二月二日同日條，頁9036。

¹³²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1，〈言行錄上〉，頁16b。

此次戰役結束後，已經賦閒的黃榦針對金人行動的觀察提出下列見解：

殘虜衝突，三方分攻，不攻都梁而攻招信，不攻安豐而攻霍丘，不攻浮光而攻光山，非不攻也，力不逮也。圍棗陽百有餘日，而卒以自解，則勢之弱可見矣。¹³³

此次金人分三路進攻，都避開了盱眙、安豐、浮光等州軍治所而去攻打周遭的屬邑，如招信、霍丘及光山等縣。在荊襄方面，金人圍攻棗陽達百餘日卻自行解圍，這都證明金人其實力有未逮，也能反向證明「重兵戍邊」確實有些積極功效。

2・第二次攻勢（嘉定十二年正月至閏三月）

在嘉定十一年夏季退兵後，金廷派開封治中呂子羽與南京路轉運副使馮璧（1162-1240）為國信使副入宋談判遭拒，¹³⁴於是在翌年正月再度下詔伐宋。¹³⁵此次戰場範圍與上一次的戰役相當，金廷任命剿滅紅襖軍有功的僕散安貞（？-1221）為左副元帥、行尚書省元帥府事，擔任兩淮、京湖戰區的統帥。¹³⁶其中兩淮地區的路線是由壽州渡淮，此後往滁、揚二州進軍，並分作三路：東路由右副元帥完顏賽不（？-1233）與左都監紇石烈牙吾塔負責；¹³⁷西路則由右都監、蔡州元帥完顏合達（？-1232）負責；¹³⁸僕散安貞親領「行臺兵」為中路，從壽州渡河後直撲安豐軍。¹³⁹

最東邊的紇石烈牙吾塔於楚州登岸，按詔令的指示，其首要目標是劉瑋鎮守的盱眙，將其攻克後搭建浮橋以連接北岸的泗州，以供主力大軍（行臺兵）返還。但牙吾塔認為盱眙攻堅不易，便自行放棄該地攻打更西邊的濠州，守將馬軍司公

¹³³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 13，〈復趙蹈中寺丞〉，頁 15a-15b。

¹³⁴ 元・脫脫，《金史》，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 19，〈內翰馮公神道碑銘〉，頁 447。

¹³⁵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二年十二月甲寅條、三年正月庚午條，頁 341、正月壬辰條，頁 342、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

¹³⁶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二年十二月癸亥條，頁 341、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

¹³⁷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二月己未條，頁 343。

¹³⁸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三月戊寅條，頁 343、卷 112，〈完顏合達傳〉，頁 2464。

¹³⁹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 19，〈內翰馮公神道碑銘〉，頁 447、元・脫脫，《金史》，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

事李慶宗派兵迎戰，¹⁴⁰但在白石關與香山村被賽不及牙吾塔所敗。¹⁴¹安豐軍的建康都統許俊也派前軍統制張世忠援濠，卻丟盔棄甲，沒能幫上忙。¹⁴²之後牙吾塔又擅自變換路線南下滁州，一路抵達長江北岸的宣化縣，縱兵殺掠。¹⁴³當金軍出現在宣化時，連南岸的建康都能目擊北岸金旗，民眾大為驚恐。¹⁴⁴牙吾塔在回程中於濠州再次擊退宋兵。¹⁴⁵

西路的完顏合達渡淮後很快就攻破光山縣，俘虜統制蔡從定、擊殺權統制韓貴與知縣許泊，¹⁴⁶還擊敗知光州柴叔達的援兵。之後分兵南下直抵黃州麻城縣，並包圍光州，還趁勝攻破沙窩市、梅林關、馬嶺堡等地。¹⁴⁷柴叔達派人向知信陽軍趙綸（1164-1222）求援，後者派遣董思明、袁海倍道兼程收復梅林關，此後「淮西將師四集」，逼使光州的金軍解圍。¹⁴⁸

僕散安貞的行臺兵渡淮後即刻包圍安豐，守將許俊派七千人迎擊，但被安貞部將完顏胡魯刺擊敗，被迫至淝水河畔，「死者二千餘人」，¹⁴⁹於是安豐只能困守。¹⁵⁰之後安貞分兵越過安豐進入廬州，攻破梁縣，又陸續在石埭山、塗山等地獲勝，其前鋒最遠曾抵達楊林渡後北返。¹⁵¹

¹⁴⁰ 元·脫脫，《宋史》，卷 476，〈叛臣中·李全上〉，頁 13819。

¹⁴¹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正月丙戌條，頁 342、卷 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 2457、卷 113，〈完顏賽不傳〉，頁 2481；元·脫脫，《宋史》，卷 476，〈叛臣中·李全上〉，頁 13819。關於濠州城外的戰鬥可參考宋·劉宰，《漫塘文集》，卷 21，〈濠州新建石韓將軍廟記〉，頁 10b-12a。

¹⁴²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83，〈玉牒初草·寧宗皇帝 嘉定十二年〉，九月己未條，頁 3654。

¹⁴³ 元·脫脫，《金史》，卷 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 2457。

¹⁴⁴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 5203-5204。

¹⁴⁵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三月己卯條，頁 343、卷 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 2457。

¹⁴⁶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83，〈玉牒初草·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七月辛酉條，頁 3652。

¹⁴⁷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二月乙巳條，頁 342，三月戊寅、乙酉條，頁 343、卷 112，〈完顏合達傳〉，頁 2464。

¹⁴⁸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 73，〈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頁 9a-9b；

¹⁴⁹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二月己未條、三月丙戌條，頁 343，辛卯條，頁 344、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正月辛卯條，頁 286。

¹⁵⁰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正月辛卯條，頁 286。

¹⁵¹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二月己未條、三月丙戌條，頁 343，辛卯條，頁 344、卷 102，〈僕散安貞傳〉，頁 2246；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正月辛卯條，頁 286。

在嘉定十二年的春季戰事中，幾個由大將鎮守的盱眙、濠州、安豐、光州等沿邊重鎮，以及稍微內陸的滁州都被金軍包圍，當時制置使李玨派遣池州都統武師道赴援卻大敗而歸。¹⁵²此外，金軍還深入滁州的全椒、來安、揚州天長、真州六合，淮南百姓紛紛度將避難，而各地「諸城皆閉」，並一度有金軍先鋒出現在長江北岸的東采石、楊林渡，¹⁵³在防衛更加薄弱之處，守臣甚至得引水阻卻金軍靠近城邑。¹⁵⁴當時在朝廷的袁燮表示：「近日諸將多不肯向前，有領兵數萬，端坐兩月，更不出城一步者，宜戒飭之。」¹⁵⁵不久後，同在朝中的柴中行也說：「安豐（指許俊）受圍甚久，初未嘗出戰，却稱大捷十數。」寧宗憤怒道：「被圍七十餘日，乃敢欺罔如此。」¹⁵⁶雖然說的有點嚴厲，但戍邊大將們在此次戰役中皆坐困愁城、束手無策是事實，而解救這一局面的是知楚州賈涉派出的各路忠義軍。當時楚州並未如其他沿邊重鎮遭到包圍，因此賈涉派遣甫從山東征戰歸來的忠義軍去解救其他邊鎮，其中陳孝忠去救滁州，石珪、夏全與時青救濠州，季先、葛平與楊德廣為前二路援兵的後繼，李福、李全兄弟負責攔截金軍的歸路，並由傅翼監軍。¹⁵⁷當李全抵達入淮的渦水口時與金軍牙吾塔對戰，將其擊退。¹⁵⁸數日後，陳孝忠與石珪與季先、李氏兄弟會合去救安豐。此時金軍已在安豐外側「環百餘砦」，石珪將其擊破，¹⁵⁹李全也在附近的化陂湖擊退僕散安貞的行臺兵，於是「三圍俱解」。¹⁶⁰這場救援行動使賈涉與忠義軍的威名大盛，也讓金軍「不敢窺淮東者六七年」。¹⁶¹

宋人針對此次攻勢以及宋軍的防禦提出許多批評，比如當時在江淮制置司擔任幕僚的劉克莊就曾提出重兵戍邊產生的缺點：

¹⁵²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春條，頁 287-288。

¹⁵³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5，〈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春條，頁 287-288。

¹⁵⁴ 比如知真州袁申甫將真州北側的北山塘決匱以阻隔金人，這有賴於其前任方信孺的先見之明，參考元·脫脫，《宋史》，卷 395，〈方信孺傳〉，頁 12061、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66，〈寶謨寺丞詩境方公〉，頁 6462-6463。另參考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宋代真州轉運地位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52（臺北，2013.12），頁 127。

¹⁵⁵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83，〈玉牒初草·寧宗皇帝 嘉定十二年〉，三月甲午條，頁 3645。

¹⁵⁶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83，〈玉牒初草·寧宗皇帝 嘉定十二年〉，閏三月壬子條，頁 3645-3646。

¹⁵⁷ 元·脫脫，《宋史》，卷 403，〈賈涉傳〉，頁 12208。

¹⁵⁸ 元·脫脫，《宋史》，卷 403，〈叛臣中·李全上〉，頁 13819-13820。

¹⁵⁹ 元·脫脫，《宋史》，卷 403，〈賈涉傳〉，頁 12208。

¹⁶⁰ 元·脫脫，《宋史》，卷 403，〈叛臣中·李全上〉，頁 13820。

¹⁶¹ 元·脫脫，《宋史》，卷 403，〈賈涉傳〉，頁 12208。這邊是指金人不再將淮東列為大型攻勢的目標，但不含蓋個別將領的個人行動。以上反攻過程，參考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頁 175。

盱眙屯二、三萬，安豐屯二萬，濠梁亦不下萬人，而合肥、維揚戍兵不滿五千，虜至宣化，非人謀乖刺，理勢然也。諸賢之意，豈謂大將在極邊，虜必不敢入耶？許俊受圍七十日不敢出，於劉瑋何尤？彼兢兢保一城且不足，欲其蔽遮淮江難矣。¹⁶²

劉克莊表示，相比於邊郡駐軍動輒數萬起跳，後方的廬、揚二州戍兵皆不滿五千，因此金軍可以進逼至宣化只是剛好而已。雖然有人認為大將提重兵戍邊可拒敵於國門之外，然而他們最終卻坐困圍城達數月，自身難保，難以期待他們能保護江淮。他接著又說：

某隨幕府至淮東，見劉瑋擁兵三萬，端坐山城，而維揚之兵不滿數千，始喟然悟築城之害，妄意欲抽減極邊戍兵，使屯次邊，以壯根本，其說不行。至今春，虜騎犯安、濠，攻滁，游騎已至宣化飲江。某與同幕王中甫輩至龍灣點視舟師，虜旗幟隔江明滅可數。於時金陵人情震動。¹⁶³

在進攻發生前，劉克莊隨幕府巡視淮東各地時，觀察到劉瑋手握三萬大軍卻端坐盱眙山巔，反觀首府揚州的駐兵僅數千人，就認為朝廷與制置司將重心放在邊郡城防帶來的危險，因此他建議減少極邊戍兵、轉屯內地，但沒有被採納。直到金人於嘉定十二年春季發動攻勢後，安豐、濠州與滁州才正遭受圍攻，貼近江邊的宣化就能看見敵軍先鋒的蹤跡。

前文提過的朱權在向朝廷提出備邊之策時，也對這場戰役中宋軍的表現做出描繪：

前者殘虜寇淮，守臣率多閉壁不出，是致醜類橫行肆侮，旁若無人，驅殺人民，殘破鄉邑，劫掠積聚，焚蕩廬舍，為守將者如越人視秦人肥瘠，未嘗過而問焉。¹⁶⁴

金軍此次入侵淮南，各地守臣大多「閉壁不出」，使金軍可以橫行無阻，如入無

¹⁶²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 5204。

¹⁶³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 5203-5204。

¹⁶⁴ 宋·程秘，《程端明公涖水集》，卷 11，〈行狀·朱惠州行狀〉，頁 9a。

人之境，各地守將視百姓與鄉里被荼毒如「秦越肥瘠」，袖手旁觀，這是因為大部分的戰力都移至沿邊，腹地城鎮的守兵反而薄弱，因此各地守臣戍將只能自求多福。

在嘉定十二年夏季被任命為知成都府的曹彥約也曾對當時的屯戍提出批評：

自古寡不可以敵眾，弱不可以敵強。兵以眾而為強，以寡而為弱，非謂帶甲之夫皆欲其出戰，風寒之地必欲其盡護也。……是故善用兵者，立重屯于腹心，分輕兵于邊徼，明斥堠以守關隘，倚民力以護鄉井。……開禧嘗試用兵，不習武事。置御前諸軍于邊徼，不圖進取；縱虜騎驅馳于腹心，不思決勝。守關隘無慮數百處，不問緩急；遣戍役不滿數百卒，所至潰散。¹⁶⁵

此文主要是向時相史彌遠闡述當時的軍事指揮與兵力佈署缺陷，表面上以開禧北伐為例作說明，實則是對嘉定年間的戰事布局指桑罵槐。針對兵力屯戍，曹彥約主張恢復過往重內輕外的屯戍方式，以改變當下對戰區完整覆蓋的作法。後者的作法除了移戍邊境的御前諸軍主力無法發揮與金軍決勝的作用，分散在腹地關隘的戍兵由於兵力稀薄，更加無法抗衡，也就使得各處守臣、戍兵如前舉朱權所說的那樣只能堅守孤壘，任由金軍馳驅腹地。

然而若從金人視角來觀察這次行動，或許能為南宋重兵戍邊帶來的防衛效果提供更全面的認識。金末有名文人元好問（1190-1257）在為馮璧撰寫的神道碑中曾對這次的淮南入侵做過下列描寫：

行臺兵南伐，當由壽春涉淮抵滁、揚，詔京東總帥紇石烈志攻盱眙，仍繫浮梁以備臺兵之還。志小字牙古太，強臣之尤難制者也。臺兵且南，志以盱眙不易攻，旋領精騎由滁州略宣化，縱兵大掠。故臺兵所至，悉為志軍所殘，原野蕭條，無復人迹。宋人堅壁不戰，遂迤邐而東，擬取道泗州。宋復屯重兵盱眙，沿淮戰艦如櫛，我軍乃泝淮西上，僅由壽春而歸。¹⁶⁶

¹⁶⁵ 宋·曹彥約，《曹彥約集》，卷6，〈上廟堂書〉，頁147-148。

¹⁶⁶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19，〈內翰馮公神道碑銘〉，頁447-448。

這段史料是從金人視角刻劃僕散安貞的「行臺兵」在這場進攻的感受。由於作為偏師的紇石烈牙吾塔擅自脫離攻克盱眙的任務，又在與行臺兵重疊的路線上「縱兵大掠」，直至宣化，使得跟在後方的行臺兵無法搜刮物資。加上各地宋軍皆「堅壁不戰」，無奈之下只好往東循泗州方向返國。然而在抵達盱眙後才發現牙吾塔並未將其攻下，且宋人已增補大批兵力（李全等部）及水師嚴陣以待，僕散安貞只好再沿著淮岸西上，從原來渡淮的位置（壽春）返國。

3・第三次攻勢（嘉定十四年正月至閏三月）

嘉定十二年春季的戰役結束後，力主伐宋的朮虎高琪因罪處死，¹⁶⁷此後有兩年的時間都未發起攻勢，但經略淮南的方針並未終止。到了嘉定十四年正月，金宣宗下令諸道兵力集結蔡州，再次任僕散安貞為主帥。此次攻勢將範圍限縮在淮西路的光、黃、蘄三州，途中除了由池州都統兼知州王辛鎮守的光州，¹⁶⁸以及劃分光黃二州、由江州都統張常把守的大別山五關外，¹⁶⁹沒有其他重兵戍守的郡城或關隘。

雖然金廷於嘉定十四年正月間有討論此次的南伐事宜，但並未留下詳細的記

¹⁶⁷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三年十二月條，頁 348、卷 106，〈朮虎高琪傳〉，頁 2346。

¹⁶⁸ 王辛此前是廬州鈐轄，於嘉定十年四月援光山縣有功，這部分事蹟可參考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20，〈軍賞三〉，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頁 9034、宋・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卷 8，〈浮光戰守錄序〉，頁 105-106、卷 17，〈祕閣修撰趙君墓誌銘〉，頁 277。此外，依據當時的蘄州司理趙與袁的記載，王辛是以「都統」兼知光州的，而按照劉克莊於寶慶元年的兩篇書信也分別提到「江池帥當在蘄黃，不當在浮光」、「江池帥在浮光」，由於五關位處浮光（光州）州界內，故江、池二都統皆於浮光戍守。由於五關鎮守者既為江州都統張常，則戍守州城的王辛必定擔任池州都統。以上參考宋・趙與袁，《辛巳泣蘄錄》，頁 1b、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乙酉答真侍郎〉，頁 5212、〈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 5217。

¹⁶⁹ 按趙與袁的記載，張常被稱作「張都統常」、「張軍帥」，當五關被攻破後，知蘄州李誠之（1153-1221）在二月十八日回函廣濟縣主簿張震時又提到「聞關上民兵皆潰散，大軍亦潰者」，證明除了被調派的民兵外，把守五關者主要是「大軍」。以上資料可參宋・趙與袁，《辛巳泣蘄錄》，頁 1b、頁 7b-8a、頁 16a、追贈名單李鈞條，頁 85a。還可參考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辛巳答傳諫議〉：「蘄、黃素無備，虜十萬大入，江軍二千守關，皆百戰創殘之餘，其何以當？」（頁 5209）這段話也能證明五關守軍是江州御前諸軍的戍兵，而張常即為現任都統。關於五關之修繕方面，據明・沈紹慶、王家士修纂，《嘉靖光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47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卷 1，〈風土志・關隘〉：「以上五關俱宋紹興間江州都統趙廐建。」（頁 28b）但據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26，〈馬政雜錄下〉紀載，趙廐擔任江州都統是在寧宗初年（慶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條，頁 9165），另據方域 12，〈關・關雜錄〉紀載，白沙關是淳熙十二年（1185）由江州副都統趙永寧提議興建的（頁 9514）。

錄。¹⁷⁰然而，在嘉定十二年春季的攻勢結束後不久，黃榦就曾取得光州發來的情報，可能是潛伏敵境的探子取得的訊息，主要內容如下：

虜人欲以十六縣之衆，以四月攻浮光、侵五關。且以一縣五千人為率，則當有八萬人，以二萬人攻浮光，以萬人刈吾麥，以五萬人攻五關，吾之守關不過五、六百人，豈能當萬人之衆哉？則關之不可守決矣。五關失守，則蘄黃決不保；蘄黃不保，則江南甚危矣。……虜之屬意浮光，將以窺五關也；窺五關所以瞰長江也。¹⁷¹

據報，金人將在四月再度發起渡淮攻勢，其計畫梗概是「攻浮光、侵五關」，而黃榦推估金人的目標是「攻浮光所以窺五關，窺五關所以瞰長江」。他們將在沿邊十六個縣進行簽軍，可動員八萬大軍，其中兩萬人攻打浮光（光州），再分兵萬人搶收麥穗，剩下五萬去攻打兵力薄弱的五關。五關失守後，金軍將可直搗蘄、黃，「江南甚危」。後來不知何故，金人並沒有實施該計畫，但兩年後的攻勢大致上依循這套方案實施。

到了嘉定十四年二月，僕散安貞渡淮後旋即分兵包圍光州，以排除當地屯軍的干涉。王辛此時「關集義甲入城」，做「閉門不出之計」。¹⁷²接著金軍主力抵達大別山五關，此時五關守兵不足一千人，比兩年前黃榦預估的兵力數字還少。¹⁷³在五關之中首當其衝的是黃土關，僕散安貞用「正面誘敵、間道奇襲」的戰術將其拿下。¹⁷⁴

穿過大別山之後，金軍來到黃州麻城縣界，他們保留一部分兵力去攻擊麻城縣城，¹⁷⁵權知縣翟起宗（1170-1226）帶領民眾撤離。¹⁷⁶接著金軍兵分二路：西路

¹⁷⁰ 元·脫脫，《金史》，卷15，〈宣宗中〉，興定五年正月壬辰條、甲午條，頁355。

¹⁷¹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9，〈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十〉，頁404；元·脫脫，《宋史》，卷430，〈黃榦傳〉，頁12781-12782同。

¹⁷²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6b、7b；宋·袁燮，《絜齋集》，卷18，〈蘄州太守李公墓志銘〉，頁290。

¹⁷³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9b。

¹⁷⁴ 元·脫脫，《金史》，卷16，卷102，〈僕散安貞傳〉，頁2247。關於此次五關的淪陷，李璫（?-1238）日後曾做出詳細的檢討，見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49，〈黃州·景物上·五關〉，「乞復五關之險」，頁5b-6a。

¹⁷⁵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7b。

¹⁷⁶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21，〈黃州麻城縣學記〉，頁24b-25a、卷30，〈故知麻城縣翟承事墓誌銘〉，頁17b。

從麻城快速進逼黃州，¹⁷⁷知州何大節送百姓至武昌避難後，帶領守兵堅持半個月後棄守，於赤壁磯投江而死。¹⁷⁸；東路則沿著巴河南下劫掠，往蘄州方向邁進。¹⁷⁹到了二月底，金軍抵達蘄州後展開圍城作業，經過二十五日的苦戰，蘄州最終淪陷，慘遭屠城，知州李誠之一家殉國。¹⁸⁰而當時各地派來的宋軍救兵眼見金軍勢大，因而行動消極，「所過以擄掠為心，寇至則安坐於高山」，這其中包含建康都統許俊。¹⁸¹

金軍毀滅蘄州之後並未久留，很快就帶著搜刮來的物資糧草以及被俘虜的南宋宗室、舟弩工匠揚長北返。中間除了殿後部隊遭遇京湖制置使趙方派來的救兵以及從淮東趕來的李全、彭義斌等忠義軍的追擊外，基本上是全師而還。¹⁸²

關於此次戰役，劉克莊曾做出以下評語：

蘄、黃素無備，虜十萬大入，江軍二千守關，皆百戰創殘之餘，其何以當？
所痛者，赴援大將，握重兵，迂曲逗撓，坐視二城覆沒。¹⁸³

蘄、黃二州作為淮南內郡，不像極邊重鎮有大將重兵戍守，當金人大軍壓境，貧弱的五關守軍（江州御前諸軍）如摧枯拉朽般被輕易突破，其他救兵又不敢撻金軍之鋒，則蘄、黃只能任人宰割，給宋人留下極大震撼及傷痛。數年之後，劉克莊將此次事件與更之前的戰役情況並舉，再次表申重兵戍邊模式就是導致淮南內郡在嘉定北伐期間飽受摧殘的「十年禍根」。¹⁸⁴

¹⁷⁷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 10b；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6，嘉定十四年二月條，頁 295。

¹⁷⁸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6，嘉定十四年三月丁亥條，頁 295、元·脫脫，《宋史》，卷 449，〈忠義四·李誠之傳〉，頁 13245、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 161，嘉定十四年三月丙戌條，頁 4393、宋·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乙編卷 5，〈蘄黃二守〉，頁 207、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辛巳答傳諫議〉，頁 5209。

¹⁷⁹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 15b-16a。

¹⁸⁰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 68a-68b；元·脫脫，《宋史》，卷 449，〈忠義四·李誠之傳〉，頁 13244；宋·劉燾，《雲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8，〈宋故蘄州使君正節李侯墓表〉，頁 3b。

¹⁸¹ 在蘄州之圍存活的趙與峕所撰寫的守城錄中，被指控的救兵還有很多，茲不枚舉，見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頁 70b-71a。

¹⁸² 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頁 298-301

¹⁸³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辛巳答傳諫議〉，頁 5209。

¹⁸⁴ 宋·劉克莊，《劉克莊集箋校》，卷 128，〈乙酉與胡伯園侍制〉，頁 5217-5218。

重兵戍邊所造成的外重內輕之勢雖然會有邊鎮高枕、內郡糜爛的危險，但也讓侵略者感到困擾。前文提到的金國將領紇石烈牙吾塔在第二次攻勢中，因擅自行動遭到主帥僕散安貞的彈劾，¹⁸⁵此後就不再參與淮南攻勢，而是專注在山東地區抵禦南宋忠義軍的襲擾。針對此事，金宣宗曾令牙吾塔致書斥責宋人：

宋與我國通好，百年於此，頃歲以來，納我叛亡，絕我貢幣，又遣紅襖賊乘間竊出，跳樑邊疆，使吾民不得休息。彼國若以此曹為足恃，請悉眾而來，一決勝負，果能當我之鋒，沿邊城邑當以相奉。度不能，即宜安分保境，何必狐號鼠竊、乘陰伺夜以為此態耶？且彼之將帥亦自受鉞總戎，而臨敵則望風遠遁，被攻則閉壘深藏，逮吾師還，然後現形耀影以示武。夫小民尚氣，女子有志者猶不爾也，切為彼國羞之。¹⁸⁶

從以上內容可知，南宋已將攻略金國領地的任務委託給忠義軍，而牙吾塔的山東西路防區的對面是宋將劉瑋駐守的淮東盱眙，當地已作為忠義軍出擊北方的前進基地。而面對金人的進攻時，宋軍將帥皆採取避戰策略，堅守城壘，只有在金軍撤退時才故作姿態的出城示威。這封修書充分展現了金人對宋軍的輕視，但也隱約透露出面對宋人防禦時的無奈。

雖然「重兵戍邊」模式可能導致守備兵力偏重極邊，使內地防衛空虛，若金軍牽制並隔離這些邊郡，就能長驅直入淮南腹地，這是宋人對此詬病的主要原因。但從金人視角來看，其戰略目標既然是為了「廣疆土」，¹⁸⁷則是否順利控制淮南土地就是成功與否的指標。倘若無法攻克毗鄰本國的邊鎮，即便佔領內郡腹地，對金人而言也只是易攻難守的飛地，何況除了嘉定十四年的蘄、黃二郡，在整個嘉定戰事期間也沒有其他淮南腹地州城陷落的紀錄。當遇到能與之抗衡的救兵時，最終只能棄地撤兵。因此被劉克莊等人所詬病的重兵戍邊的缺陷，在阻止金人達成目的方面確實起到關鍵作用。

第五節・重兵戍邊所導致的編制破碎化與空洞化

¹⁸⁵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 19，〈內翰馮公神道碑銘〉，頁 448。

¹⁸⁶ 元・脫脫，《金史》，卷 111，〈紇石烈牙吾塔傳〉，頁 2457。

¹⁸⁷ 元・脫脫，《金史》，卷 15，〈宣宗中〉，興定元年春正月己卯條、癸未條，頁 327、卷 106，〈朮虎高琪傳〉，頁 2344。

大將重兵戍邊成為嘉定朝以後的屯戍主流形式，除了在作戰上發揮以堅實邊鎮牽制深入的金軍無法順利佔領淮南腹地的成效外，另一個附帶影響便是御前諸軍組織編制的支離「破碎化」，進而大幅改變該武力過往的調動及統御方式，進而導致未來的「組織空洞化」。其中的關鍵要素在於，當各路御前諸軍大部分兵力被投入移戍地點時，除了大將親領的部分外，編制內其餘單位也被分布在其他州縣據點。與過去沿邊不屯軍的平日分兵出戍、有事大將出征的形式不同，此時的作法是讓都統及其編制武力分散並固定在出戍地點，以發揮即時的防禦功效。至此，過去大將集中指揮的模式無法延續，其指揮權被分散到各出戍地的長官手中。以下將舉數個移戍單位案例討論，且時間範圍不限於嘉定年間，而是稍微擴及理宗寶慶初期。

考量資料的詳盡程度，以下先以《宋會要·屯戍》所收殿、步二司出戍措施為例展開討論。在第三章有關甲申之役的討論中曾提過，淮南二路的南端有個相連要道六合縣，出戍該地者為侍衛步軍司。¹⁸⁸到了嘉定年間，六合依舊是該司防區。據《宋會要》載，嘉定七年九月十七日，樞密院令步軍司將當時招募的淮效兵卒填補進六合縣守禦兵效之中，並歸真州守臣（知州）節制、知六合縣事劉昌詩彈壓，然後由統制官霍儀統轄訓練。¹⁸⁹翌日，步軍司表示六合縣作為要衝之地，除了既有戍兵外，應當增添馬軍以備緩急，因此除了該司派遣的兩千名戍兵外，還要求殿前司撥派馬軍二百人一同出戍六合，且同樣歸知州節制、知縣彈壓，統領霍儀統轄訓練。¹⁹⁰嘉定十年二月，淮西路的知無為軍薛伯虎請求該軍轄下的巢縣戍兵聽其節制。¹⁹¹

以上案例反映的是此時出戍單位的管轄權：知州軍事節制、所在知縣彈壓、入駐將佐對戍兵統轄及訓練，其中前二者通常來說是文人，掌握著兵符及監督之權，後者則是本司派駐的將佐，負責一般認知上的軍隊內部管理。

接著，在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淮東安撫司向朝廷提出以下請求：

天長縣係殿司地分，與真、揚州、盱眙地界至相連屬，係是衝要之地；又

¹⁸⁸ 詳見第三章第二節頁 54。

¹⁸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6，〈屯戍下〉，嘉定七年九月十七日條，頁 8720-8721。

¹⁹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6，〈屯戍下〉，嘉定七年九月十八日條，頁 8721。

¹⁹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 6，〈屯戍下〉，嘉定十年二月四日條，頁 8721。

有叛築關城，亦合用兵屯守，以備不虞。照得本縣元有殿前司戍兵三千八百餘人、馬五百餘疋，近統制侯忠信將帶官兵一千三百餘人，馬二百疋移戍盱眙軍，目今本縣止管官兵二千五百餘人、馬三百疋，委是人馬數少，緩急分布不敷。乞下殿前司，且增差官軍二千五百人，湊見戍通作五千人，以備守禦，仍帶衣甲、軍器隨行，以便不測使喚。¹⁹²

在六合北方的天長縣是邊郡盱眙軍的屬邑，在戍區畫分上歸殿前司負責，該地接壤真、揚二州，與六合一樣皆屬要衝。本來該縣有殿前司的戍兵三千八百餘人、馬五百餘匹，但近日統制官侯忠信帶其中一千三百餘人、馬二百匹移戍盱眙軍城，該縣僅存二千五百餘人、馬三百匹，為此安撫司請求殿前司再派二千五百人，以湊足五千戍兵。最後朝廷同意從殿前司選鋒軍挑選同額人馬，交由前面提到的霍儀押往天長縣，到達目的地後，聽知盱眙軍事節制、天長知縣彈壓，並且仍然由霍儀統轄。¹⁹³這段內容又可補充幾點訊息：首先是出戍兵力不斷往極邊方向挪移，而且前舉數例中都有提到的霍儀又再度出現，目前並不清楚他是何路大軍的統制官。倘若戍兵不論出自殿司、步司皆歸霍儀統轄，並且都由出戍地點的守臣節制、彈壓，則可證明三衙戍兵在抵達出戍地點後，將暫時脫離原司管制，並走向在地化、駐地守臣本位的指揮模式。

守臣節制戍兵的作法似乎普遍行於邊郡，連遠在福建泉州的真德秀也對此作出觀察：

昨來議者以殿司大軍不應聽外郡節制，是致朝廷未蒙聽許。切照殿司官兵之戍淮上者，雖小小軍壘，皆許節制。借曰：「淮上係是邊面，扞禦虜寇，不得不然。」本軍控扼海道，扞禦海寇，亦非閒慢去處。¹⁹⁴

真德秀任職泉州時為方便緝捕海賊，曾向朝廷建議將長期駐防當地、自成一格的左翼軍交由知州節制以利其調遣，但有人卻以左翼軍屬於殿前司的外派單位為由

¹⁹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同日條，頁8721。

¹⁹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同日條，頁8721。

¹⁹⁴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9，〈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頁8b。

反對。¹⁹⁵對此，真德秀希望以「殿步司出戍淮上體令」為例，爭取節制之權。¹⁹⁶從他的發言可看出，州郡節制戍兵的作法已通行於「淮上邊面」，即使是「小小軍壘」皆受到出戍州郡的節制，這點適用於包含殿前司與步軍司在內的所有出戍官兵。

御前諸軍的出戍狀況也與殿步二司相同。前文提到的趙綸，¹⁹⁷在嘉定九年擔任知信陽軍、節制軍馬，在守禦信陽及支援光州方面屢立大功。據其墓誌所載，趙綸當時可供調度的軍事單位有飛虎、義士、克敵、信效，以及出戍信陽軍的鄂州御前諸軍等部，此外還動員了周邊各寨土豪為輔助單位，¹⁹⁸其中既有官軍，也有臨時組建的輔助武力。雖然前文提到兼領「提督隨、棗、信陽三城」的鄂州都統許國，理論上對信陽軍有節制之權，¹⁹⁹但從趙綸墓誌的內容來看，除去義士軍為其個人招募的單位不論，無論是命鄂州戍軍與信效、義勇諸軍「專守禦」，還是派該軍教授程光廷督飛虎軍及義士軍援救光州（與信陽軍非同路）之舉，其中都看不到都統許國、甚至是制置使趙方的角色，似乎完全是趙綸的專斷決定。再從事後接連進秩的獎勵來看，州軍長官戰時的自主行為應該是被接受的。²⁰⁰

在嘉定十一年三月，因京湖制置司上表特轉三官的趙觀與邵彥，其職銜分別是「前棗陽軍使、兼知隨州棗陽縣事、彈壓戍守官兵總轄忠義大保捷」以及「權鄂州前軍統制、部押棗陽守禦官兵」。透過二將職銜來看，前者其實就是隨州棗陽縣的知縣，後者則以鄂州軍統制官的身分部押該縣戍兵，又從制置司上表其功的「（趙）觀等節次部押人兵出城」一語可看出，該縣的最高指揮官應該是軍使兼知縣趙觀。²⁰¹

¹⁹⁵ 由於隸屬於殿前司的左翼軍自成軍之初即屯駐於福建，朝廷為確保不會有地方坐大的疑慮，該軍在平時會採取獨立與地方「互為敵體、不相統攝」的關係，只有鎮壓盜賊時才會受到福建安撫使的節制，這種狀態直到嘉定十一年真德秀擔任知泉州事才改變。參考黃寬重，〈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臺北，1997.06），頁384-386。

¹⁹⁶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8，〈申樞密院乞節制左翼軍狀〉，頁15b。

¹⁹⁷ 詳見本章第四節頁96。

¹⁹⁸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73，〈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頁8a-8b。在此補充一點，由辛棄疾（1140-1207）創設、本隸屬湖南路的地方戢盜兵力的飛虎軍，於孝宗淳熙十五年因當時的鄂州都統郭杲的極力爭取而被歸併至鄂州御前諸軍之下，因此也算是鄂州軍的一部分。參考黃寬重，〈南宋飛虎軍：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1（臺北，1986），頁125-126。

¹⁹⁹ 詳見本章第三節頁89。

²⁰⁰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73，〈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頁8a-9a。

²⁰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0，〈軍賞三〉，嘉定十一年三月四日條，頁9035。

在理宗寶慶年間（1225-1227），淮東路的真州在權發遣真州上官渙西的提案下擴建翼城以強化防禦能力。在工程所需的勞動力方面，真州不徵招百姓而是交付當地戍將鎮江右軍統領兼真州忠勇軍權統制李江以及鎮江游奕軍正將權統領真州守戍張震各率所部戍兵負責。此二將皆出自鎮江御前諸軍，其中前者是統領官，後者則以正將官職權任統領，因此從職銜來看，真州的戍將之長為李江，張震為其副貳，他們皆受到知真州事上官渙西的節制。²⁰²

前舉數例皆可看出，在重兵戍邊模式下的各地御前諸軍戍兵，其指揮調度之權已交付給了出戍地的守臣（地方首長），且這層關係還深入到最基層的縣級單位。

戍兵單位本身的編制也可能因出戍而重組。嘉定十三年五月，樞密院考量到殿前司差往揚州及天長縣的戍兵已出戍兩年，因此令其從策選鋒軍挑選步軍二千人、馬軍二百匹，由該軍統領常思訓押往天長縣戍守，交由駐縣統制官王明統轄，並聽由知縣張翼彈壓。另外再從遊奕軍挑選步軍五百人，令該軍統領唐喜押往揚州，由淮東提刑兼知揚州鄭損節制。原揚州、天長縣、高郵軍出戍官兵由統制王寧、統領鄧略於交接後領回殿前司。²⁰³透過這則案例可見，出戍單位除了交由出戍地守臣節制外，其本身也不會保留原來的組織編制，抵達後將交由出戍地的駐縣將佐統轄。統轄將佐也未必是戍兵的原直屬長官，比如天長縣戍將王明的職務是殿前司神勇軍的統制，²⁰⁴與接收的戍兵雖同屬殿前司，但後者卻出自策選鋒軍。

另一方面，在重兵戍邊的模式下，各地戍兵的規模也遠超過往。在紹興末年辛巳之役前夕，王之道曾提過沿邊的信陽軍戍兵才一百五十人，韓元吉也說當時的兩淮出戍「徒以一、二千人分屯淮上」，也就是一次僅派一、兩千人分散在兩淮各地。²⁰⁵但如今僅一處據點（州縣城）的戍兵就動輒數千人，更戍時也以同等規模交接，與沿邊不屯軍的時代相比豈止十倍，這就是重兵戍邊的屯戍樣貌。

雖然以上資料提供的個案並非御前諸軍而是殿前司與步軍司，然而他們也跟

²⁰²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22，〈真州新翼城記〉，頁15b-17a。

²⁰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6，〈屯戍下〉，嘉定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條，頁8722。

²⁰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0，〈軍賞三〉，嘉定十一年正月三十日條，頁9035。

²⁰⁵ 詳見第二章第二節頁30-31。

御前諸軍一樣投入淮南地區的出戍任務中，據此推斷御前諸軍在重兵戍邊模式之下也遵循著同樣的管理方式。當軍隊的節制、彈壓之權被拆分給各出戍地的郡守縣令，且出戍部隊也未必由原編制的主官將佐統轄，一旦戰爭趨於長期化，這種組織架構也會走向常態化，逐漸取代原有軍隊編制下的指揮鏈，這某方面實現了前述李心傳的帥臣節制御前諸軍以及袁甫的「併大軍之權」的建議。

小結

本章探討的是寧宗嘉定年間，面對世仇金國的衰退，宋人內部除了就對金外交方針做出改變，也對以往受制於宋金和約限制的「沿邊不屯軍」屯戍模式做出重大調整的倡議，這些倡議除了本身作為軍事措施的意見外，其外交姿態的色彩也是有的。朝廷參考這些建議之後，對屯戍實施重大調整後的成果可以稱做「重兵戍邊」屯戍模式。

新模式的特點大致上都與持續七十年的舊制相反。此前條約限制下，御前諸軍大部分的兵力及其都統平時都駐在沿江南岸各大鎮，只會定期派遣少量單位去江北各地分散戍守，但在「重兵戍邊」的模式下，都統會親自提領大部分的兵力，前往直面敵國的極邊州郡鎮守，而且即使是非極邊的各處戍點，其戍兵也比過往沿邊不屯軍時期大上數倍。

這種作法在面臨入侵時會有正反兩面的效果，首先，由於兵力佈置呈「外重內輕」的態勢，敵人只要將大將駐留的極邊州郡包圍或牽制，就可以清出一條通往內郡的康莊大道，如入無人之境，因此遭受某些宋人所詬病。但反過來說，由於金人這段期間的戰役目標是要征服淮南，因此必須有效控制土地，然而宋人在靠近兩國交界的邊郡投入大量的戍兵，即使沒辦法驅離金軍，也能保證金人沒有安全的退路，使得深入敵境的金軍面臨腹背受敵的威脅，最終只能退回本國，無法完成伐宋的目標。

在重兵戍邊的屯戍模式下，包含御前諸軍與一同分戍各地的三衙軍，其對出戍兵力的指揮權都會移轉給當地的地方守令，其帶隊兵官亦受其節制，因此平時的軍隊編制在這段期間會被地方化的指揮體系所取代。當戰事永不停歇、無法（或不願）與敵國重建和平關係，則臨時性的、地方化的分戍模式將會常態化，最終導致原來的軍隊編制形同虛文，其組織結構也會遷就地方行政體系而走向支離化、

破碎化，這也御前諸軍的編制於宋末會趨於空洞化的緣由。





第五章 結論

本文討論的主角——南宋御前諸軍，作為國家主要的軍事武裝，其變遷對於南宋兵制發展史是個非常具有指標性的考察對象，為了能更加關注其本身作為國家武力角色的變化，避免對其他外部因素做太多探討，本文將以御前諸軍的屯戍模式變化為焦點，也就是圍繞在其兵力在地理空間上的配置模式，並分析各時期不同的屯戍模式轉變的背景與實施、對御前諸軍組織造成的影響，以及在接下來的軍事活動中帶來的效果，最終回到對南宋兵制史發展的意義。

這支武裝的整編是收大將兵權的直接成果，也是皇帝與朝廷重建國家威信後的衍生物，自高宗至寧宗朝的歲月裡參與了許多對外戰事。他們自整編以來首次遭遇的重大挑戰是金海陵王的入侵。在這場戰事中，雖然在兩淮地區一度面臨危機，但在荊襄與川陝地區大致上都有獲得不錯的軍事表現，且有幸海陵王遇弒，兩淮地區的危機也順利解除。接著在孝宗與復出的主戰派代表人物張浚的領導之下，御前諸軍參與了北伐行動，雖然很快就以失敗收場，並面臨金世宗以武逼和的壓力，但御前諸軍在接下來的防衛戰當中，由於佈置得當，因而有效的扼制金人在淮南的得逞，同時對金使節也成功完成使命，至此宋金兩國之間進入了漫長的和平穩定關係。此後因為權臣的政治目的，南宋對金國發起了無謀的北伐行動，御前諸軍同樣是參與其中的要角。雖然北伐還是失敗了，並重新簽訂待遇較差的和議，然而御前諸軍的屯戍與組織還是保持原狀。

在與之相關的屯戍變化上，真正有意義的分期主要有二：一、為了遵守對金和議限制而生的「沿邊不屯軍」時期；二、決定不再遵守和議的前提下，改變兵力配置的「重兵戍邊」時期。前者延續的時間長達七十年，也就是紹興十一年和議的簽訂至嘉定七年的歲幣之爭為止，其基本特徵就是將御前諸軍的大部分的兵力留屯在沿江南岸的主要重鎮，比如鎮江、建康、鄂州等地，這些位置也是高宗前期收兵權之前大將武力的根據地。為了維持長江北岸州郡的防務與警戒，御前諸軍會定期派遣一小撥兵力為戍兵，於北渡之後分散配置在各個要點，其戍守兵力的規模是建立在不會激起外交麻煩的最低必要警戒兵力為基礎的。到了嘉定年間，宋人見金國迫於蒙古壓力遷汴，且實力大幅衰退，這引起了南宋內部對於是否還需要維持和議規定的歲幣輸送，甚至對和議本身是否有必要存續提出質疑並展開爭辯。在這個背景下，連帶產生了將遵守和議規範的屯戍模式加以調整甚至推翻的想法，其改變理由除了外交姿態以外，也有出於軍事效果及邊防體系內部

問題的檢討。最終，本來跟著御前諸軍主力屯駐江南的都統們帶著大部分的兵力移戍宋金邊境上的州郡大鎮，至於其他在沿邊不屯軍時期就被當作出戍地點的州縣依然維持戍兵的入駐，但規模遠比過去龐大許多。

在沿邊不屯軍時期，由於沿邊州郡的守備兵力有限，在作戰時如無御前諸軍的主力及時趕赴，各地戍兵實難應敵，除了充當傳遞前線軍情的節點外，其實並無防禦效果，即便只是為了拖延敵軍亦顯無力。所以在此時的對金戰事中，若非遇到敵方內部的因素或其他非軍事原因，御前諸軍往往都被迫退守長江南岸。相反的，在重兵戍邊的屯戍模式下，只要能在金人入侵以前就將兵力充分配置在沿邊州郡甚至是國境線上的要點，就能夠發揮沿邊不屯軍時期比不上的強大防衛力，即使出於野戰能力不如人或者鎮守大將尋求消極自保等原因而放任金人肆虐，由於金軍因為無法即時攻克所有的宋軍據點，而在擔憂腹背受敵的情況下，最終必須放棄作戰目標而撤出南宋國土。就結果來說，重兵戍邊的功效顯著，可為南宋領土防禦帶來起碼的安全。

除以上兩種屯戍模式之外，在隆興北伐失利後、重新簽署和議前曾在淮西地區出現過一種「據關守險」的屯戍模式，並在金人再度入侵時的「甲申之役」中獲得驗證。由於宋人沒有信心在地形平坦的淮西北部抵禦金軍，因此決定將當地兵力後撤，在較多山隘、空間趨於狹窄的淮西南部找尋適當的隘道修建堡寨，並誘敵深入。當入侵者越陷越深、進退維谷之際，各隘守軍便可出動將其殲滅。這項作戰在接下來的戰役中雖因外交活動而沒有完成最終階段，但也算獲得成功。然而據關守險不像前面兩種屯戍模式帶有鮮明的對外交態影響，就跟驗證其有效性的甲申之役一樣在後世缺乏討論度，但依然做為某種軍事經驗融入後來的屯戍規劃中。

此外，御前諸軍從本來作為國家武裝主力的角色到了南宋末期逐漸走向不為人關注、編制破碎化的過程中間，屯戍模式的變遷也對此發揮相當大的影響。首先，在沿邊不屯軍時期裡，御前諸軍的屯、戍區別很明顯，大部分的兵力相對集中，易於管理與給養，所以編制狀態與指揮層級相對穩定、單純。然而到了重兵戍邊的時代，由於大部分的兵力都進入出戍狀態，除了重心往邊境方向挪移、大將也親自坐鎮極邊，各處戍兵也不同以往地受到出戍地點守臣，如知州或知縣的節制，導致原有的編制必須配合地方行政區劃，指揮權也被分散給各地守臣。構成這點的關鍵在於朝廷會賦予地方州縣守臣「節制兵馬」或「彈壓」的權限，以

替換原本御前諸軍以都統、統制官、正副將為主幹的軍事層級。作為御前諸軍編制上的首領，都統在這套屯戍體系之下只是扮演其鎮守州郡範圍的現地指揮官，這也是宋末都統降格、淪為制置司偏裨的內在原因。

由於嘉定年間以來戰事幾乎沒有停歇，御前諸軍也就沒有機會恢復舊有的編制，久而久之就趨向無意義化。一旦宋朝找到戰力更強、招募更方便的替代武力，比如從邊區百姓招募而來的民兵、新軍，或是接受招安的北方難民，如歸正人、忠義軍之類，維持御前諸軍的實際編制就顯得在人事成本上不實惠且無必要，於是作為國家主要武力的角色被替換就在這層背景下展開。雖然直到南宋滅亡，御前諸軍依然作為法定編制而存在，都統制（僅限於御前諸軍，不含日後增生的新軍、忠義軍的都統）也被保留充作高階武將的官銜，但御前諸軍已非完整而具備戰力的軍事組織，他們也逐漸淡出歷史舞台。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按朝代、作者姓氏、佚名置前、同一作者依出版時間排序）

- 唐·房玄齡等修，《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宋·佚名撰、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宋·佚名撰、孔學輯校，《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宋·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 宋·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續修四庫全書》，第58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王之道著，沈懷玉、凌波點校，《相山集點校》，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宋·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宋·史浩撰、俞信芳點校，《史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宋·朱熹撰、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杜大圭編，《名臣碑傳琬琰集》，《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14、1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宋·呂中撰、張其凡等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 宋·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宋·李心傳著，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宋·李綱，《梁溪先生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37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 宋・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周孚，《蠹齋鉛刀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宋・周必大撰、王蓉貴、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印書館，2017 年。
- 宋・洪适，《盤州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 宋・真德秀，《真西山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 宋・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袁燮撰、李翔點校，《絜齋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 年。
- 宋・馬光祖編修，《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宋・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5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宋・章穎，《宋南渡十將傳》，碧琳琅館叢書本，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 年。
- 宋・曹彥約撰、尹波等點校，《曹彥約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
- 宋・黃震，《戊辰修史傳》，收入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第十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年。
- 宋・張舜民，《畫墁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張浚撰、陳希豐輯校，《張浚集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3 年。
- 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 宋・葉適著、劉公純等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等點校，《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
- 宋・趙與峕，《辛巳泣蘄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42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宋・劉宰，《漫塘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宋・樓鑰著、顧大鵬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宋・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韓元吉著、劉雲軍點校，《南澗甲乙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年。
-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 宋・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金・元好問撰、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金・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元・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元・張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宋元方志叢刊》，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明・沈紹慶、王家士修纂，《嘉靖光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47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 年。
-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 明・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
- 清・徐松輯、劉琳等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清・陸心源輯，《宋詩紀事補遺》，《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潘永因編、劉卓英點校，《宋稗類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年。

二、近人研究成果

（一）專書

-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王雲裳，《宋代軍隊經營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史冷歌，《岳家軍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 年。

-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
- 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
- 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栗品孝，《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年。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
-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新北：聯經出版社，2020年。
- 黃寬重，《和戰、邊防與流民：南宋晚期的朝臣與國是爭議》，新北：聯經出版社，2024年。
-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年。
-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史樂民（Paul Jakov Smith）編、宋燕鵬等譯，《劍橋中國宋代史（上卷：907-127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
- 陳家秀，《吳氏世襲武將與南宋四川政局》，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6年。
- 陳學霖，《金宋史論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
- 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
- 虞雲國，《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寧宗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 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
-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
- 劉慶等著，《中國遼宋金夏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鄧廣銘，《鄧廣銘全集（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 戴仁柱（Richard Davis）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 Denis C.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2: Sung China, 960–1279*, ed. Denis C.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二)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山内正博，〈南宋建國期の武將勢力に就いての一考察：特に張、韓、劉、岳の四武將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第38卷第3期，東京，1955年12月，頁36-67。
- 小岩井弘光，〈南宋初期軍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環として〉，《集刊東洋學》，第28期，仙臺，1972年10月，頁105-130。
- 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收入季羨林主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15-332。
- 王曾瑜，〈宋高宗的對金屈辱外交〉，《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34期，香港，1994年，頁151-218。
- 王曾瑜，〈韓世忠大儀鎮之戰述評〉，《歷史教學問題》，2006年第4期，上海，2006年8月，頁4-6。
- 王德毅，〈崔與之與晚宋政局〉，《臺大歷史學報》，第19期，臺北，1996年6月，頁123-138。
- 王德毅，〈劉錡順昌之捷及其影響〉，《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臺北，2005年12月，頁35-52。
- 王德毅，〈富弼使遼增幣交涉述評〉，收入張希清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79-298。
- 王明，〈正色立朝的賢相·陳俊卿——兼評宋孝宗的用人〉，《通識研究集刊》，第2期，桃園，2002年12月，頁113-164。
- 王智勇，〈論宋、金德順軍之戰〉，《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127期，2003年第4期，成都，頁119-123。
- 王雲裳，〈劉錡與紹興末年的宋金戰爭〉，《杭州大學學報》，第27卷第2期，杭州，1997年6月，頁78-82。
- 王雲裳，〈劉錡軍事思想與軍事實踐述論〉，《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金華，2008年6月，頁35-52。
- 王雲裳，〈宋代軍中的「債帥」〉，《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福州，頁97-103、108。
- 寺地遵，〈黃寬重南宋史研究述詳〉，《漢學研究通訊》，第23卷第1期，臺北，2004年2月，頁13-18。
- 寺地遵，〈南宋末期、対蒙防衛構想の推移〉，《広島東洋史學報》，第11號，廣島，2006年，頁1-22。

- 何冠環，〈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元年宋金秦隴之役新考〉，《宋代文化研究》，第 27 輯，成都，2020 年 12 期，頁 92-135。
- 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3 分冊，臺北，1969 年，頁 497-533。
- 李克武，〈關於北宋河北塘泺問題〉，《中州學刊》，1987 年第 4 期，鄭州，1987 年 8 月，頁 120-123。
- 李天鳴，〈隆興元年的宋金宿州之役〉，收入鄧小南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278-303。
-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3 分冊，臺北，1986 年，頁 553-584。
- 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1 本第 3 分冊，臺北，1990 年 9 月，頁 693-760。
- 姜錫東，〈南宋大儀鎮之戰述評〉，《河北學刊》，1990 年第 6 期，石家莊，1990 年 12 月，頁 82-87。
- 范學輝，〈宋金紹興戰事新探——以南宋三衙諸軍為中心〉，《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6 卷第 4 期，濟南，2016 年，頁 18-28。
- 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第 7 卷第 1、2 期，臺北，1977 年 4 月，頁 1-10。
- 孫克寬，〈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收入氏作，《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局，1958 年。
-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收入氏作，《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頁 185-231。
- 黃寬重，〈南宋飛虎軍：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1 分冊，臺北，1986 年，頁 115-138。
- 黃寬重，〈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收入楊聯陞等主編，《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上冊）》，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 年，頁 147-165。
- 黃寬重，〈鄺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收入氏作，《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 年，頁 51-104。
- 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收入氏作，《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 年，頁 105-140。
- 黃寬重，〈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2 分冊，臺北，1997 年 6 月，頁 369-415。

-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臺北，2002 年 12 月，頁 165-188。
- 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收入氏作，《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年，頁 3-26。
- 黃寬重，〈縣邑職役——宋代弓手體系的沿革考察〉，收入氏作，《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12 年，頁 67-85。
- 黃寬重，〈護國北門：南宋時代鎮江地位的躍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4 本第 2 分冊，臺北，2023 年 6 月，頁 327-367。
- 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8 期，臺北，1994 年 12 月，頁 135-156。
- 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宋代真州轉運地位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52，臺北，2013 年 12 月，頁 53-143。
- 張其凡，〈《大事記講義》初探〉，《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21 卷第 2 期，廣州，1999 年 3 月，頁 59-64。
- 崔英超，〈論「隆興和議」前後南宋主戰派陣營的分化與重構〉，《甘肅社會科學》，2004 年第 3 期，蘭州，頁 73-77、69。
- 曹家齊，〈南宋朝廷與四川地區的文書傳遞〉，《中國社會科學》，2014 年第 5 期，北京，頁 184-203。
- 陳桂炳，〈略論劉錡被罷兵權〉，《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天水，2001 年 8 月，頁 54-56。
- 陳峰，〈都部署與北宋武將地位的變遷〉，收入氏作，《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52-163。
- 陳希豐，〈論南宋荊南屯駐大軍的創置〉，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24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 年，頁 13-23。
- 陳希豐，〈宋金「荑湖之戰」考實〉，《宋代文化研究》，第 27 輯，成都，2020 年 12 月，頁 266-277。
- 陳希豐，〈南宋「隆興北伐」再檢討——側重宋軍組織機制的考察〉，《唐宋歷史評論》，2023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4-268。
- 陳希豐，〈南宋中期京湖戰區的軍事格局——以軍隊指揮與駐防機制為中心〉，《傳統文化研究》，第 1 卷第 2 期，北京，2023 年 6 月，頁 58-73。
- 湯勤福，〈南宋名臣崔與之的軍事思想〉，《史學集刊》，2009 年第 3 期，長春，2009 年 5 月，頁 41-46。
- 雷家聖，〈南宋高宗收兵權與總領所的設置〉，《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6 期，

- 臺中，2008年6月，頁133-158。
-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1期，臺北，2009年6月，頁27-68。
- 雷家聖，〈從轉運使到總領：兩宋理財官僚之比較〉，收入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08）》，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17-235。
- 雷家聖，〈南宋四總領所與供軍財賦的收支〉，收入鄧小南、楊果、羅家祥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201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08-226。
- 雷家聖，〈「熟券」、「生券」與南宋總領所的財政問題〉，《中國史研究》，第81期，韓國，2012年12月，頁241-264。
- 雷家聖，〈總領所與南宋紙幣的發行及管理〉，《中國史研究》，第82期，韓國，2013年2月，頁31-59。
- 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6期，嘉義，2016年12月，頁135-160。
- 趙永春，〈金世宗對宋議和述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期，四平，2008年8月，頁19-25。
- 劉旭東，〈南宋沿襲了北宋「守內虛外」策略嗎？〉，《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5期，貴陽，2002年9月，頁58-63。
-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南，2012年12月，頁177-210。
- 鄭丞良，〈試論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對金和戰議論與政策的轉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7期，臺北，2017年6月，頁1-34。
- 鄭丞良，〈「蒙」上陰影：論金朝晚期的遷都、歲幣與伐宋〉，收入吳玉山等主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頁111-146。
- 閻沁恒，〈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8期，臺北，1963年12月，頁247-257。
- 羅晏松，〈經略淮南：金末興定伐宋的戰爭目標與作戰模式〉，《軍事史評論》，第29期，臺北，2022年6月，頁274-275。
- 顧宏義，〈宋金采石之戰考〉，《東北史地》，2010年第3期，長春，2010年6月，頁46-58。
- Peter Lorge, "The Great Ditch of China and the Song-Liao Border" in *Battlefronts real and imagined war, border, and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middle period*, ed. Don J. Wyat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59-74。

（三）學位論文

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石天濟，〈南宋中興四鎮〉，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4 年。

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年。

（四）工具書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 年。

